欧盟中国商会2022年
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

携手并进
共铸未来

编委名单

主编：
徐海峰

副主编：
吴胜亮、傅向阳、李冰

编委：
王稚晟、孔瑜、谢均乐、舒酉星、薛文霞、郭昕

责任编辑：
梁淋淋、龙捷

编写组成员：
梁淋淋、于佳、高寅星、Paolo Recaldini
龙捷、李晨璐、甄真、张泠荃、郭艺博

特别感谢专家委员会大力支持与悉心指导（名单）：

董志勇（教授）、王跃生（教授）、吴侨玲（教授）、陈仪（副教授）
姚铃（研究员）、夏传信（研究员）、张晓通（教授）

目录

001 寄语
005 摘要
007 第一章：中欧经贸关系以合作稳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为世界发展与繁荣注入活力
009 1. 2021-2022年，中欧经贸逆势增长，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持续为世界及双方经济注入活力
016 2. 中欧班列持续增长，成为支撑全球供应链的“大动脉”与保障中欧经贸与物流往来畅通的“稳定器”
020 3. 中国对欧绿地投资创新高，为欧洲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注入活力
022 4.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经贸往来持续深化，内涵丰富
028 5. 新地缘政治局势、供应链扰乱等挑战为中欧经贸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中欧应携手应对
033 第二章：2022中国企业在欧盟：展现韧性，承压前行，期待前景长期向好
033 1. 2022年，中国企业持续为欧盟带来经济产值、税收、就业和研发等重要贡献
038 2. 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价连续三年下降
057 3. 中企对中欧经贸前景抱有信心，坚定长期发展与持续合作的主基调
066 第三章：绿色经济——中欧绿色合作落地生根，携手引领全球绿色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
067 1. 中欧在绿色经济领域的理念共识推动双方立法与规划的出台，欧盟加速转型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中企在中国“双碳”政策指导下绿色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071 2. 中企积极参与欧盟绿色进程，支持欧盟达成气候环境目标
085 3. 中企对欧洲绿色经济长期合作保持乐观，双方加强沟通，进一步深化合作领域，拓宽合作边界

091 第四章：数字经济——建立互信平等、开放共赢的数字伙伴关系
091 1. 中欧在数字经济领域具备产业链合作基础，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注入韧性与活力
098 2. 在欧中企在ICT、数据流通、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经营仍面临阻力，期待开放合作与公平竞争下的良性互动
099 3. 中欧在物流、零售等新业态的数字领域有广阔发展空间，双方合作共赢，满足日益提升的广大民众消费需求
102 第五章：企业社会责任——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中企践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共同创造
102 1. 中欧双方倡导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具有共同治理理念、扎实政策基础和广泛实践经验
105 2. 中企在企业社会责任五大层面持续发力，为欧洲就业环境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112 第六章：对中欧发展与合作的建议
113 1. 增强中欧互信，保持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14 2. 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维护全球经济稳定
116 3. 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
117 4. 促进中欧经贸关系持续高质量发展
118 5. 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稳定
119 6. 维护公平公正和无歧视的营商环境，消除单边经贸工具负面影响
122 7. 促进金融与投资合作
124 8. 加强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共同促进绿色经济高速发展
126 9. 共促数字领域全球共同发展，推动科研进步
129 10. 倾听中国企业在欧履行社会责任决心
130 11. 加强中欧科技、创新、人文等交流合作
132 12. 共同合作优势互补，携手开辟第三方市场
134 结束语

寄语

欧盟中国商会会长
徐海峰 先生

2022年，新地缘政治局势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并交织影响，世界经济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运行面临重大挑战和压力。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中欧作为世界两大主要市场和主要力量，共同肩负起促进发展与繁荣的光荣使命。

连续两年来，中国攀升并保持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来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在欧洲充电与奔驰；手机、平板等电子消费品成欧洲人掌上读物；德国纽伦堡香肠和法国波尔多红酒等地理标志产品昂然挺立中国货架……更有拔地而起的高科技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制造工厂等见证中欧紧密交织、合作互赢的投资经贸往来之网。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作为拉动中欧经贸关系发展的“生力军”，中国企业近年不断调高欧洲在企业海外布局和投资目的地中的战略意义，探索中欧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等关键市场的时代及政策机遇。于惊涛骇浪中勇立潮头，无数企业家的拼搏为推动中欧经济交流与合作踩上“油门”。

今年，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继续合作打造年度旗舰报告《携手并进，共铸未来——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2022》。我们期待它真实呈现中国在欧企业亮眼的发展图景和所面临的困难挑战，评估他们对所深耕的欧洲市场的体验与感受；报告还把触角深入到欧盟政治、经济、人才、科研、基础设施和商务服务等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各个领域，聚焦至绿色、数字与可持续发展等关键领域，为促进中欧发展与合作贡献在十二大领域的近百项建设性意见。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展望未来，中欧互利合作是发展的大方向与主基调。我们期冀中欧经贸合作是“压舱石”，在狂风暴雨和惊涛骇浪中，共同增强中欧竞争力与全球发展力。中国企业愿与各方共同努力，为中欧及世界更美好的未来与愿景而奋斗！

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联席总裁
大中华区总裁兼执行合伙人
戴璞 先生

2022年，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通货膨胀、能源短缺及供应链扰动加剧全球经济下行的趋势，使得中欧贸易面临许多压力。在此背景下，中欧经贸合作依然延续长期增长的势头，在拉动全球经济复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中欧双方长期共享着共同的愿景、广泛的战略共识和共同的利益。在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的时刻，良好、稳定的中欧经贸关系对全球经济发展意义非凡。

中国与欧盟对彼此来说都非常重要。2021年，中欧贸易额达到6,963亿欧元，同比增长18.4%。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在欧盟主要贸易伙伴中保持较高比重，欧盟出口中国货品占欧盟总出口额比重长期保持在约10%的水平。作为源自欧洲且深耕中国、长期致力于助力中欧企业发展的战略咨询公司，我们有幸亲历了中欧经贸关系与合作领域不断扩展与深化的过程，我们相信这样的合作关系具备长期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

今年是欧盟中国商会(CCCEU)携手罗兰贝格共同聚焦中企在欧发展的第四年。我们今年报告的主题是《携手并进，共铸未来——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2022》。今年，我们看到在严峻的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下，有约7成的在欧中企仍对中欧中长期经贸关系整体持积极态度，中欧企业间合作意愿良好。我们相信，中欧经贸领域互利共赢的底色没有改变，短期的不确定性不会动摇对中欧企业长期的合作信心。我们希望今年的报告能够进一步加强中欧之间的信任与沟通，让双方合作更加紧密，携手共创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摘要

2022年，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开始显现。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能源短缺及供应链扰动加大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中欧经贸合作依然延续长期增长势头，折射出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本质，**也为动荡变化的全球经济与贸易发展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和正能量。

2022年，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第四次合作，共同推出《携手并进，共铸未来——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2022》。今年报告秉持求同存异、面向未来原则，探索促进中欧全面深化合作发展的新机遇，提出对12大领域近百项具体建议。

本报告分六个章节：

第一章：中欧经贸关系以合作稳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为世界发展与繁荣注入活力。2021年至2022年，中欧货物贸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22年上半年，中国保持为欧盟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中欧班列2021年开行数量再次刷新纪录超过1.5万列，助力中欧产业链强韧稳定。中企青睐对欧绿地投资，有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对欧洲绿地投资金额达33亿欧元，同比增长51%。新地缘政治局势、全球范围通货膨胀、能源短缺及供应链扰动加大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对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面向未来，中国与欧盟有广泛共同利益及深厚合作基础，双方应持续深化互利共赢合作，为复杂动荡的国际局势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第二章：2022中国企业在欧盟：展现韧性，承压前行，期待前景长期向好。2021年，中国企业在欧盟27国创造营业额预计达1,630亿欧元，41%受访企业表示预计2022年收入将有所增加。2022年，中国企业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价得分自2019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主要源于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商务服务环境评价走低。关于欧盟营商环境有三大问题尤为突出：①整体政策复杂给企业主动融合适应造成困难；②欧盟加速推进各类经贸政策工具，加重在欧中企担忧；③负面舆论影响较大，而中国企业缺少高效明确沟通发声渠道。尽管面临上述困难和挑战，70%的受访单位认为中欧经贸关系有望继续向前发展。

第三章：绿色经济——中欧绿色合作落地生根，携手引领全球绿色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在欧中企活跃参与欧盟绿色经济建设。在能源领域，中企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输电等领域为欧洲带来成熟解决方案；在工业领域，中国动力电池在欧加大投资布局，助力欧盟保持供应链稳定；在绿色金融领域，中国企业大力支持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在交通脱碳方面，中欧可在铁路、公共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方面加强沟通。同时，在绿色经济与数字经济的交叉领域双方应加强合作，挖掘绿色经济的数字潜能。

第四章：数字经济——期与欧建立互信平等、开放共赢的数字伙伴关系。中欧在数字经济领域具备产业链合作基础，可为中欧经贸合作注入韧性与活力。在ICT、数据流通、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中企仍受到较大阻力，期待公平的准入环境。过去一年，中欧数字经济领域合作尚有较大提升空间，负面舆论亦为中国企业在欧发展增添阻力。在物流、零售、电子支付等新业态数字领域，中欧有广阔互哺空间。

第五章：企业社会责任——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欧中企持续践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共同创造。中企在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其实践主要集中在社会民生、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社会平等与多样性与劳动保障5个层面。从调研结果看，超58%的受访企业表示长期关注企业社会责任话题，并付诸实际，为欧洲当地做出实质贡献。

第六章： 对中欧发展与合作的建议。报告以一系列促进中欧发展与合作的建议结尾。以深化共识、聚焦合作、力促发展、扎实具体为出发点，本次报告针对十二大领域提出近百项行动建议。这十二大领域为：增强中欧战略互信，保持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维护全球经济稳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中欧经贸关系持续高质量发展；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稳定；维护公平公正和无歧视的营商环境，消除单边经贸工具负面影响；促进金融与投资合作；加强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共同促进绿色经济高速发展；共促数字领域全球共同发展，推动科研进步；保持倾听，坚信中国企业在欧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决心；加强中欧科技、创新、人文等与人才交流合作；共同合作优势互补，携手开辟第三方市场。

本报告若有疏漏和错误，欢迎提出改进意见。

第一章

中欧经贸关系以合作稳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为世界发展与繁荣注入活力

2021年以来，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地缘政治局势震荡，“黑天鹅”“灰犀牛”现象多发频发，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加。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局势，**中欧经贸合作依然延续快速发展势头，折射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本质，为动荡变化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和正能量**[1]。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以年度领导人会晤为战略引领，全方位、多层次的对话与合作见证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2022年4月1日，第二十三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以视频方式举行；当日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视频会见欧方领导人时重申中欧“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两大文明”三个定位，指出以中欧关系的稳定性应对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以中欧开放合作推进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以中欧团结协作应对全球性挑战。2022年7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北京通过视频方式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蒂默曼斯举行第三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下一步双方有意在能源安全、绿色能源产业、能源技术创新、碳市场、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品管理、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绿色建筑、无废城市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对话与合作，打造新的合作亮点[2]。2022年7月19日，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以视频

1. 新华社，《世界经济遇寒潮 中欧经贸送暖意》，2022年3月31日
2. 外交部，《2022年7月12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2022年7月12日

会议形式举行。中欧双方围绕宏观经济、产业链供应链、贸易与投资、金融合作四个专题，进行务实、坦诚、高效的讨论，交流富有建设性。双方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世贸组织改革、扩大市场开放、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实施、动植物检验检疫、金融业双向开放和监管合作等达成一系列成果和共识[3]。

中欧经贸关系持续快速增长，量质齐升。2021年中欧贸易额首次突破8,000亿美元，双向投资稳中有进、规模累计超过2,700亿美元[4]；中欧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航空航天、生物、光电、电子等领域贸易增长显著[5]，双方合作不断深化。2021年，“钢铁驼队”中欧班列跑出“加速度”，开行量和货运量再创历史新高，有效缓解疫情冲击，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做出贡献。

01 中欧经贸关系以合作稳定性应对不确定性

1. **中欧经贸逆势增长，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持续为世界及双方经济注入活力**
2. **中欧班列持续增长，成为支撑全球供应链的“大动脉”与保障中欧经贸与物流往来畅通的“稳定器”**
3. **中国对欧绿地投资创新高，为欧洲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注入活力**
4.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经贸往来持续深化，内涵丰富**
5. **新地缘政治局势、供应链扰乱等挑战为中欧经贸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中欧应携手应对**

3. 商务部，《商务部就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2年7月20日
4. 商务部，《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出席国新办发布会介绍坚持稳字当头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一周年，为中欧经贸合作发展注入新动力。与此同时，中国与欧盟各主要成员国经贸关系稳定发展，展现活力与内涵。

作为全球两大重要经济体，中欧“加强合作已经成为刚性需求”[6]。作为维护世界和平的两大力量，促进共同发展的两大市场，推动人类进步的两大文明，中欧有着广泛战略共识和共同利益。绿色经济、数字转型战略释放出大量红利，将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提供更强后劲[7]。未来中欧经贸前景仍可期待，将拥有更广阔发展空间。双方不仅可加强经贸合作，携手助力世界经济复苏，还能在应对疫情、发展绿色和数字经济等方面大有作为。

1. 2021-2022年，中欧经贸逆势增长，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持续为世界及双方经济注入活力

1.1 中欧双边货物贸易量质齐升，贸易结构高度互补，长期增长前景向好

1.1.1 中欧双边货物贸易持续增长，展现强大韧性与活力

2021年至2022年中欧货物贸易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中欧贸易额达6,963亿欧元，同比增长18.4%。欧盟出口中国货物占欧盟总出口额的10.2%，进口中国货品占欧盟总进口额的22.4%。2022年上半年，中欧双边贸易额达4,138.7亿欧元，同比增长28.1%[8]。整体来看，中欧双边货物贸易基础良好，有望持续保持健康发展。

2021年中国保持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在欧盟对外贸易总额中保持较高比重：2021年，欧盟从中国进口货物4,727亿欧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2.7%；欧盟向中国出口货物2,235亿欧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0.2%。2022年上半年，中国在欧盟总出口额中占比持续维持在10%左右[9]。

5. 新华社，《世界经济遇寒潮 中欧经贸送暖意》，2022年3月31日
6. 中国商务新闻网，《站在“十字路口”，中欧经贸如何抉择？》，2022年4月13日
7. 新华社，《世界经济遇寒潮 中欧经贸送暖意》，2022年3月31日
8.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该数据库关于中国贸易统计不包括香港地区
9.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

02 欧盟进出口货物贸易额主要贸易伙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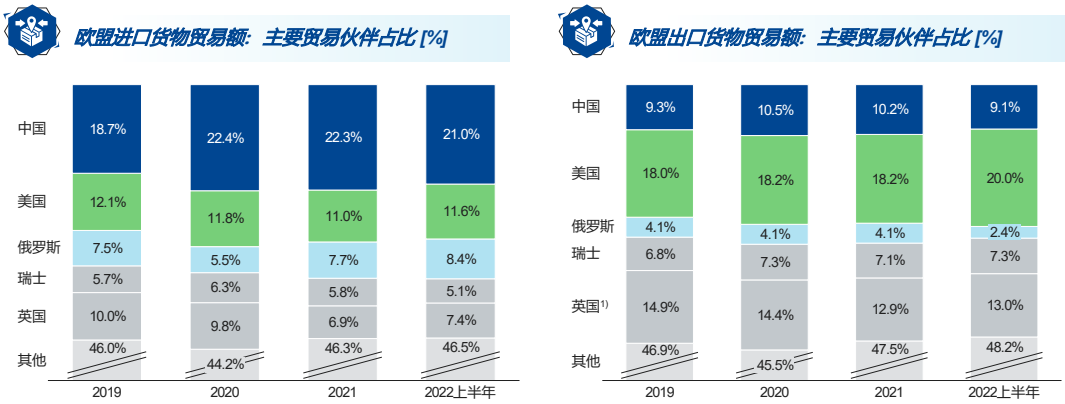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19日）

1.1.2 中欧货物贸易结构高度互补，工业制品贸易稳步增长，高价值品类增长明显

工业制品是推动中欧双边贸易增长的核心动力，中欧工业领域互补合作进一步加深：中欧货物贸易以工业制品[10]为主，占比约90%以上。其中，受中欧新能源汽车发展及疫情带来的居家需求增长，2021年机械运输设备及杂项制品贸易增长表现较突出，欧盟从中国进口同比增长26%、24%；欧盟对中国出口同比增长10%、25%[11]。

中国长久以来是欧洲工业品进口第一大来源国，近年来高价值工业产品增长明显。2021年欧盟进口工业制品需求达1.46万亿欧元，同比增长19%。其中中国工业品出口欧盟占欧盟工业品进口需求的31%，相较2020年上升1个百分点左右，2022年上半年占比进一步

10. 包括机械运输设备、杂项制品（包括鞋服、家具家居、预制建筑及其配件等）、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包括皮革、橡胶、纸制品、木材、钢铁、有色金属等制品）和化学成品
11.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

03 欧盟进出口中国货物贸易品类结构

欧盟进口中国货物贸易额：主要品类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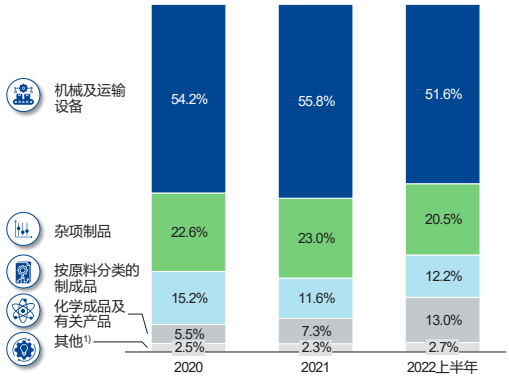

欧盟出口中国货物贸易结构额：主要品类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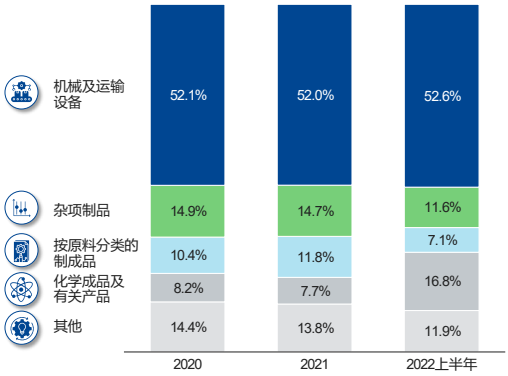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食品及活动物，饮料及烟草，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动植物油、脂及蜡，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未分类的商品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19日）

04 欧盟工业品进出口贸易伙伴结构

欧盟工业品进口贸易额：主要贸易伙伴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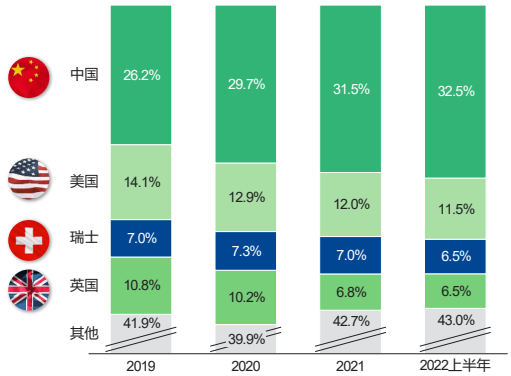

欧盟工业品出口贸易额：主要贸易伙伴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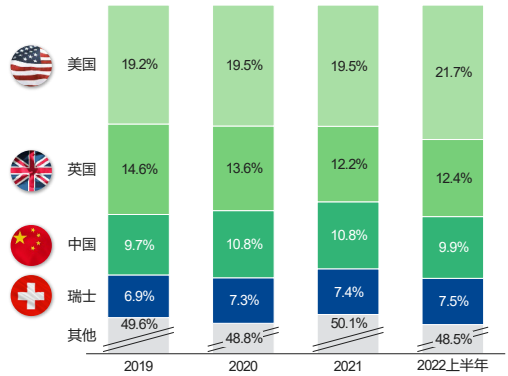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19日）

提升至32.5%。中国是欧盟工业品出口第三大市场，2021年欧盟共出口工业制品1.78万亿欧元，其中中国占比10.8%，与2020年持平。2022年上半年该占比保持在约10%。此外，中欧高科技产品贸易增长明显，并且以中国出口欧盟高科技产品增长尤为突出：2021年中欧工业品贸易结构中，航空航天、军备、化学、计算机和办公机器、电机、电子通信、非电机、制药和科学仪器九类高科技产品[12]在欧盟进口占比约为38%[13]，与2017年的34%相比显著提高[14]，中欧贸易结构明显优化。

1.1.3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一周年，持续释放消费需求与文化互认红利

2022年3月1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生效一周年，双方已顺利实现共244个地理标志产品的互认互保。2022年一季度，中欧茶叶、啤酒、苹果、酪乳贸易分别增长54%、21%、69%和56%[15]。**协定生效持续为中欧经贸合作注入活力，促进中欧企业积极开展合作。**2021年9月16日，欧盟地理标志研讨会活动在成都顺利举行，就来自18个欧盟成员国的35种以上的地理标志产品(包括葡萄酒、南瓜籽油等)进行品尝与交流。2021年9月24日，欧盟地理标志技术研讨会在中国国际餐饮博览会顺利举行，就来自11个欧盟成员国的超过16种地理标志产品，包括腌制火腿、奶酪等进行品尝与研讨。2021年11月5日至10日，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IIE)顺利举办，期间欧盟食品展出七大食品类别、约300种产品[16]。2022年7月26日，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欧盟地理标志展示馆开馆，博览会期间每日展出数十种带有欧盟地理标志的产品。2022年7月29日，首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论坛在四川泸州开幕。

12. 欧盟统计局，《High-tech products: increase in extra-EU trade》，2022年3月5日
13. 欧盟统计局，《A third of EU's high-tech product imports come from China》，2018年4月30日
14. 中国新闻网，《商务部：当前深化中欧合作有利于双方》，2022年4月29日
15. 人民网，《商务部：一季度中欧双边贸易额同比增长12.2%》，2022年4月28日
16. 新民网，《“源自欧洲的色彩”：欧洲食品与饮料在2021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大受中国观众青睐》，2021年11月12日

1.2 中欧服务贸易持续增长，随全球服务贸易营商环境改善及中欧合作深化，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1.2.1 中欧服务贸易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在欧盟服务贸易伙伴中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中欧服务贸易持续增长，较疫情前水平有所提升。2021年中国出口欧盟服务贸易达364.7亿欧元，同比增长17%，相较2019年增长9%；欧盟出口中国服务贸易达570.1亿欧元，同比增长22%，相较于疫情前2019年532.5亿欧元增长7%。

中国为欧盟第四大服务贸易伙伴，合作地位持续提升。2021年中国在欧盟服务贸易伙伴中排名第四，占欧盟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5.6%及欧盟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4.1%，欧盟进出口中国服务贸易占其总需求比重相比2020年均提升0.5个百分点[17]。中国在欧盟服务贸易伙伴中的份额有望持续增长，贸易地位持续提升。

05 欧盟服务贸易合作伙伴结构

欧盟进口服务贸易额：主要贸易伙伴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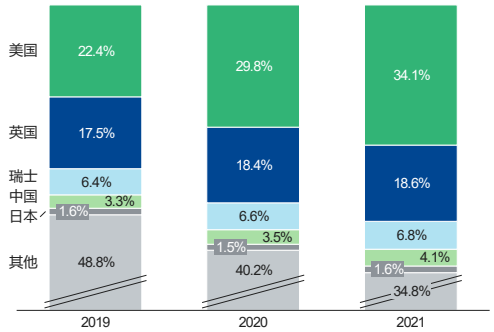

欧盟出口服务贸易额：主要贸易伙伴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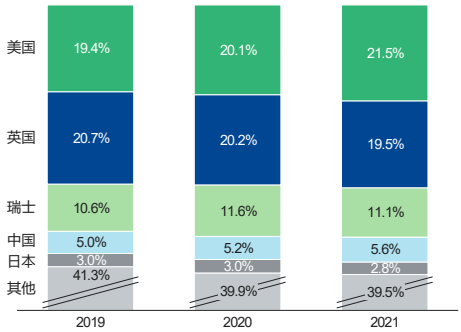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19日）

17.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

1.2.2 传统服务贸易持续增长，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彰显巨大发展潜力

传统服务是中欧服务贸易快速增长的核心动因，交运、加工等传统服务仍占据中欧服务贸易的重要地位。2021年受贸易持续增长及运输价格的影响，欧盟与中国运输服务在整体服务贸易中排名第一，进口、出口占比分别为42.8%和37.6%，同比增长分别为41.6%和81.8%。

知识密集型服务在欧盟出口中国服务贸易额中占较大份额。2021年欧盟出口中国的知识产权使用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占整体出口比重19.0%和16.0%，同比分别增长11.7%和15.7%[18]。2021年中国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分别增长35%、26.9%、22.3%[19]。**未来随中国文化娱乐、数字信息技术等产业进一步发展，中欧服务贸易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06 欧盟服务贸易品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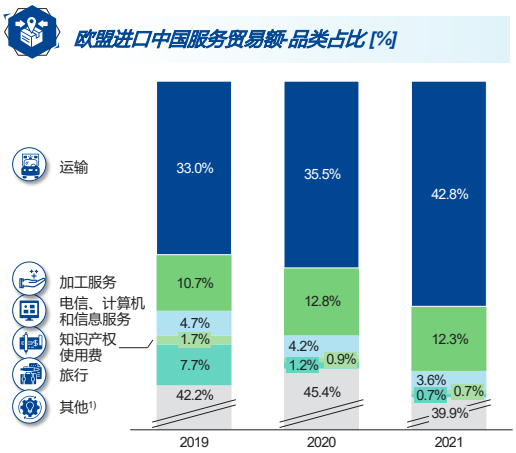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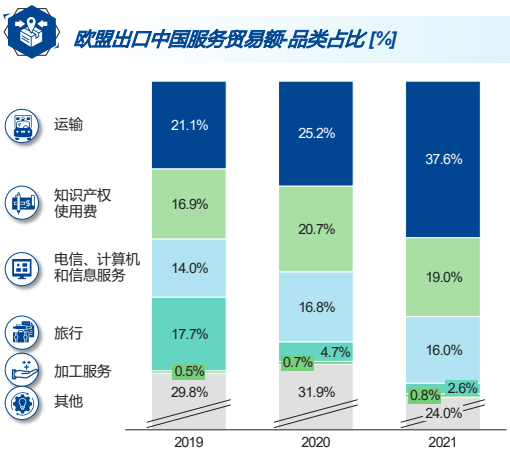

1）其他包括：维护和维修服务、保险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政府服务、其他商业服务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19日）

18.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
19.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2021年全年服务贸易发展情况》，2022年1月31日

1.2.3 中欧服务贸易合作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尤其在数字经济、金融市场等领域发展潜力较大

a）全球范围内国际服务贸易重要性逐步提升，规则完善将进一步助力服务贸易发展

长期看国际服务贸易营商环境如逐渐改善，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比重预计稳步提升。据世界贸易组织预测，未来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将由2020年的22%提升到2040年的33%以上[20]。**全球就服务贸易框架达成共识，规则完善将有效降低企业跨国服务经营成本，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往来。**2021年12月， 67个世贸组织成员共同发表了《关于完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的宣言》，为全球企业参与国际服务贸易每年节省约1,500亿美元成本[21]，将有助于中国企业更加便利地在境外设立商业实体、取得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并通过跨境方式提供服务[22]。

b）中欧双方积极合作，探索数字经济相关服务贸易多元化发展

数字服务领域，中欧双方持续推进合作深度及广度。2021年以来，中欧高层多次参与各类会议，共同探讨加深中欧双方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的开展：2021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通电话，米歇尔表示欧方愿同中方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务实合作[23]。**实践中，中欧数字服务合作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截至2021年底，中国与意大利、奥地利、冰岛、匈牙利和爱沙尼亚等欧洲国家签订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而涵盖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塞尔维亚、黑山、斯洛文尼亚5个伙伴国的中国—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则于2021年6月启动[24]。

1.2.4 中欧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推动双方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发展

金融合作领域，2022年中欧双方积极探索，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投身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建设。2021年9月，国际私募股权大会“聚焦中国”专场论坛顺利举办，为中法私募股权合作

20. 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解读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谈判成果》，2021年12月08日
21. WTO，《世贸组织的服务业国内监管：简化官方手续、削减贸易成本和促进服务贸易》，2021年12月8日
22. 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解读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谈判成果》，2021年12月08日
23. 人民网，《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通电话》，2021年10月15日
24. 姚铃，《数字经济合作为中欧贸易增添新动能数字贸易未来可期》，2022年

搭建平台。2021年11月4日，由中欧等经济体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期间召开IPSF年会，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2022年6月， IPSF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增补17项由中欧专家评估确认的经济活动，进一步推进中欧绿色金融合作深度[25]。

2. 中欧班列持续增长，成为支撑全球供应链的“大动脉”与保障中欧经贸与物流往来畅通的“稳定器”

2.1 中欧班列开行数量与质量齐升，在全球供应链扰动背景下助力中欧产业链强韧稳定

2.1.1 中欧班列货运量及货值均保持高速增长，覆盖地理范围及货物品类进一步提升

2021年，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超过1.5万列，运输货值达749亿美元。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班列开行3,630列、运送3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9%[26]。在地理覆盖上，2021年中欧班列铺通达欧洲23个国家的180个城市，较2020年增加2个国家(意大利、法国)和88个城市[27]；截至2022年7月底，中欧班列共铺画82条运输线路，通达欧洲24个国家的近200个城市，逐步“连点成线”“织线成网”[28]。

从货物品类看，中国运往欧洲的货物品类已扩大到53大门类、5万多种商品。欧洲运往中国的货物品类从早期的木材、汽车及零配件等逐步拓展到机电产品、食品等[29]。

2.1.2 中欧班列在疫情导致全球港口枢纽拥堵情况下，仍在时效和成本上保持稳定

在运行时效上，中欧班列全程运输时间由开行之初的24天压缩至目前的最短12天[30]，疫

25. IPSF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on Common Ground Taxonomy - Instruction report（updated）》，2022年6月3日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经济深度看 | 2021年中欧班列开行再创佳绩 成为畅通亚欧供应链的一条大通道》，2022年02月21日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经济深度看 | 2021年中欧班列开行再创佳绩 成为畅通亚欧供应链的一条大通道》，2022年02月21日
28. 光明日报，《中欧班列连续26个月保持“月行千列”》，2022年7月28日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欧班列的“朋友圈”为何越来越广？》，2022年05月18日
30. 中央人民政府网，《“钢铁驼队”奔向美好未来——写在中欧班列开行5万列之际》，2022年1月29日

中欧班列
2022年累计开行10000列
西安—汉堡
2022.8.21
西404
40T
LTIC

情条件下仍保持平均运行时间20~25天[31]，在不明显提升运价情况下提供可预测、可控制的稳定运输途径。2022年1-6月，中欧班列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已连续26个月保持“月行千列”水平，去回程综合重箱率高位企稳，保持在98%以上的较高水平，全程运行时间保持在15—20天。中欧班列稳定、可靠、高效的物流服务，传递着力量和信心，极大拓宽中欧之间贸易往来通道[32]。

2.2 中欧班列增长态势吸引欧洲企业投资，带来更多物流业务发展机会

中欧班列沿线催化更多物流商业机会，促进中欧班列途经城市经济发展。PKP旗下的Cargotor同政府合作于波兰马拉舍维奇地区建设欧洲最大的物流中心，用于中欧班列货物的换装和转运；德国DB Cargo成立欧亚货运铁路公司DB Cargo Transasia[33]；芬兰Nurminen Logistics和哈萨克斯坦铁路公司计划合作建设新集装箱班列铁路运输线路[34]。这些投资都将在沿线地区创造经济价值与工作岗位，促进欧洲沿线经济与物流产业发展。

2.3 中欧班列构筑亚欧贸易“绿色动脉”，承接欧洲交通脱碳议程，蕴藏创新空间

中欧班列承运企业运营过程中将结合碳测算、碳交易等多个环节，长期探索低碳交通运输的想象空间，助力欧盟达成碳中和目标。2021年11月，GEFCO公司推出首列碳中和中欧班列。据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营方透露，购买碳排放指标、投资减排项目等减排方式，未来可能长期存在[35]。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经济深度看 | 2021年中欧班列开行再创佳绩 成为畅通亚欧供应链的一条大通道》，2022年2月21日
32. 人民日报，《中欧班列是畅通中欧贸易的“加速阀”》，2022年8月2日
33. 环球网，《德国铁路实施新计划连结欧洲18国直通中国》，2021年11月30日
34. 现代轨道交通网，《哈国与芬兰合作开通中国至欧洲新集装箱班列货运线路》，2022年05月13日
35. 最铁运，《首趟“碳中和”中欧班列从斯洛伐克驶往西安》，2021年11月22日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远海运-做中欧经贸发展的长期支持者和践行者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称“中远海运”）已深耕欧洲近60年，业务覆盖欧洲及地中海25个国家，雇员数达5,000人。数十年来，中远海运随全球产业链变迁为中欧经贸往来贡献力量。在数字化发展大背景下，中远海运通过数字化驱动能力升级，积极推动FMS（商务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控制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2021年完成运输箱量480.4万TEU（标准箱），LOCAL出口箱量187万TEU，区域内IET（Intra-Europe Trade，欧洲区域航线）箱量完成47.03万TEU。中远海运坚定保持长期发展理念，助力中欧经贸发展。

深耕欧洲，中远海运与中欧班列共同发展，秉持在欧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中欧班列不断释放亚欧陆路物流和贸易潜能，为亚欧发展创造更多新空间。在这些领域，我们与欧盟本地企业更多是合作关系，如中欧陆海快线主要与当地各国铁路公司合作，也与部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分享发展成果，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同时，中远海运在欧洲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比如在旅芬大熊猫保护与研究项目遭遇资金困难之际，积极协调集团所属基金会，捐款30万欧元帮助芬兰动物园继续饲养大熊猫，为大熊猫国际保护项目提供帮助。

2021年12月14日，中远集团所属基金会捐助芬兰大熊猫项目。照片由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提供。

3. 中国对欧绿地投资创新高，为欧洲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注入活力

3.1 中企在欧发展信心推动绿地投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1年中国对欧洲投资逆势增长。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9,366.9亿人民币，同比增长2.2%[36]。而中国对欧洲的外国直接投资金额达106亿欧元，比2020年的79亿欧元增长33%[37]。其中，**对欧绿地投资占比提升：**近两年中欧绿地投资金额增长迅速。2021年中国对欧洲绿地投资金额达33亿欧元，同比增长51%，为2015-2019年平均绿地投资金额(13.6亿欧元)的2.42倍[38]。绿地投资以民营资本为主导，占中国对欧直接投资总额的88%，比2020年提升6个百分点。

中企对欧洲业务拓展充满信心，更多青睐绿地投资。中企在欧建设生产基地以优化供应链，贴近客户需求，如宁德时代、长城汽车等企业均在欧建立本地化生产基地。此外，中企加大绿地投资满足欧盟产业政策与监管法规要求，如字节跳动在爱尔兰建立欧洲数据中心以满足欧洲对数据监管保护要求等。

3.2 中企在欧洲市场加速布局新兴行业带来新增长点，助力新能源、新消费、新科技领域发展

伴随欧盟2021年的消费复苏、新能源及高端科技发展，中国对欧投资主要集中在消费、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信息通信技术四大门类。其中消费领域主要受高瓴收购飞利浦家电业务推动，2021年累计投资38亿欧元，占总投资金额比重达35.8%；汽车领域主要由汽车加速扩建新能源电池工厂推动，2021年累计投资24亿欧元，占比22.6%；信息通信技术为第四大投资门类，金额达9.4亿欧元，占比8.9%[39]。其中，中企在欧投资尤青睐新能源与新科技行业。在新

36. 中国商务部，《2021年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简明统计》，2022年1月24日
37. 荣鼎咨询，《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1 UPDATE》，2022年4月27日
38. 荣鼎咨询，《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1 UPDATE》，2022年4月27日
39. 荣鼎咨询，《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1 UPDATE》，2022年4月27日

能源方面，中资电池龙头企业积极响应欧盟新能源转型议程，宁德时代、远景动力、蜂巢能源等均已或计划在欧建立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基地。新科技方面，中企积极投资欧洲科技领域，为欧洲高科技高附加值行业创新提供支持，如迈瑞医疗收购芬兰医疗器械制造商Hytest Invest Oy。

中国企业的声音：华软资本 - 投资欧洲长远价值，顺应绿色转型，彰显在欧发展的长期信心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下称“华软”）是中国领先投资机构之一，致力于成就领先的科技金融旗舰，聚焦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低碳环保等领域，管理基金规模逾300亿元人民币。华软在欧秉承长期发展理念，持续挖掘欧盟经济增长潜力，顺应欧盟经济发展核心方向。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确定和中国“3060”双碳目标承诺后，华软在欧洲开始关注对绿色经济和清洁能源项目及技术的投资，先后发起和参与北欧绿色养殖技术、生态农业，南欧和中东欧清洁能源项目，与中国新能源企业一起在欧寻求投资机会，努力实现企业“绿色转型”。华软还与欧洲本地企业合作探索未来欧盟清洁能源潜力，共同搭建完整新能源解决方案，未来将更多关注中欧间绿色融资需求，以专项基金等方式助力中欧间绿色合作。

2022年2月26日，华软集团举办“知行合一 碳望未来”学术论坛。照片由华软集团提供。

4. 中国与欧盟多数成员国经贸往来持续深化，内涵丰富

4.1 中德互为双方最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产业优势高度互补，技术合作密切，经贸关系健康稳定

4.1.1 中德货物贸易结构高度互补，德国疫情后复苏叠加中国制造升级，推动工业品贸易需求增长

中德互为双方最重要贸易伙伴，合作关系紧密。截至2021年底，德国连续47年成为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40]，中国连续六年蝉联德国全球最重要的贸易伙伴[41]。

工业品作为中德贸易重要组成部分，受中国制造转型升级及德国疫情后复苏刺激，推动中德双边贸易高速增长。中德货物贸易以工业制品为主，占比约95%以上。2021年德国经济从疫情中复苏，带来对中国工业品进口需求增长，同时中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德国高质量商品进口需求增长。其中双方在机械运输设备领域的贸易比重最高，2021年进口占比54%，出口占比69%，同比增速分别为24%、9%。且机械运输设备品类中，高价值工业产品增长表现突出。德国进口道路车辆、工业机械、特定行业专用机械、自动化设备同比增长分别为65%、35%、34%、34%；德国出口金属加工机械、自动化设备、特定行业专用机械同比增长19%、16%、12%[42]。

4.1.2 中德投资技术合作紧密，经贸关系健康稳定

德国是欧盟对华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截至2021年底，中国累计批准德国企业在华投资项目11,836个，实际使用金额380.9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160.6亿美元[43]。**中德双方相互投资以高技术领域为主，**德国在华投资主要以汽车、化工、发电设备等生产性项目为主，技术含量高；中国对德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44]。

---

40. 郑春荣，一带一路数据库获取，《德国蓝皮书:德国发展报告（2021）》，2021年9月
41. 新华社，《中国连续第六年成为德国最重要贸易伙伴》，2022年2月19日
42.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30日）
43.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国（2021年版）》，2022年1月
44. 中国外交部，《中国同德国的关系》，2022年2月

中德保持紧密技术合作关系：德国是欧洲对华技术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2021年底，中国累计从德国引进技术合同26,801项，合同金额965.9亿美元，2021年新引进项目761个，所涉金额63.3亿美元，与2020年相比增长107.8%，主要涉及交通运输、通信、电子电气等领域[45]。

4.2 中法合作稳中向好，进一步推进智能绿色制造、农产品贸易及三方市场合作

4.2.1 中法经贸关系稳中向好，双边贸易进一步增长，工业及消费贸易发展亮眼

中法双边贸易持续增长，经贸关系稳定，中国在法国国际贸易伙伴中占重要地位。2021年，中法双边贸易额850.74亿美元，同比增长21.1%。其中法国进口中国货物贸易金额达407.5亿欧元，同比增长13.3%。中国在法国进口贸易合作伙伴中排名第六，仅次于德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西班牙[46]。

工业品发展是拉动中法双边贸易增长的核心动力，双方在智能绿色制造领域战略合作日益趋紧。中法货物贸易以工业制品为主，占比约90%以上。2021年11月，中法联合发布第三批工业合作示范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多个领域合作项目，推动中法在高端、环保工业品制造领域战略合作进一步加深。2022年7月，中国南方航空、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和深圳航空向法国空中客车订购了近300架飞机，标志中法工业品贸易合作持续深化与良好发展态势。

受益于欧盟地理标志协定红利释放，中法消费市场互认互信，农产品贸易快速增长。2021年法国出口中国食品饮料烟草共39.5亿欧元，同比增长30%，在法国出口总货物中占比16%[47]。首批在中国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法国占四分之一，在欧盟国家中位居第一。

4.2.2 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成果显著，七年合作将进一步延续深化

中法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力较大。法国企业在先进制造、环保、工程建

45. 一带一路数据库，国家概况“德国”，2022年
46.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30日）
47.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30日）

设等行业具有独特优势；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48]；双方企业各自优势突出且互补性较强，合作可与第三方国家共同实现三赢。2022年，**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七年以来，成果显著。**2019年3月，中国建筑、法国EGIS公司和刚果（布）政府联合组建的刚果（布）国家1号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公司正式启动。截至2022年，刚果（布）国家1号公路正式运营满3年，预计在30年的运营期限里，营业收入将达60.7亿欧元[49]。

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第四轮示范项目清单出台，合作持续深化。2022年初，中法签署第四轮示范项目清单，包含基础设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7个项目，总金额超过17亿美元，涉及多家中、法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区域涉及非洲、中东欧等地。这些项目合作方式灵活多样，包括联合融资、共同投资、中方EPC总包+法方投资开发等，将对第三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50]。中法持续推进第三国共同开发项目合作，有利于中法企业加深在不同产业链领域合作发展，共同进步。

4.3 中国同欧盟成员国持续保持友好开放的经贸关系，贸易投资保持良好势头，合作领域广泛

4.3.1 中国同 “低地国家” 荷比卢投资贸易往来密切，在智慧农业、能源转型等领域合作紧密

中国与“低地国家”——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贸易投资往来紧密。荷兰是中国在欧盟的第二大合作伙伴，比利时是中国在欧盟第七大贸易伙伴，卢森堡则长期是中国对欧投资重要目的地。中国与低地国家投资经贸关系紧密，陆海空联系密切，比如鹿特丹港三分之一货物来自中国，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中欧间最繁忙客货运集散的中心之一。

中荷在智慧农业、可再生能源领域优势互补，合作促进共同进步。在智慧农业领域，2021年11月，中荷成功举办智慧农业未来食品线上论坛，中荷代表成员就双方未来如何在创新

48. 国家发改委，《中法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第四轮示范项目清单》，2022年02月14日
49. 广东省商务厅，《“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如何实现“三方共赢”》，2020年12月02日
50. 国家发改委，《中法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第四轮示范项目清单》，2022年02月14日

农业和未来食品领域合作进行深入探讨。2021年，荷兰Food Ventures与恒大现代农业集团合作建成的17.5公顷智慧温室开始运营；2022年3月，腾讯领投为荷兰农业科技公司Future Crop提供融资，大力支持非土壤种植技术的研发。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中荷企业相互合作共同助力中荷双方实现能源转型。2021年11月，中国信保与浮式生产运营商荷兰SBM Offshore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为SBM深化与中国企业在海上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提供融资保险和支持。2022年8月23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荷兰首相吕特举行视频会晤。李克强指出，中方愿同荷方增进政治互信，发挥互补优势，深挖合作潜力，加强对话沟通，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基础上，持续深化经贸、交通、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务实开放合作，妥善处理分歧。中方欢迎荷方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愿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增加双方直航航班，促进两国人员往来和交流合作。

中卢金融、货运等合作领域成果丰硕，亮点频出。卢森堡是欧元区最重要的人民币跨境业务枢纽之一，也是中国和欧洲经贸往来的重要窗口。目前，卢森堡已成为欧洲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之一和中国资本进入欧盟的主要门户之一。卢森堡加入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中卢合作开启“一带一路”框架下“空中丝绸之路”探索与实践。截至2022年6月，卢森堡货航在中国河南郑州机场运营洲际货运航线8条，通航点14个，航线覆盖24个国家100多个城市，每周固定航班14个，高峰时期加开包机达每周29班[51]。

中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等进一步合作潜力巨大。比利时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目前进一步发展生物技术产业的方向相契合。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欧生命健康产业跨境合作平台”与比利时瓦隆大区生命集群建立了工作关系，帮助海外的生物技术、创新药物研发等高端生命健康产业与中国有需求的区域进行精准对接[52]。

51. 河南日报，《郑卢“空中丝路”畅通国际航空物流大通道》，2022年6月14日
52. 中新社，《中比建交50周年 双方冀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合作》，2021年9月9日

4.3.2 中国与意大利、西班牙等南欧国家进出口贸易实现高增长，消费及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潜力较大

疫情复苏推动中国与南欧[53]国家实现进出口双向贸易高增长。2021年，中国与南欧国家进出口总额达1,116亿欧元，同比增长20%，南欧自华进口816亿欧元，同比增长22%，出口货物贸易金额达300亿欧元，同比增长17%[54]。

中意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扩大务实合作。意大利是七国集团（G7）中首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的国家。目前，意大利是中国在欧盟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中国是意大利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年，双边贸易额为739.5亿美元，同比增长34%[55]。2021年，中意经济合作混委会第14次会议、中意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等线上召开。北京冬博会和上海进博会期间，中意企业家委员会组织多场合作对接会，疫情之下为两国中小企业搭建线上交流新平台。2022年是中意文化旅游年，共同推动博物馆展览交流、世界遗产地结对、数字资源共享等取得新突破。

中国企业在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三峡集团目前在西班牙已经达到120万-140万千瓦的装机量，到2023、2024年预计达到200万千瓦的装机量；在葡萄牙，三峡集团与葡萄牙电力公司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2021年12月，双方签署了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类似合作促使中国企业成为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新能源市场的重要力量。

4.3.3 中国与芬兰、丹麦、瑞典等北欧国家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绿色经济领域合作发展前景向好

中国同北欧多个国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疗等高科技领域合作机会。比亚迪、吉利、上汽、蔚来、小鹏等中国汽车大力开拓北欧新能源汽车市场；此外，中国同北欧国家还积极拓展生物医药、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机会。芬兰商会执行主席表达中芬未来在个性化医

53. 南欧国家包括意大利、西班牙、马耳他、葡萄牙、塞浦路斯、奥地利六个国家
54.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8月17日）
55. 外交部，《中国同意大利的关系》，2022年6月

疗和健康解决方案的合作意愿并设立“北欧健康城市中国服务贸易联盟”，以持续促进北欧健康企业、绿色企业深入展开与中国的合作。2021年11月，丹麦外交大臣科弗德访华期间，同中方主管部门签署了气候变化、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合作文件；

4.3.4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能源转型及基础设施改造

中国同中东欧国家[56]双边贸易高速增长。2021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总值为1000亿欧元，同比增长24%。其中，中东欧自华进口868亿欧元，同比增长27%，对华出口132亿欧元，同比增长6%[57]。

投资合作紧密，有效促进中东欧基础设施改造及能源转型。截至2021年，11个中东欧国家累计获得中国对外投资近163亿欧元[58]。2022年，**中企承建的一批中东欧标志性基础设施领域重点项目稳步落地：**2022年3月19日，中方承建的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塞首都贝尔格莱德至中北部城市诺维萨德段（贝诺段）开通运营；2022年7月13日晚，中企承建的黑山南北高速公路优先段通车；2022年7月26日，中企承建的由欧盟基金出资的单体最大项目——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通车。这些中国-中东欧合作重大项目为中欧合作树立新典范。此外，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积极合作开展能源转型，为中东欧地区发展绿色经济提供重要支撑。2021年以来，中国恩捷集团匈牙利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波黑乌洛格水电站和达巴尔水电站、塞尔维亚潘切沃联合循环电站等系列重点能源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56. 包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12个中东欧欧盟国家
57.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5月30日）
58. 荣鼎咨询，《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1 UPDATE》，2022年4月27日

5. 新地缘政治局势、供应链紊乱等挑战为中欧经贸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中欧应携手应对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演化、贸易保护主义趋势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等的稳定运行受到干扰，而今年以来的俄乌局势变化使情形进一步复杂化。全球大宗商品市场、股市汇市等反复震荡，冲突和制裁等带来连锁反应使全球原材料和零部件短缺、交通运输成本提升与物流堵塞等“瓶颈”现象更加凸显，能源价格和通胀水平高位运行，美欧收紧货币政策推升全球债务风险上升，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加重和气候变化下极端天气频发等，都对全球经济运行带来风险与下行压力。2022年，世界银行及IMF分别下调对2022-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其中2022年6月，世界银行将2022年全球GDP增速从2021年6月预计的5.7%下调2.8个百分点至2.9%[59]；2022年4月，IMF将2022年全球GDP增速从1月份预测的4.4%下调0.8个百分点至3.6%[60]。

全球通胀高企，经济存在一定滞胀风险。2022年以来，世界各国通胀飙升，2022年04月，欧盟、美国CPI同比分别达到8.1%、8.3%[61]，分别创近40年、30年新高。俄罗斯和乌克兰是重要的能源生产国及粮食出口国，是欧盟最大的天然气、原油、粮食供应国，贸易制裁带来的国际供应减少将直接推高国际能源及粮食价格，并最终**导致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及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2022年04月，美国能源、大宗商品CPI同比分别达到30.3%、13.0%[62]。能源问题、粮食危机、疫情反复及各国逐步出台的紧缩货币政策都将在一定时间内制约全球经济复苏，滞胀风险较高。

能源短缺及供应链受阻，增加全球货物贸易的成本与风险。2021年以来，全球极端气候频发导致清洁能源供应受限、新能源转型使得生物燃料能源（如煤炭）库存持续下降、经济复苏推动能源需求持续增长等诸多因素，使能源供需失衡压力较大；疫情反复导致的劳动力不

59. 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展望》，2022年06月07日
60. IMF，《世界经济展望》，2022年04月
61. OECD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06月01日）
62. OECD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06月01日）

07 欧盟与美国CPI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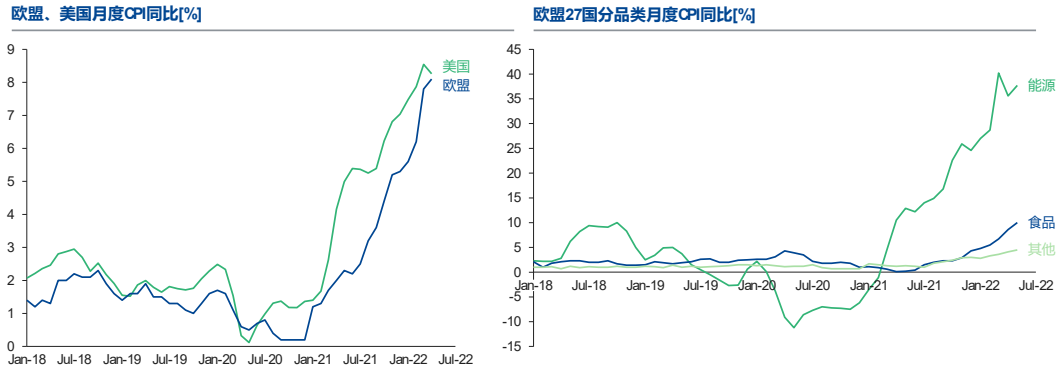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OECD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2年07月01日）

足、内陆供应链不稳定等因素也给国际供应链运行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大宗商品贸易模式改变，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小麦、玉米和稻米等基本食物价格达最高记录，全球粮食储备则降至历史最低点[63]；从2022年年初至7月，美联储四次加息，连续两次加息75个基点，欧洲央行也在7月加息跟进。**系列因素增加全球货物生产及贸易成本风险，对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63. 联合国，《全球粮食危机》，2022年5月

中国企业的声音：德中商会：主动寻求发声，彰显价值理念，树立中企专业形象

德国中国商会（下称“德中商会”）目前有近350家会员企业，覆盖90%以上在德中企。德国作为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与中国贸易关系紧密。“中企不仅是德国市场一部分，也是德国社会一部分”。因此，德中商会积极加入立法程序，取得德国联邦议会利益代表团体资格，建立与联邦政府各机构直接沟通和接触渠道，有效、合规向德国政府传递中企声音。同时，商会建议中企**积极主动沟通发声，以理念共识与专业能力为基础扩大在欧“朋友圈”，促进并维护中德、中欧企业间互信、互惠合作基础与坦诚、公正市场环境，**在德国、欧盟，共同促进中欧经贸发展。

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背景下，德中商会建议中国企业**建立更系统、更多维度的发声渠道。①设立专业的对外关系部门，**主动与当地州或市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②树立并加强专业形象，**如加强与专业性、行业属性强的媒体交流，“从专业角度而非从意识形态角度发声”。**③扩大在欧当地的朋友圈，**与在欧当地企业建立深厚合作关系；**④ 深入理解欧洲社会责任理念，**建立与当地社会与民众的信任，进一步理解与认同“企业的财富来源于社会”的理念。“可持续发展、社会公平问题对中企来说也非常重要”，企业应致力于反哺社会，与社会社区共同成长，让中国企业声音被欧盟社会“听到”。

2021年9月8日，德国中国商会携手汽车之家、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联合主办的“2021 IAA 中欧新能源汽车论坛”在慕尼黑国际车展会议中心成功举办。照片由德国中国商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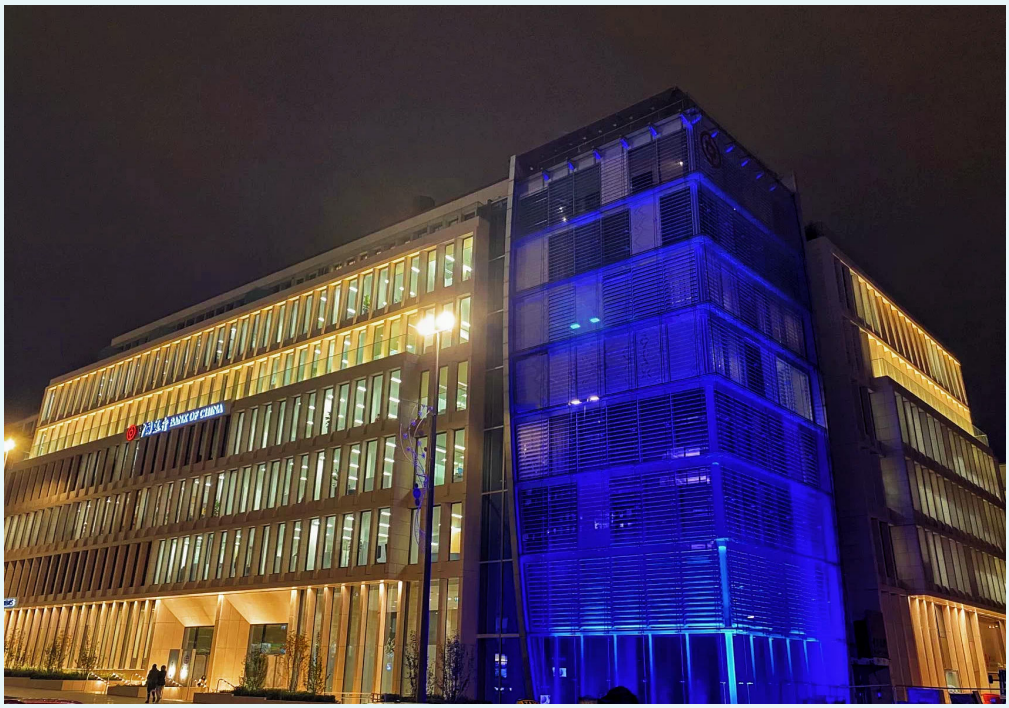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欧洲）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号召，参与“世界儿童日”的“点亮儿童未来”行动。照片由中国银行（欧洲）提供。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 作为连接中欧市场的桥梁，促进中欧互通互信共同发展

2022年，中国银行进一步整合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设立在匈牙利的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形成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欧洲”），实施区域一体化管理，管辖范围涉及13个国家和15家机构。中银欧洲一直致力于服务中欧金融市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努力推动中欧双方寻找区域共同点，共同搭建中欧市场桥梁，促进中欧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开辟便捷投资渠道，推动中欧资本市场互连互通：中银欧洲通过发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基金让中小型企业甚至个人企业可以更多进入到中国资本市场。同时，中国银行通过“中欧通”来推动欧洲与中国的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

深耕双边经贸合作，推动中欧经贸往来互信互认：中银欧洲通过发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基金让中小型企业甚至个人企业可以更多进入到中国资本市场。对于粮食、能源、石油等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大宗商品，中行目前的资产组合中，60%为欧洲当地的大型企业，中资占比40%。

顺应趋势锐意开拓，搭建中欧共同金融创新的桥梁：中国银行参与到碳抵押权及碳交易中，作为第一批在碳交易市场进行登记与注册，并已与欧洲大型企业进行了具体的融资安排，有力促进了中欧碳市场的互信互通。碳抵押权与碳交易的先驱性探索，会进一步带动绿色相关的金融服务与产品落地。

深入绿色发展共识，建立中欧绿色发展的金融纽带：中银欧洲以绿色发展、清洁能源为主要方面大力支持中欧绿色发展。2022年，在可持续金融领域，共中银欧洲成功参与了4笔社会责任与ESG指标与利率挂钩的银团贷款，总计投放金额超过3.5亿欧元。在绿色金融方面，中国银行成功参与并投放了爱尔兰最大固废循环处理公司的银团贷款，实现了在循环经济领域授信的首次突破。中国银行还成功发行三年期5亿欧元绿色债券。

面向未来，中欧应**合作携手共同应对挑战。**中国与欧盟有广泛共同利益及深厚合作基础，双方应持续深化发展健康合作，为复杂动荡的国际局势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健康稳定的中欧关系和中欧经贸关系有利于世界发展与繁荣[64]。中欧作为世界多极化进程中的两大力量，也是全球经济复苏增长的支柱，应保持经常性战略沟通，不断增进相互理解，持续拓展合作共识，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65]。

64. 商务部，《商务部就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2年7月20日
65. 外交部，《王毅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举行视频会见》，2022年3月29日

第二章

2022中国企业在欧盟：展现韧性，承压前行 期待前景长期向好

2022 年6 月至7月，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组织在欧中企与机构开展2022年度旗舰报告问卷调研，共收到有效问卷回复125份，同时，商会与罗兰贝格还深度访谈20家中企及机构，此次调研受访企业及机构总数近150家次，较往年问卷回收和访谈数量明显提高。

问卷与访谈所涉企业覆盖汽车、能源、金融、制造业、高科技、生物医药、信息通信技术ICT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领域，规模包括大、中和小多类企业，在欧经营年限包括长期（超过10年）、中期（5-10 年）及短期（5 年以下），覆盖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方控股欧洲企业和研发绿地机构等多元背景，为调研结果科学性与代表性提供保障。

1. 2022年，中国企业持续为欧盟带来经济产值、税收、就业和研发等重要贡献

2021年，全球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国际市场需求改善。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10万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17.7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66]，

66.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局长就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2022年1月

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同期，欧盟GDP为14.45万亿欧元，欧盟和欧元区GDP增长率均为5.3%[67]。中欧和世界经济稳步复苏为双边企业投资和贸易往来提供良好支撑。

截至2020年末，中国共在欧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近2,800家[68]，覆盖欧盟全部27个成员国。在中欧市场和生产生活有序恢复推动下，中国企业加大对欧洲的海外布局投入，对欧盟绿地投资增长明显，并形成以民营企业为主导，广泛流向绿色和数字等新增长领域的鲜明特点。

1.1 中国企业持续为欧盟带来稳定财税收入

中国企业在欧营业额扩大增长，为欧盟带来财税贡献：2021年，预计中国企业在欧盟27国创造营业额达1,630亿欧元。综合看，2021年，即使疫情反复演化和供应链“瓶颈”影响，

08 中国企业在欧营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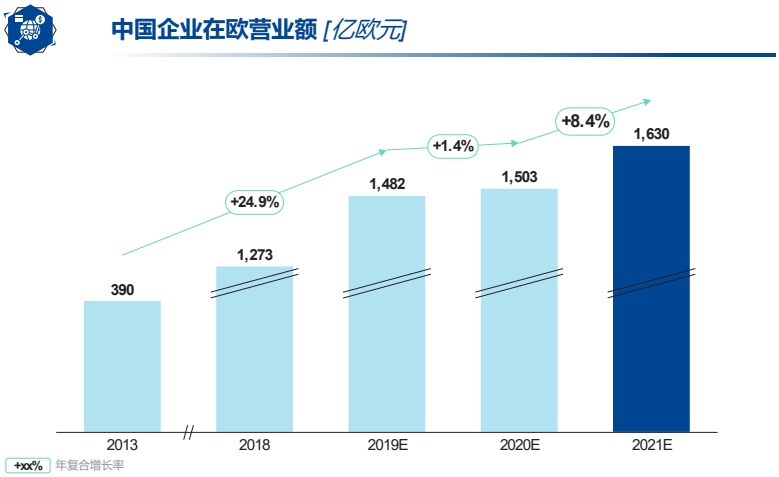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67. 欧盟统计局，GDP数据更新，2022年3月
68.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1年9月

09 受访中国企业息税前收入同比变化：2020至2022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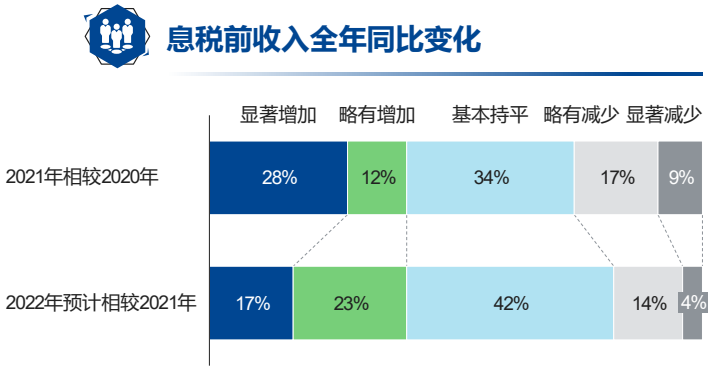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10 受访中国企业息税前收入同比变化：2020至2022分行业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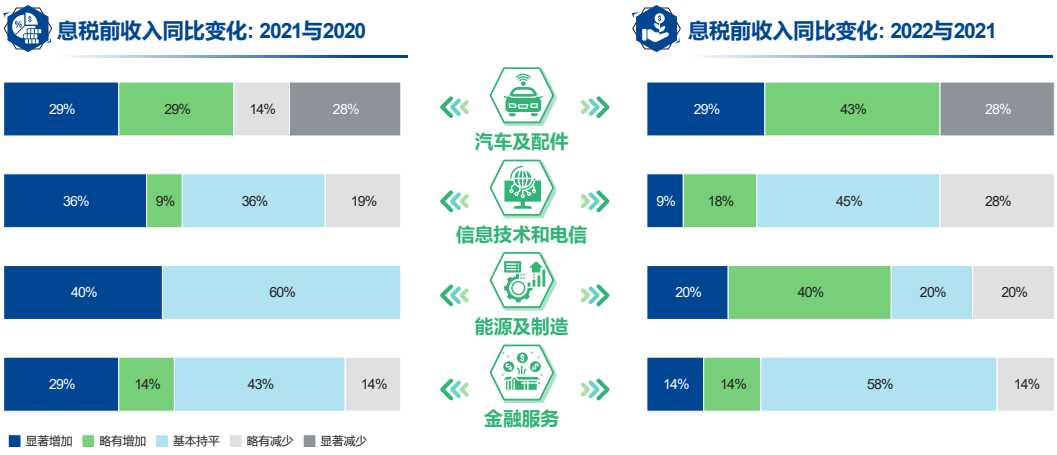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受中欧市场及经济增长反弹推动，中国企业在欧盟承压前行，展现韧性，增长逐渐向疫情前水平复苏，超过七成受访企业反馈2021年息税前收入相比2020年基本持平或保持增长，其中约三成受访企业报告收入“显著增加”。**总体预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欧盟营业额较2020年增长约8.4%。**

在欧中企对2022年收入增长保持信心：调研结果显示，随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在欧中企对2022年收入增长仍保持信心。40%受访企业预计2022年收入将略有增加或显著增加，也有近一半左右受访企业预计息税前收入与2021年基本持平，认为收入将减少的受访企业比2021年的26%减少到19%。然而，2022年年初以来的欧洲能源价格波动和通胀水平高位运行、全球供应链扰乱更为凸显等外部因素仍将对中国企业在欧增长带来挑战和下行压力。

在欧中企对2022年增长预期出现行业不平衡情况：在新能源发展机遇带动下，**汽车、光伏等行业**营收增加企业比例明显上升；由于通信设备受到欧盟准入限制影响，**通信行业**收入明显减少；**能源及制造行业**呈现两极分化态势，部分受供应链扰动影响收入下降，部分则因涉足新能源收入增加；**金融服务业方面**，预计2022年收入将与2021年持平的企业的比例扩大到近60%。

1.2 中企在欧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与人才培养机会

中国企业雇佣本地员工比例持续增加：自2018年起，在欧中国企业雇佣欧盟员工占比连续上升：综合调研数据，2021年，中企所雇佣员工中来自欧盟国家的员工占比突破80%，比2020年上升3个百分点。此外，在欧中企有意扩大对本地员工招聘规模：近半受访企业有意2022年招聘欧方员工，较2021年的30%比例有较大提升。其中，约30%受访企业预期2022年欧盟籍员工招聘人数将在11-50人左右，15%左右受访企业预计将招聘51-250人。

企业中高层岗位欧盟雇员占比近半：2021年，在欧中企中高层管理岗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主管等欧盟雇员占比约40%，与2020年大致持平。在深度访谈中，企业强调本地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了解当地市场、融合当地文化风格做出贡献，为企业注入活力。

11 受访中国企业欧盟员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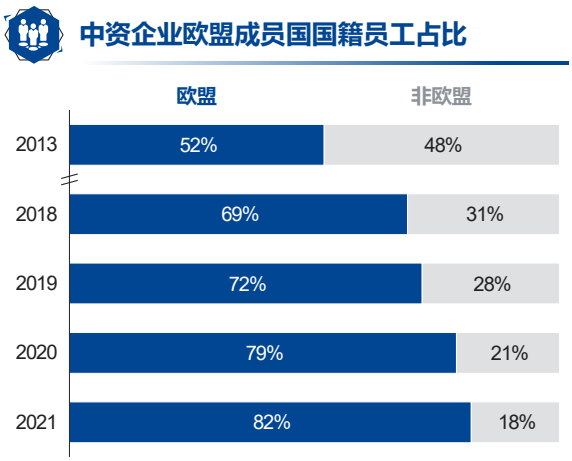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中企拉动欧盟增加就业岗位：中企在欧加大投入，通过设立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制造工厂、搭建当地销售团队等，所带动的就业数量持续攀升。比如2022年2月，华为宣布在法国设立无线产品制造工厂，预计该项目将带来10亿欧元年产值，创造500个直接就业机会；在欧耕耘20年间，华为在欧员工数超1.5万，直接和间接创造近22.3万个工作岗位[69]。中远海运集团接手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经营以来，对码头建设和升级投资总额迄今已超过10亿欧元，为当地创造超过3,000个直接就业岗位，间接创造就业岗位1万多个[70]。

69. 华为，《华为在法国设立无线产品制造工厂 主要供应欧洲市场》，2022年2月27日
70. 中国驻希腊大使馆，《肖军正大使就中远海运比港项目和中希经贸合作 接受希腊<每日报>专访》，2022年3月29日

1.3 中国企业为欧盟持续带来技术创新

2021年，中国企业向欧盟专利局申请专利16,665件，比2020年增长24%，这与2020年的10%增长相比，有长足进步。中国在30个主要专利申请国家中增幅最高，在所有国家中总量位居第4。其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增长明显，中国企业华为位居2021年欧洲专利局公司专利申请数量排行榜榜首，共申请3,544项专利[71]。欧洲专利局首席商业分析师艾丹·肯德里克称2021年数据显示，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呈现“极具活力的发展趋势”[72]。

1.4 中国企业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深化

中国企业积极通过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研发，帮助欧洲企业搭建双边贸易桥梁。如中国企业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积极在欧推进高端输电技术，为欧洲电网带来成熟和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响应支持欧洲电网互联战略发展；中国企业如极智嘉在智慧物流领域带来数字化软硬件。中企在自动物流搬运AGV智能机器人等硬件及自动分拣系统等软件设计上有领先技术优势，通过与欧洲企业深度合作提升物流仓储效率，助力贸易通畅。

2. 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价连续三年下降

今年报告跟踪中企在欧盟营商环境变化，并参考近期重要学术成果。从受访企业反馈看，由于欧盟近年突出中国“制度性竞争对手”角色，在经贸政策领域“价值观”色彩更加凸显，“内顾”和保护主义趋势更加明显；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欧盟密集推动系列单边经贸工具发展如外国补贴新法规、国际采购工具（IPI）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等；并在特定关键领域与“志同道合盟友”协同寻求对华一定程度“脱钩”，加之中企在欧经营中感知较为负面的舆论环境，调研发现中企在欧营商环境的改善仍不容乐观。

71. 欧洲专利局，《2021年度报告》，2022年4月
72. 新华社，《欧洲专利局2021年收到的中国专利申请数再创新高》，2022年4月

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对中企在欧营商环境调研结果也与近期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存在一致性。研究中心论文《新形势下欧盟市场营商环境与中欧经贸合作》[73]指出，欧盟作为以发达国家为主要成员国的经济体，总体表现出高水平的营商环境；但欧盟营商环境提升存在明显阶段性，在2016年以后逐步放缓，相对于世界平均水平，欧盟在营商环境排名相对下降，体现在大部分成员国营商环境排名下降，很多源于欧盟成员国对新企业开办审批的时间、流程、成本显著增加。研究通过对驱动欧盟营商环境变化重要因素包括失业率、通胀程度、基尼系数等的模型分析，预计2022年，欧盟超过半数成员国的营商环境都可能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这一结论与今年逾百家在欧中企问卷调研反馈的营商环境变化较为一致。

2.1 在欧中企对2022年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价连续三年下降

12 在欧中企对2021/2022年度欧盟营商环境的量化评价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73. 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新形势下欧盟市场营商环境与中欧经贸合作》，2022年

受访企业和机构对欧盟营商环境综合评分结果：自2019年的总体73分、2020年的总体70分、2021年的68分，下降至今年的65分。53%的受访单位认为自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在欧盟中企整体营商环境评分下降。受访企业和机构对欧盟营商环境总体评价的降低主要来自对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商务服务环境三个方面评分下降。

2.1.1 商业政治化趋势显现，政治环境评分连续三年下滑

调查结果显示，**38%的受访单位认为业务开展在政治环境方面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其中5%的受访单位认为过去一年中企在欧营商环境整体政治环境非常差。深究导致这一评分逐年下滑原因时，企业认为主要由于欧盟整体政策、单边经贸工具和舆论负面化等给企业主动融合适应造成障碍，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政策多变且和实际操作存在差异。

13 在欧中企政治环境评分

Q 请结合贵公司/贵机构情况，为中资企业在欧营商政治环境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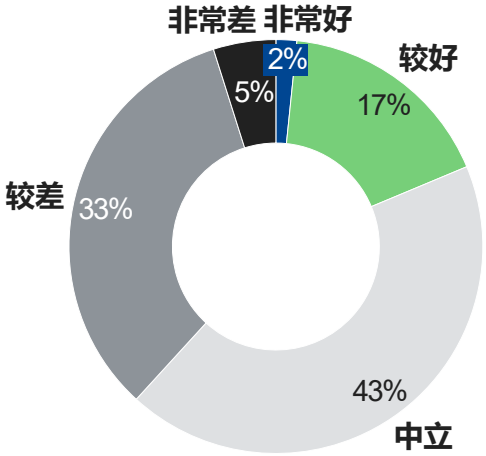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1.2 宏观经济形势及供应链“瓶颈”影响，经济及产业环境评分下降明显

受地缘政治局势、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供应链扰动等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更趋严峻复杂，超过80%受访企业表示，过去一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已对公司在欧展业造成负面影响。研究也表明，欧盟失业率、CPI、利率等宏观经济因素与营商环境呈现显著负相关性，意味着宏观经济情况导致营商环境下行[74]。在产业环境各细分领域中，54%的受访企业表示企业所处行业的供应链及配套有所恶化，如供应链稳定性、价格稳定性等因素，均对企业在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4 中企所处产业环境细分领域变化

自2021年下半年至的2022年上半年间，贵公司所处的产业环境在以下领域中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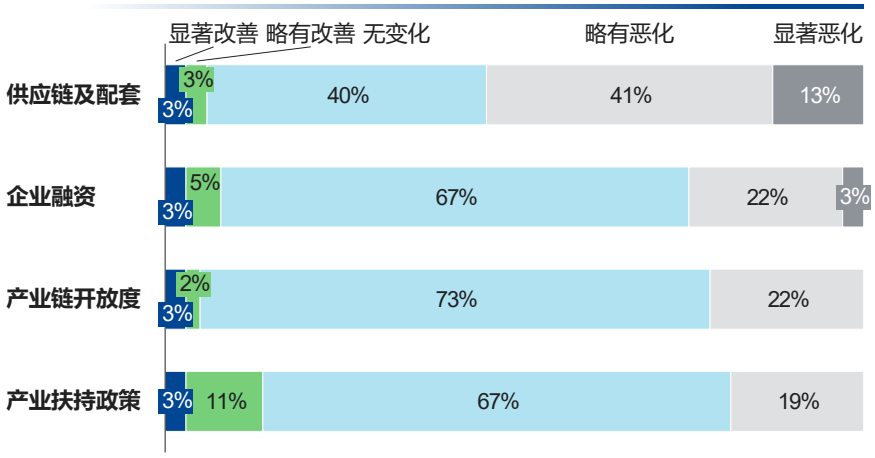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74. 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新形势下欧盟市场营商环境与中欧经贸合作》，2022年

2.1.3 企业审批和准入规则不清及沟通不足，商务服务环境评分下降

基于研究中心量化研究，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欧盟多数成员国的营商环境排名下降来源于开办企业这项得分显著下降，反映欧盟对新企业开办审批的时间、流程、成本显著增加[75]。而调研还显示，商务服务环境方面，中国企业面临的在欧市场准入规则的公平性与相关条件的透明性减弱。此外，在“他塑”的欧洲涉华舆论环境中，中国企业沟通发声渠道受限，与欧盟及成员国的沟通效率不尽如人意，导致经营过程中回应和影响新政的时间与成本不断上升。

15 商务服务环境变化趋势前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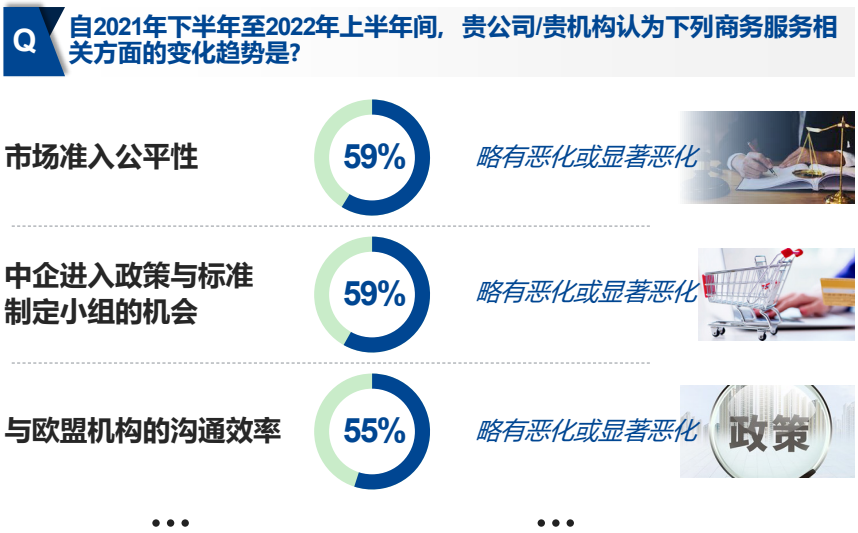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75. 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新形势下欧盟市场营商环境与中欧经贸合作》，2022年

2.1.4 基础设施和配套完善，科研环境、基础设施及配套环境评分上升

欧盟自2021年起实施为期7年的第九期科研框架计划“地平线欧洲”，总投资额约为1,000亿欧元，比上一期资金增加25%，是欧方“最雄心勃勃的研究和创新计划”[76]。欧盟科研具有开放、多样化和研究机构卓越等优势，目前正推进提高科研成果应用率和转化率。中国企业通过在欧设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设立制造工厂或销售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等加大对欧科研合作。

16 企业所处行业科研环境评价

Q 以下哪些描述符合贵公司所处行业自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间的欧洲科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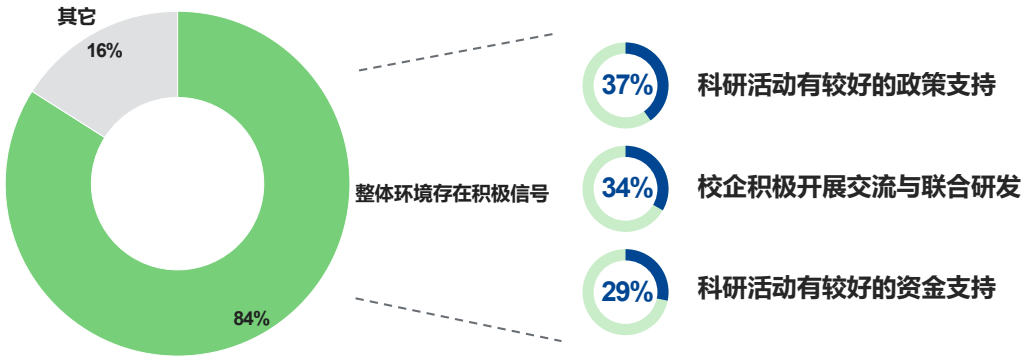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76. 欧盟委员会，《欧盟预算：欧委会提议开展最雄心勃勃的研究和创新计划》，2018年6月

17 中企在欧人才招聘工作开展情况

Q 过去一年，贵公司在欧盟开展招聘工作的情况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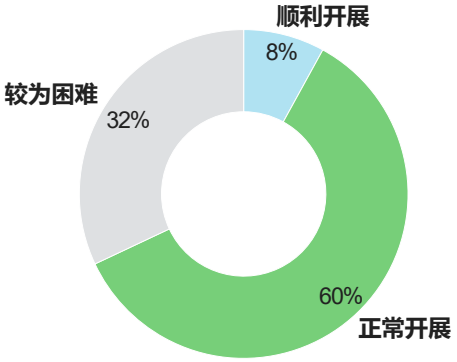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18 基础设施与配套环境中企业对中欧班列支持的评价

基础设施与配套环境中，中欧班列对贵公司的支持作用趋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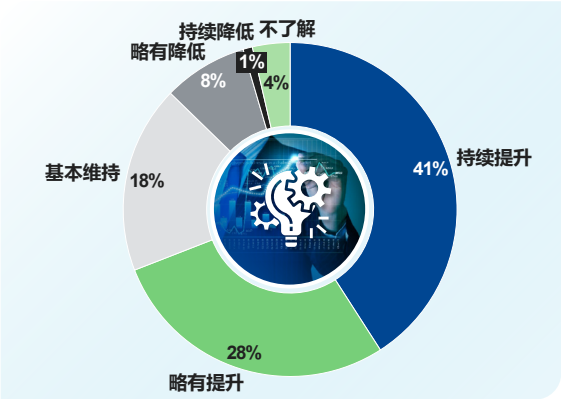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1.5 人才市场未受过多扰动，人才环境评分持平

调研结果显示，68%的中国企业在欧招聘工作可顺利或正常开展，欧盟高素质人才仍对中国企业持续保持吸引力，并不断帮助中国企业推动本地化进程。深度访谈中，少数在人才招聘工作中遇到一定困难的企业表示主要缘由是本地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外派员工签证申请时间较长，而企业通过调整招聘结构以及主动向使馆部门寻求帮助或可一定程度推进和解决问题。

2.1.6 基础设施与配套方面，通讯基建部署赋能交通物流更加畅通智能

不少欧盟成员国与中国海陆空紧密相连；在欧中企积极参与欧方基础设施与配套建设显现成效，如2022年中企承建的重大项目如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通车、中国首个出口欧盟城轨项目正式交付进入倒计时等；疫情和海运堵塞期间，中欧班列亦继续为中欧互联互通发挥强大支持作用。

2.2 企业受新地缘政治局势和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压力

正如研究[77]指出，部分宏观经济环境因子如通胀率、失业率等与欧盟营商环境变化紧密相连。从整体环境上看，自2021年以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瓶颈”现象更加凸显。2022年年初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俄乌冲突深刻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及格局，对全球金融市场、原材料供应、能源价格和物流运输等的稳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夏季经济预测表示，2022年欧元区和欧盟年均通胀预期或创历史新高，分别为7.6%和8.3%[78]；欧盟委员会同时下调增长预期，认为2023年欧元区和欧盟经济增速将分别放缓至1.4%和1.5%[79]；在高通胀下，美欧等调整货币政策，至2022年7月，美联储今年四次强力加息，而欧洲央行告别负利率时代，11年来首次宣布加息50个基点，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缩或加大债务国家风险与压力，放大市场不确定性。

19 宏观经济形式对在欧中企业务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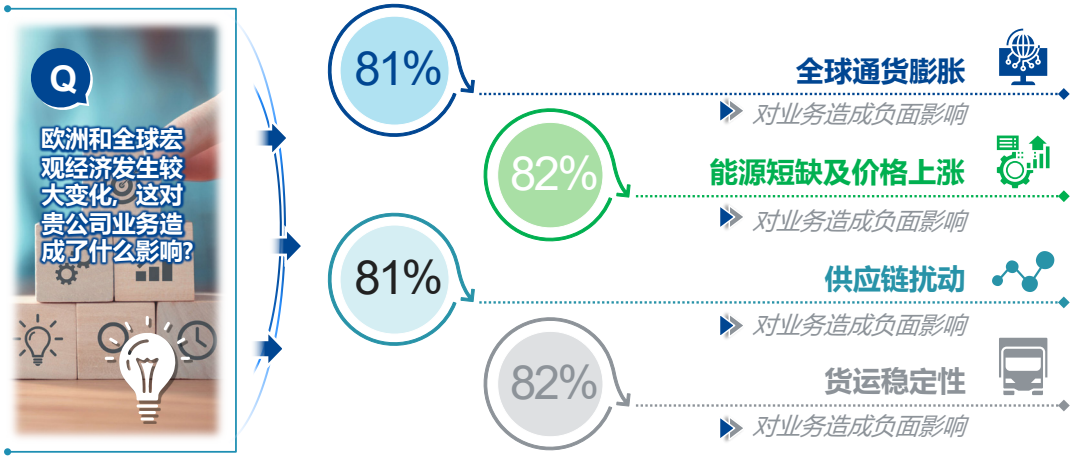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77. 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新形势下欧盟市场营商环境与中欧经贸合作》，2022年
78. 欧盟委员会，《2022年夏季经济预测》，2022年7月
79. 欧盟委员会，《2022年夏季经济预测》，2022年7月

多重因素影响下，中国企业在欧营商环境外部不稳定性加大，一定程度影响中企商业信心。调研显示，面对新地缘政治局势，以及全球和欧洲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80%受访企业反馈业务受到负面影响，随能源和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带动通胀水平高位运行，企业经营发展成本提高，约80%受访企业认为全球通货膨胀、能源短缺及价格上涨对其业务带来冲击；港口货物积压、海陆运物流堵塞，以及制裁下空运时间成本提升等均对企业货运稳定性带来压力，高达83%受访企业坦言货运稳定性对其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2.3 中企担忧欧盟系列单边经贸政策演化为保护主义工具

自2021年始，受部分非经贸分歧向经贸领域蔓延的影响，中欧经贸关系承受考验。近年来欧盟各类单边经贸政策工具冲击中国企业在欧经营商业信心。自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欧盟以促进市场对等和公平竞争为名，加速推动单边经贸工具发展，加重在欧中企对欧盟在经贸领域“内顾”和保护主义趋势发展的担忧。

2.3.1 外国补贴新法规使中企在欧投资并购或面临“三重”审查

2022年6月30日，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委会就外国补贴法规谈判达成一致。2022年7月，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全票通过欧盟机构关于外国补贴法规三方谈判的协议文本，欧方表示新法预计2023年年中开始实施。该法案自2021年5月发布草案，中企担忧其将对外国公司在欧洲市场经营造成障碍和壁垒，使中国企业在欧盟并购或在“反垄断”和外国投资审查外，再触发第三重反外国补贴审查，大大增加企业交易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

在2021年调研中，97%的受访单位表达欧盟外国补贴新法规或将对企业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在2022年调研中，同样约有96%的受访企业和机构再次对此表示担忧。深度访谈中，受访企业机构认为新法规对外国补贴的诸多关键概念如财政资助、扭曲效应和平衡测试等较为模糊，同时补贴范围扩大至国有和私营企业，并赋予执行机构太多自由裁量权，也为中企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2021年7月，欧盟中国商会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馈意见为中国企业发声，书面回应5月5日欧委会公布的外国补贴条例草案。欧盟中国商会广大中企成员长期深耕欧洲，为欧盟经

济增长做出极大的贡献，商会希望欧洲市场能够继续保持开放、竞争和公平的营商环境。商会提出的部分意见建议得到欧盟委员会关注和考虑，如审查门槛设定等建议内容部分反映在立法文本中。

商会认为，中企理解欧盟为内部市场创造更适宜本土企业生存环境的初衷，但是欧盟机构引入和采用的任何政策工具应确保对商业实体的法律确定性，并保证市场的开放和公平；政策工具应避免对外国企业产生歧视性影响，避免通过向欧盟本土企业在收购交易或公共采购过程中提供不平等的便利而造成新的扭曲。

20 外国补贴条例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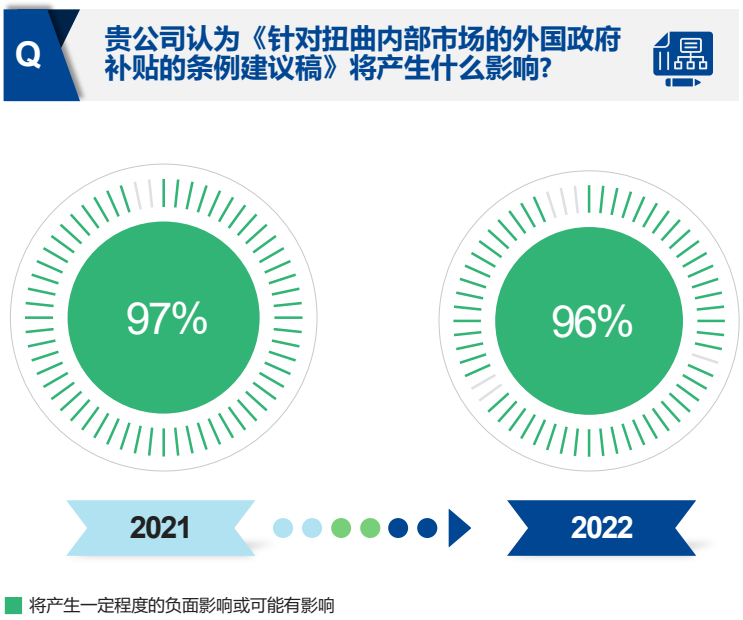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1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比例变化

Q 贵公司认为《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将产生什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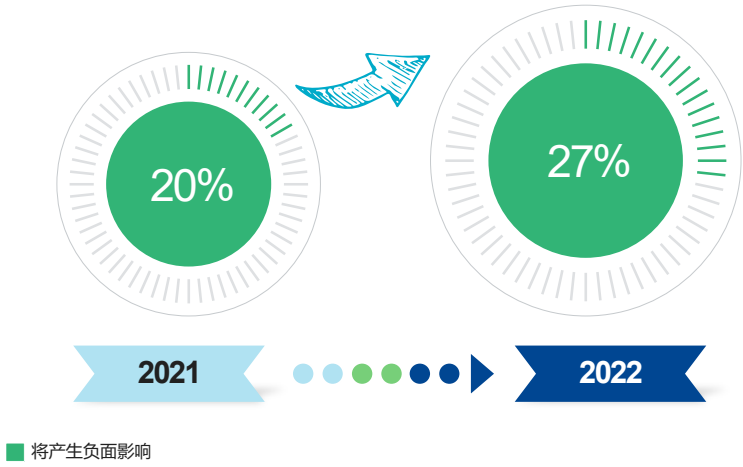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3.2 中企对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机制的关切加重

2020 年10月，欧盟正式施行**《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外资在欧收购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两用”物品、关键投入品供应、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和控制能力、以及媒体等关键领域，可能会被认定为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成员国应当重点予以关注并进行审查；截至202年5月[80]，欧盟已有18个成员国制定外资审查机制。欧盟鼓励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出台相应审查机制。据欧盟委员会2022年9月1日发布的《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第二份年度报告》，2021年全年合计收到成员国报送1,563多个授权请求和依职权案例，其中约29%外国投资活动被正式审查，而在审查案例中有1%被否决，约23%被有条件批准，约3%在审查期间终止投资。

80. 欧委会，《成员国上报审查机制清单》，2022年5月

2021年调研中，20%的受访单位表示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对其经营产生负面影响，42%的受访单位担心该审查未来可能产生更多负面影响。2022年调研中，认为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对其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受访单位比例增加至近30%。

在欧中企在深度访谈中提到，该工具对“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投资的标准模糊，各国情况不一，成员国收紧外资企业在敏感领域投资，其准入和批准难度可能加大，时间和合规成本提高。如2021年底，意大利否决中企浙江晶盛机电公司拟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成立分公司，收购后者旗下位于意大利的丝网印刷设备业务的计划，意大利政府认为如果收购成功，可能对具有战略性的半导体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3.3 “国际采购工具”应避免成为新贸易壁垒

22 国际采购工具对企业影响

Q 贵公司认为“国际采购工具”将产生什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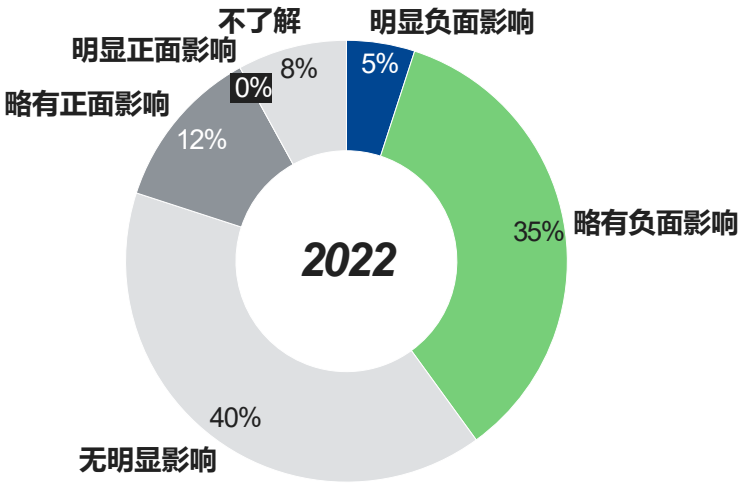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欧盟推出国际采购工具(IPI)旨在借此打开第三国政府采购市场,欧委会一旦认定第三国在公开采购中对欧盟企业存在限制做法,可对该国产品和服务参与欧盟及成员国公共采购的竞标报价上调50%,甚至取消该国企业竞标资格。而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以及与欧盟有相关政府采购双边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则免受该法规影响。2022年8月29日,欧盟国际采购工具正式生效。

调研中,40%的受访中企认为国际采购工具将带来负面影响,或导致中企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招标时受到限制,中企担忧在大型项目上将失去竞争资格,进一步增加风险和合规成本,提高中企进入欧盟公共采购市场准入壁垒。

2.3.4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新法规或分化市场

23 供应链尽职调查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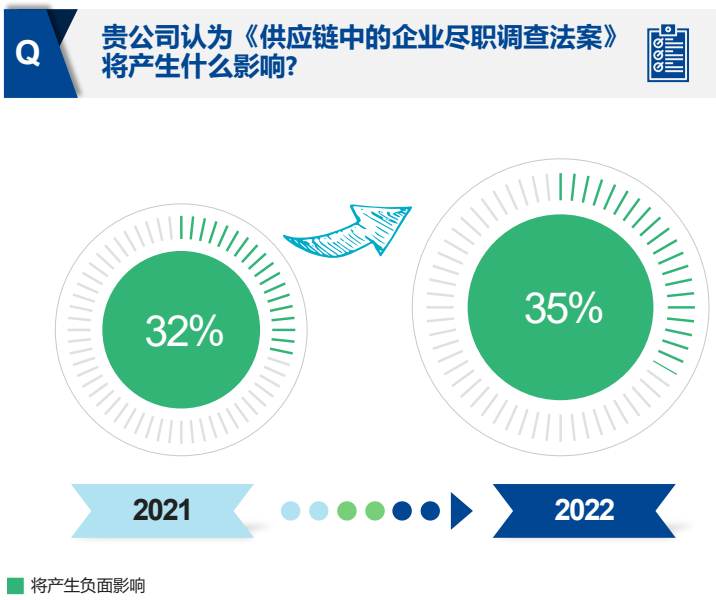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欧盟近年不断对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和审查供应链提出更高合规要求。2022年2月，欧委会提交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扩大整个供应链尽职调查责任，目前还在欧盟立法程序中。商会2021年调研中，32%的受访企业认为供应链中的企业尽职调查相关法案将对其业务产生负面影响，而在2022年，这一比例升至35%。在欧中企担忧此类尽职调查立法加深“非技术因素”对企业参与市场和开展合作机会的影响。法案或抬高如中国纺织及光伏企业进入欧盟市场的合规成本，并加重企业界对类似法规分化不同市场，提升价值链审查与增加不确定性的担忧。

欧盟中国商会积极参加此项立法进程，反馈建议，维护中企利益。商会表示支持欧盟所有国际和多边倡议；但同时指出，CSDD规则可能给包括商会会员在内所有企业带来不平衡、不合理和不明确的义务，并最终影响为欧盟企业创造更多法律确定性和公平竞争环境的目标，因此呼吁进一步改进提案。

商会还对提案中有关企业行政负担过重、企业责任不成比例及没有足够过渡期适应转换后尽职调查规则等表达严重关切；CSDD提案要求受影响的企业在其整个价值链中，直接或间接开展尽职调查，对企业而言这超出其自身控制范围和能力水平。

2.3.5 欧盟应审慎出台碳边境调节机制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被视为欧盟2021年所提“Fit for 55”一揽子计划中的关键举措，设计目的是降低碳泄露风险并刺激贸易伙伴对标欧盟减碳标准。2022年6月22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草案的修正案，根据欧盟立法程序，欧委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将开启三方谈判，预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立法。

钢铁及铝产品重要出口国对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态度不一，部分减碳进程较快的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已开始着手推进本国碳边境关税事宜；而大部分国家表示强烈反对或质疑，认为该机制是一种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81]。

81. 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中欧绿色经济发展、转型与合作》，2022年

深度访谈中，受访企业表示理解欧盟针对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而提出的此项高要求，但是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制定和实施将对中欧贸易尤其是钢铁、铝、电力、水泥和化肥等行业造成中长期冲击。受访中企认为应减少因设定门槛造成不同国家之间的制约，深化中欧碳市场对话和合作，开展针对碳定价机制的研讨，只有全球通力合作才能实现世界绿色转型。

2.3.6 军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增加中欧技术交流障碍

2021年9月9日，欧盟新修订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开始生效，引入新的“人类安全”维度以便欧盟应对新兴的两用用途技术（尤其是网络监视技术）的挑战，通过程序修订使未来欧盟的管制清单修订更加灵活并加强自主管控。

中企所处的行业如能源、电信、航空航天、计算机等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新条款覆盖范围，上述新规对中企将产生影响。在2022年的调研中，23%的受访中企表示对欧盟军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或将增加技术交流障碍、提高准入门槛等负面影响的担忧。在新发布的第七号和第八号《欧盟通用出口许可证》中，中国均未被列入出口目的地国家范围；受访中企担忧欧盟向中国出口有关技术，以及跨国公司内部关联企业之间从欧盟向中国传输有关软件、技术，需要额外申请单项出口许可证或全球出口许可证，将增加行政成本。

2.3.7 反胁迫工具将给中企带来潜在制裁风险

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12月8日公布《保护欧盟及成员国免受第三国经济胁迫条例》草案，目的在于避免“第三国经济胁迫行为”并阻止他国力图限制或胁迫限制贸易投资，致使欧盟在气候变化、税收或食品安全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欧盟机构可在关税、配额、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采取相应措施，甚至可将有关国家排除在欧盟金融市场之外。深度访谈中，受访企业表示面对的潜在制裁风险可能上升，并希望对贸易对等工具的使用更多在统一国际政策标准下开展，而非推出更多领域的竞争工具。

2.4 中企担忧欧盟在高科技、数字及绿色领域对华的“脱钩”趋势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持续扰动全球产业链，使供应链“瓶颈”现象更加凸显：在供给端，原材料、能源和芯片出现短缺，尤其对全球化程度高的高新技术、汽车制造等领域冲击明显，而短缺与产能重组叠加，推高价格并提高生产成本；在运输端，海陆空物流拥堵局势还远未缓解，欧洲部分地区面临陆上卡车司机不足的问题，以及俄乌冲突带来的运输成本提升，在物流方面对供应链平稳运行加大压力。

此外，欧盟与美国等还寻求在重要战略领域如数字、绿色等方面增强本土制造业的韧性，出台政策鼓励重点企业重组供应链，在关键高科技领域如芯片等则还呼吁推行“友岸外包”供应链重塑，以摆脱对中国等的战略依赖，而且供应链重塑范围逐渐从5G、稀土、半导体等扩大到光伏、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有战略与安全概念泛化趋势。尽管“友岸”政策效果如何还有待观察，但对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长期影响或不容小觑。本次报告调研显示，81%的受访中国企业担忧供应链扰乱对相关业务带来的负面冲击。

2.4.1 5G安全工具箱致使中企业务开展受阻明显

2020 年 2 月，欧盟出台 5G 网络安全工具箱，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一系列加强5G安全举措。其中对“高风险”供应商的定义致使中国通信企业在欧盟业务受到明显影响，尤其是欧盟近年一再敦促成员国层面尽快实施审查，要求成员国尽快减少对“高风险”供应商的依赖。受访中企反应这一举措直接导致中企在多国业务开展受阻甚至面临现有已落地的设备遭受拆除的情况，造成资源浪费并与欧盟数字发展初衷相悖；业务下降也导致中企许多欧盟雇员面临失去工作的风险。

欧洲一直是推动5G时代通用技术标准的领导者，这些努力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认可，并在自己的市场中应用了相同的标准。商会希望欧洲能够继续成为推动6G全球统一标准的推动力，加速创新并全面实现经济增长和长期竞争力。

30年来，欧洲在移动通信网络标准的发展上引领世界，需要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护欧洲免受不公平和滥用行为的侵害。但是这应该与欧盟更具弹性、开放的全球经济以及运

作良好的国际市场的承诺相平衡。网络安全是世界共同面临的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应相互理解共同努力并建立一个值得信赖的环境。信任以事实为基础，事实必须是可验证的，而验证应基于共同标准。

2.4.2 欧盟在稀土磁铁、太阳能电池板等领域或将减少与中企合作

2022年5月，欧盟-美国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于巴黎举行会议，据会议声明[82]，欧美欲在稀土磁铁、太阳能电池板等中国企业在供应链中扮演领先和重要角色的领域降低对中国依赖。对此，受访中企担忧此类缺乏战略互信，以及突出中国为“体制性竞争对手”的观点将蔓延至更多领域，将密切关注此类负面影响的未来进展。

中国和欧盟产业链深度依存，有共同利益。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中国产业链在很多领域也非常依赖欧洲，如高端装备制造和医疗制造等；“脱钩”加剧市场分化和对立，不利于中欧双方经济恢复和技术进步。

2.4.3 欧盟在绿色能源转型关键领域或将减少对中企依赖

中国企业在诸多绿色能源拥有技术和成本双优势。然而近期欧盟（及盟友）有声音提出要减少对中国绿色供应链的战略依赖。深度访谈中，受访企业表示中欧应延续绿色技术领域优势互补的良好合作现状，持续健康发展。在欧投资中企期待以透明方式与欧盟决策者加强沟通、了解和互信，避免因供应链脱钩等世界贸易中的问题给中欧两大经济体造成损失；希望欧盟为中欧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2.4.4 欧洲标准化领域新规或削减非欧洲企业的合理权益

2022年2月，欧盟委员会《欧洲标准化战略》正式颁布，希望通过修改标准化组织的程序规则，提高欧洲企业影响力，削减非欧洲企业在欧洲标准化事务的合理权益。该政策将对欧洲

82. 欧盟-美国贸易和技术委员会，《欧美贸易和技术委员会联合声明》，2022年5月16日

电信、电子、电气、电工等需要密切国际合作的标准化领域带来挑战，对欧盟境外企业参与欧洲标准化的工作或带来负面影响。

2.4.5 欧盟与部分国家地区的排他性合作安排，或将削弱中欧经贸领域的合作关系

欧盟近年与部分国家和地区关系不断升温，继2021年6月欧盟与美国建立欧美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后，2022年4月，欧委会宣布和印度建立欧印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称将共同应对贸易、技术安全等领域的挑战。此外，欧盟同中国台湾地区的贸易与投资对话将向高层升级，聚焦以半导体为代表的相关合作领域。

受访中企担忧此趋势将分化现有产业结构，进而削弱欧盟和中国在部分关键领域的合作关系。欧盟中国商会建议，在市场公平准入方面，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包括5G在内的数字化新基建和电子信息设备供应商准入规则；在标准制定方面包容包括中企在内的非欧盟企业多方参与制定标准，共同推动欧盟信息技术基础标准的一致性，并同全球标准接轨。欧美贸易和技术理事会加强在供应链、通信技术和投资审查等领域合作，可能分化现有经济产业结构，导致全球在关键领域上的标准制定缺乏中国参与，使全球标准进一步碎片化。

2022年7月，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顺利举行，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和金融业双向开放和监管合作等多项议题达成一系列成果和共识。中企亦坚信保持平等交流、深化互信合作和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健康紧密的共赢发展将符合中欧双方共同利益。

2.5 欧盟舆论环境对中企更趋消极，长期看对中企在欧发展带来不利因素

伴随欧盟贸易制度政策和工具推进，中企在欧盟所受负面舆论环境愈加严峻。以数据安全、竞争关系等为由的不实言论不断对中企造成打击。调研中过半中企表示舆论环境已对其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影响，更有部分企业担心舆论已影响中欧间互信基础。

深度访谈中，部分企业表示需花费大量时间与成本应对诸如“使用中国企业服务将窃取个人隐私信息”、“与中国企业合作可能被一同调查合规问题或中企可能违规中途退出”等不实信息、虚假信息，向当地消费者与合作伙伴澄清与自证。部分受访企业和机构表示，受不实负面舆论压力影响，与部分当地伙伴合作被迫中断，消费者流失，企业经营成本提高；当前消极舆论环境降低欧盟营商环境对中企吸引力。

2.6 中欧投资协定在欧落地受阻，受访企业期待协定优化双边经贸环境

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宣布历时长达7年、35轮的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结束，预示双方合作将迈向更高开放程度、更低准入门槛的新阶段。中欧投资协定涉及领域远远超越传统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方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全面对接，而欧方也在协定中对中方承诺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

2021年5月，**欧洲议会通过冻结中欧投资协定审批讨论的动议，给中欧投资协定前景蒙上一层阴影。**但欧盟内部仍有许多积极声音，如在2021年7月5日中法德领导人视频会议中，法德领导人表示支持中欧投资协定。中国外交部、商务部等亦表示中欧投资协定是一份平衡互利共赢的协定，是互惠互利的，尽早批准符合中欧双方利益。

尽管落地受阻，企业仍对中欧投资协定怀有信心与期待。在2021年及2022年旗舰报告调研中，均有70%左右受访单位认为中欧投资协定将带来积极正面影响。长远来看，中欧制造业和服务业预计都可受益于协定，且对在中国的欧盟企业更为有利。在另一项调研中，亦有高达74%的中企和67%的欧企[83]分别表示中欧投资协定签署生效后将利好本国制造业发展。

8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研究报告》，2022年

3. 中企对中欧经贸前景抱有信心，坚定长期发展与持续合作的主基调

3.1 期待中欧经贸长期向好，互利共赢

69%的受访单位认为中欧经贸关系将不断进步，其中24%认为整体展望乐观并积极向好。中欧经贸关系长期向好的整体展望不仅来自企业切实获得的经济效益，更来自对中欧合作互利共赢本质的坚定信心。

---

24 受访中国企业对中长期中欧经贸关系展望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021年调研中，约60%受访单位认为**中欧风雨同舟、互惠互补的经贸伙伴关系依旧牢固**，伴随过去一年中欧贸易不断增长，在2022年调研中，这一比例扩大到约70%。中欧重点合作项目及其相关领域成主要驱动力，持续推动中欧经贸关系向前发展。

25 受访中国企业积极趋势判断

Q 2021年到2022年上半年，中欧经贸领域涌现了许多积极变化，以下哪些趋势贵公司/贵机构认为将在未来持续，长期向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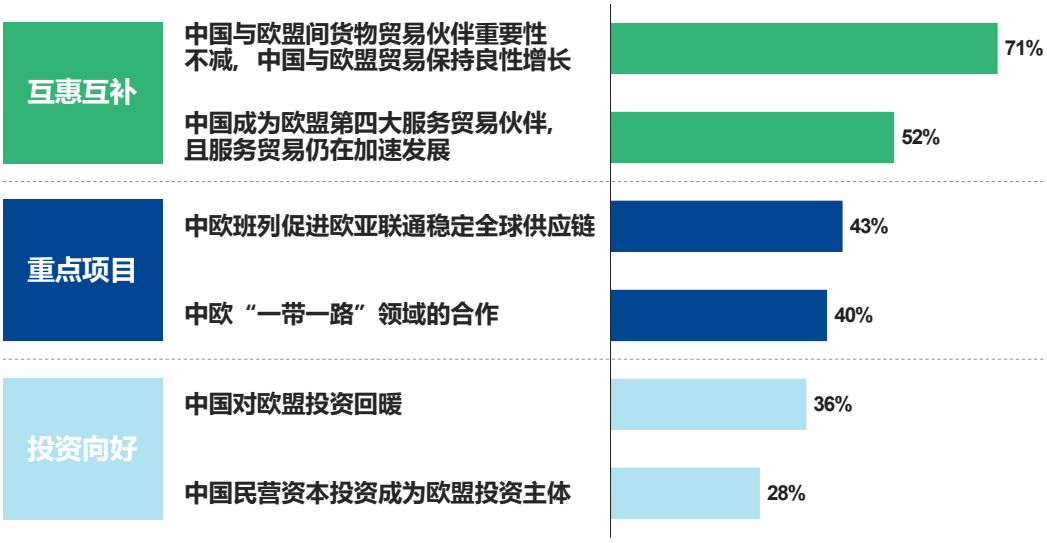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检欧洲 – 坚定助力中欧经贸发展，积极拓展绿色领域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下称“中检欧洲”）是经荷兰政府批准成立的独立第三方质量服务机构，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检欧洲拥有一支200多人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资深检验鉴定专家和高级审核员占30%，运营网络覆盖欧洲所有国家和地区，服务遍布欧洲主要港口、城市和货物集散地。

近年来，中检欧洲围绕“标准、检验、认证、测试”等质量服务领域，提供中欧双边贸易商品质量服务，持续助力中欧经贸的高质量发展。针对中、欧双方在新能源、绿色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共识，中检欧洲将利用其服务网络优势及碳足迹、绿色认证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广泛开展与企业及机构间的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作，拓展绿色经济相关的业务领域，助力中欧绿色经济发展。

中检集团欧洲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防疫物资检验。照片由中检集团欧洲公司提供。

26 受访中国企业对欧洲市场重要性及市场吸引力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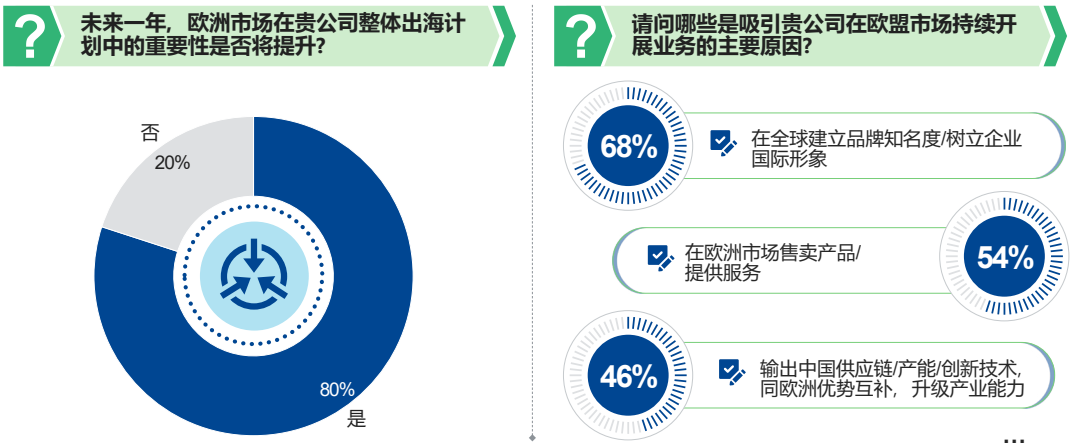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3.2 欧盟是中企全球战略重点区域，具长期和独特的吸引力

2022年调研结果显示，未来一年，80%的受访企业将持续提高欧洲市场在其全球化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约70%的受访企业认为在欧盟发展有利于建立其全球品牌知名度，另有半数企业认为欧洲市场充满活力，且中欧存在优势互补可互利共赢。参与深度访谈的企业点明“欧洲市场注重科研创新、充满机遇，是非常适合企业可持续发展的”。

3.3 多数企业在未来一年继续对欧投资，延伸并优化产业链布局

2022年中国企业持续对欧投资。约80%受访企业考虑未来一年继续开展对欧投资；多数中企采取拓展策略延伸产业链布局。

27 未来一年受访中国企业在欧投资计划

Q 未来一年，贵公司是否计划有在欧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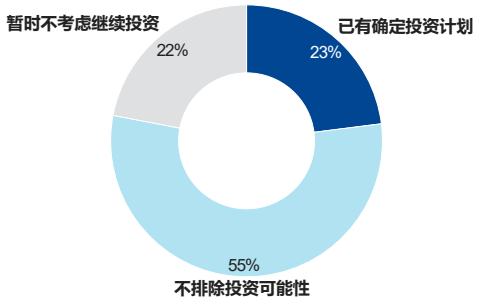

Q 贵公司在欧的投资计划包含以下哪些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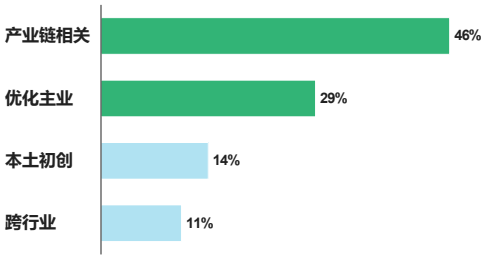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3.4 着眼未来，中国企业期待合作共赢

3.4.1 中欧在经贸合作领域有诸多共同主张，为长期合作提供优渥土壤

在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背景下，中欧双方稳定且可持续的合作将助力全球经贸发展，创造更良好宏观环境实现正循环反哺双方合作。85%的受访单位坚信中欧产业链正向互补为重要合作推力，将持续激发重要潜能，尤其关键领域如新能源行业中国光伏电池和组件在过去十几年发展中已具备规模优势，性能好、价格优，同欧盟产业链互补，支撑欧盟光伏领域发展。

3.4.2 更加开放平等环境与多层透明交流将有助于中企在欧经营

中欧有良好合作的丰厚沃土，双方应通过平等沟通互信、领域携手共建与切实深化交流为中企经营注入信心，使双方受益最大化。受访单位期待欧盟机构通过调节政策与沟通渠道，营造更适宜发展的市场环境氛围帮助中国企业长期在欧经营发展。

28 中欧经贸长期合作的共同价值主张

Q 贵公司/贵机构认为中欧在经贸合作领域有哪些长期保持的共同价值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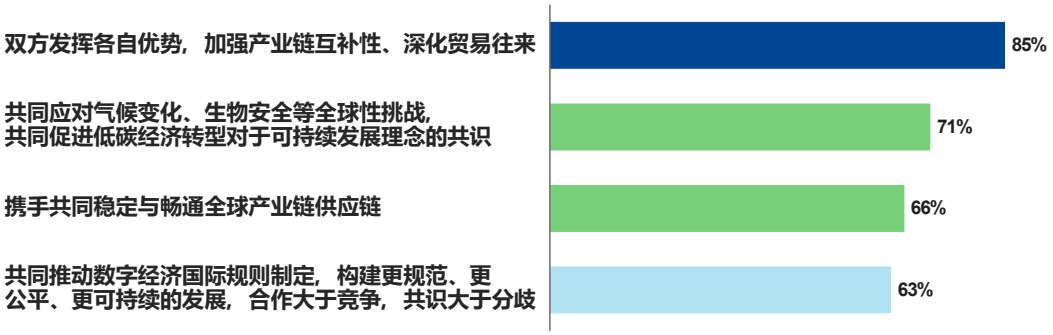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9 受访中国企业在欧经贸合作期待

Q 贵公司/贵机构认为以下哪些方面将是中企持续与欧盟开展经贸合作的核心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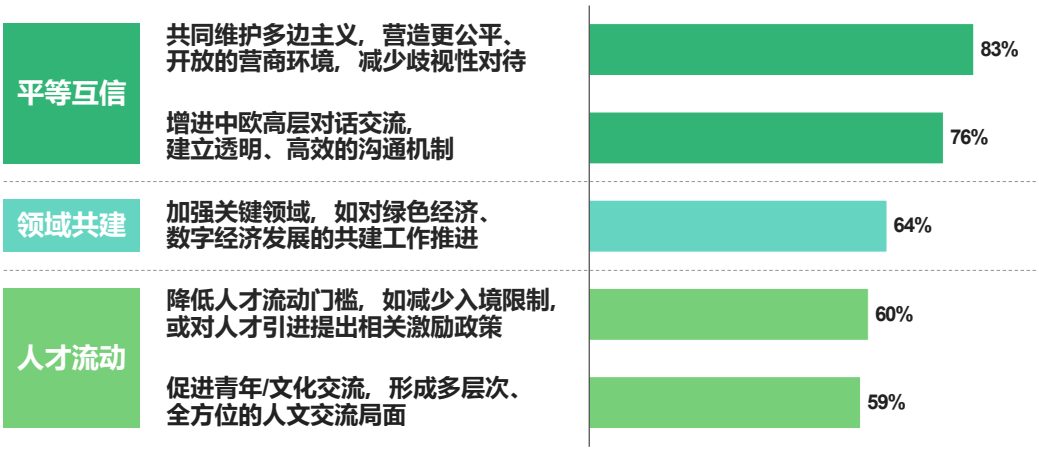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近年在欧盟逐渐扩大系列单边经贸工具背景下，中企在欧经营成本和不确定性不断上升，超三分之二受访单位期待更公平、开放的准入条件与政策。

另一方面，开诚布公的沟通渠道和允许参与标准制定亦将多方改善中企在欧经营环境。如在2021年调研中，约40%的受访单位认为缺乏必要的沟通交流渠道直接造成了舆论负面化的态势。

30 受访中企期待改善营商环境的方向

Q 贵公司/贵机构认为哪些下列因素改善将使得中国公司愈发坚定长期在欧经营的决心？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中国企业的声音：法国中国工商会 – 打造中法沟通的平台，助力法国经济发展

法国中国工商会（下称“法中商会”），增进中法企业互信与友谊，为促进中法经贸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参与经贸交流活动。2019 年以来共合作举办、参与各类规模以上经贸活动 50 多场次，如与法中委、巴黎大区工商会、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等开展合作交流签署合作协议。

搭建中法政商间的桥梁，协助中企融入法国营商环境。加强合规理念建设，同社保局等部门以及法律机构举办合规方面的讲座，加强中企与法方的互信。

凝聚会员企业力量，促进重点行业在法发展。法中商会金融委员会组织举办“云共享”论坛、2021 年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大会（IPEM）“聚焦中国”专场活动。

法国中国工商会联合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共同举办第五届中法投资对话。 照片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提供。

中国企业的声音：全荷兰中企协会-长期看好中荷经贸合作，助力中企在欧发展

全荷兰中企协会（下称“协会”）是由在荷兰运营的中企于2005年自发成立的独立法人社会团体。经多年发展，协会已成中荷经贸领域代表最广泛、影响最突出、实力最强大的中资机构。

近年来，中荷保持良好紧密经贸往来，荷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二大贸易合作伙伴，中荷在可再生能源等多个领域具备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基础。在全球及欧盟绿色经济发展大背景下，协会观察到中国新能源行业（包括电动汽车）企业在荷投资增多，特别是新大型民企近年纷纷来荷发展。在欧洲开展业务时，中国企业秉承合规发展、合作共赢理念，助力欧盟绿色经济发展目标。同时，协会尽力做好双边企业/行业协会间沟通与交流，助力中企与当地产业链及行业理解与互信。

2022年6月23日，全荷兰中企协会举办中荷建交50周年企业交流会。照片由全荷兰中企协会提供。

第三章

绿色经济
——中欧绿色合作落地生根
携手引领全球绿色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

绿色经济合作将继续成为中欧经贸合作的新引擎：在全球经济下行背景下，中欧致力于通过推动中欧绿色复苏，实现经济和贸易复苏。在欧中企已活跃地参与到欧盟绿色经济建设中，与欧盟当地政企在能源转型、低碳工业、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

报告调研发现，85%受访中企认为欧盟绿色经济战略为在欧发展带来机遇远大于挑战。

欧盟在绿色经济领域达成的理念共识与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中企带来更多的机遇，双方共同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达成欧盟脱碳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31 欧盟绿色经济战略对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的影响

Q 您认为欧盟的绿色经济战略对贵公司在欧盟的发展有何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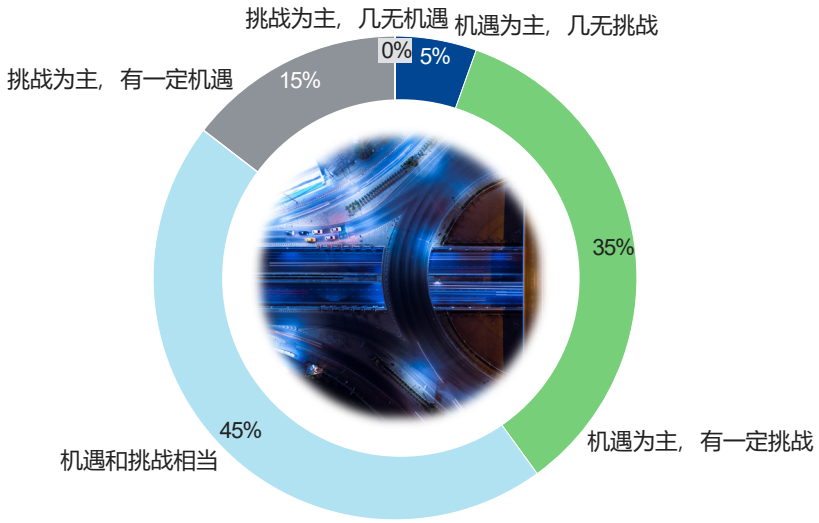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1. 中欧在绿色经济领域的理念共识推动双方立法与规划的出台，欧盟加速转型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中企在中国“双碳”政策指导下绿色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经济绿色转型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推动欧洲经济复苏的引擎。欧盟公布“欧洲绿色协议”，提出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际能源短缺促使欧盟加快能源转型的步伐，随着“REPowerEU”能源计划的推进，欧盟将进一步加大对风电、光伏等领域的投资。中国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围绕“双碳”目标落地了一系列举措，完善政策机制。中欧绿色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为中欧企业在低碳绿色发展合作奠定政策基础。

1.1 欧盟落实“欧洲绿色协议”加速绿色转型，绿色相关行业潜力将被进一步释放

1.1.1 按照“欧洲绿色协议”主要发展方向，欧盟制定2030年阶段性目标，为中企在欧绿色经济的投资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性机遇

欧盟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领域的机遇，在2019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5）上，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84]，让欧洲在2050年之前成为第一个实现“碳中和”的大洲。2022年5月2日，《第8次环境行动计划》正式生效，明确了欧盟在2030年前的优先目标：2030年减排目标达成、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循环经济、零污染、生物多样性及减少生产与消费活动相关的气候影响[85]。

2021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绿色新政的核心政策——“Fit for 55”减排一揽子方案，目标使欧盟的气候、能源、土地使用、运输和税收政策满足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1990年的水平至少减少55%，其中包括扩大欧盟碳市场、停止销售燃油车、征收航空燃油税、扩大可再生能源占比、设立碳边境税等新法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以下简称CBAM）：拟在实施国内严格气候政策的基础上，要求进口或出口的高碳产品缴纳或退还相应的税费或碳配额。2022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就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条例达成协议；2022年6月22日，欧洲议会通过CBAM修正提案，将与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进行三方谈判并敲定最终法案。与欧盟委员会立法草案相比，欧洲议会修改意见扩大法案实施范围。

b）碳排放交易体系（ETS）改革：①将进一步降低总体排放上限，并提高其年减排率；②修订自由分配配额和市场稳定储备的规则；③逐步取消航空免费排放配额，与全球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保持一致，并首次将航运排放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④为运输和建筑业设立了单独的排放交易系统；⑤增加创新和现代化基金的规则，且成员国

84. 欧盟委员会官网，欧洲绿色协议，2019年
85. 欧盟委员会官网，第八次环境行动计划，2022年5月2日

应将其排放交易收入的全部用于气候和能源相关项目。2022年5月20日，欧盟理事会完成一项与欧洲议会谈判的提案任务，即关于通知CORSIA（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少计划）抵消要求的义务的决定提案。

c）《可再生能源指令》（RED）修订：欧盟理事会同意在欧盟层面制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目标，即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整体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40%，各成员国需要提高在其综合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 (NECP) 中设定的国家贡献。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将进入内部磋商环节，现在将就最终法律的内容进行谈判。

d）ReFuelEU航空计划（ReFuelEU Aviation）与ReFuelEU海事倡议（ReFuelEU Maritime）：ReFuelEU航空计划要求燃料供应商在欧盟机场机载航空燃料中不断提高可持续航空燃油使用比例。ReFuelEU海事指令将通过对船舶使用的燃料的温室气体含量设定最大限制，以刺激停靠欧洲港口的船只采用可持续海事燃料和零排放技术。2022年6月2日，欧盟理事会就这两项提案的总体方针达成一致。欧洲议会2022年7月7日对报告草案进行了表决，现在进入内部磋商环节，将就最终法律的内容进行谈判。

1.1.2 国际能源短缺促使欧盟加快一系列有关新的气候变化政策的谈判，为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相关产业带来更多机遇

欧盟启用更紧迫能源脱碳计划，为新能源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5月18日提出“REPowerEU”计划[86]，在此目标下，欧洲地区可再生能源建设将全面提速，将进一步加大对风电、光伏等领域投资。至2030年，实现 REPowerEU 目标需要额外投资3000亿欧元。**更大力度政策支持与需求释放将为可再生能源企业在欧发展带来发展机遇。**同时，欧盟也对《欧盟天然气法规》（EU Gas Regulation）与《欧盟天然气指令》（EU Gas Directive）进行修订。重新修订的欧盟天然气法规纳入可再生天然气和氢气作为未来天然气市场关键组成部分；完善和扩展天然气市场现有第三方准入、输电和配电系统运营商拆分及独立监管机构原则，为欧盟跨境氢气网络制定全面法律框架。

86. 欧盟委员会官网，“REPowerEU”计划，2022年5月18日

1.2 企业响应中国“双碳”政策积极加入绿色经济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1.2.1 中国坚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双碳”发展实施方向，“1+N”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助力中国达成2030碳达峰的愿景

a）坚持2030年碳达峰目标，奠定中国“双碳”发展基调。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阐明，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87]。2021年全国两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的行动计划。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88]，强调“稳妥有序、循序渐进，确保安全降碳”。截至2022年5月底，已制定双碳政策的行业领域所覆盖的碳排放量占比约占全国95%[89]。

b）中国碳交易市场起步稳健，机制逐步完善，为中国低碳转型注入新的动力。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以及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正式上线标志着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进入第三阶段。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的通知》[90]公开征集意见。2022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已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列入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91]。逐步形成统一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未来发展目标，中国正持续强化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低碳转型注入新的动力。

c）生物多样性保护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政策主张。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治导向已经为《环境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多部现行法律所吸收，在未来即将出台的《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湿地法》中，**保护生物多样性将成为重要立法内容。**

87. 中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节能中心，《努力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11月11日
88. 中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4日
89. 中金公司，《“碳”策中国（15）：“1+N”双碳政策碳排覆盖已达95%》，2022年5月11日
90.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的通知》，2021年3月30日
91.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2022年7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上，来自9个国家的元首和 99 个国家的部长通过了《昆明宣言》：①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决策；②逐步取消有害的补贴并将其用于其他领域；③加强法治；④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⑤确保建立有效的机制来监测和审查进展[92]。COP15第二阶段会议将于2022年12月5日至1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中国将继续作为COP15主席国，领导大会实质性和政治性事务。

1.2.2 中企加强在“双碳”相关产业与技术的投资，投入到绿色经济体系，打造绿色竞争力

a）中国企业将聚焦于绿色电力与供应链等更广泛范围的碳中和，为未来产品的全球流通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5月24日，华为将绿色环保纳入采购流程，计划在2025年之前，完成针对TOP100供应商碳减排目标的设定。吉利汽车则提出至2025年，一级供应商将100%使用可持续电力。中国企业将低碳理念延伸至整个价值链，在供应链减碳、可再生电力方面做出承诺与尝试。

b）重点行业企业发布企业“双碳”计划，成为确保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力量。能源、钢铁等相关产业企业如国电投、宝武钢铁表示力争提前碳达峰，将时间提前到了2023年或者2025年。**金融企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开启融资多元化绿色投资支持通道。**2021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纷纷宣布将承销首批“碳中和债”，中国银行支持几家电力公司成功完成国内首批碳中和债券的发行。**以科技为代表的企业也纷纷加入碳中和发展之中，**如腾讯在今年1月12日宣布启动碳中和目标规划，3月12日蚂蚁集团锁定在203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 中企积极参与欧盟绿色进程，支持欧盟达成气候环境目标

《欧洲绿色新政》是欧盟的一项长期发展战略，以实现碳中和为核心目标。实施《欧洲绿色新政》将带来至少八大领域的重大政策调整与变革：**① 加快推进气候变化减缓进程，**

92. 联合国新闻，《昆明宣言》为制定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注入更强动力，2021年10月13日

调整2030年和2050年气候与能源框架中的减排目标；②**推进能源系统的深度脱碳化进程，**提供清洁的、可负担的、安全的能源供应，提高能效目标，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③**推动工业向清洁循环经济转型，**挖掘数字转型的潜力，在欧盟发展清洁循环经济；④**倡导建筑翻新，**进一步提高能效和资源利用率；⑤**推行可持续与智慧交通出行方式，**应对交通行业持续高碳排放问题；⑥**均衡、健康、环保的食品体系，**增加绿色化、低碳化措施，构建营养均衡、健康、环保的食品生产与消费体系；⑦**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⑧**大气、水和土壤的零污染行动计划。**

过去一年，中企积极参与到这些领域的绿色经济发展，持续在欧投资发展绿色产业。

从世界角度看，2021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坚持多边主义，重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推动低碳能源转型等方面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就发展中国家普遍关心的适应、资金等议题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推动下阶段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32 受访中国企业最关注的绿色经济合作方向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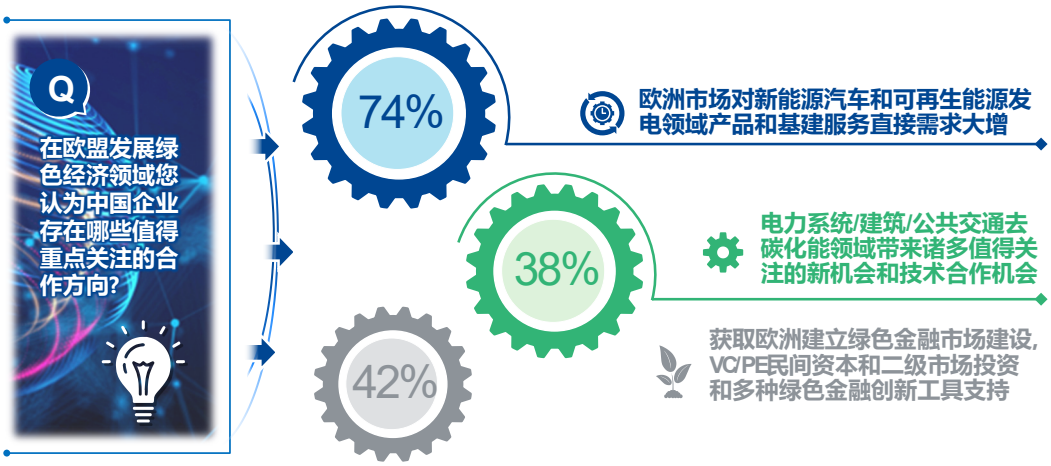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企业是实现低碳绿色转型发展目标的关键主体，来自交通、建筑、航运、能源、金融和互联网等领域的中国企业积极参与此次COP26会议，以实际行动助力全球减排行动，分享科技创新和绿色转型的先进经验，帮助全球市场可持续发展。

从中欧合作看，双方应进一步加强绿色经济领域合作，鼓励双方企业建设绿色经济，共同打造具全球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标准，增进双方绿色政策相互理解和协同，加强在碳市场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对话合作，共同促进第三方市场绿色可持续发展，共同建设现代、繁荣和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碳中和的经济和社会。

2.1 中国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助力欧洲实现脱碳目标

欧洲能源系统脱碳将带来大量清洁化需求，能源系统是欧洲脱碳目标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主要方向集中在**能源系统整合战略**（智能电网、交通电气化、储能电池等）、**氢战略**（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海上可再生能源**（风能、海上太阳能和潮汐能等）、**翻新欧盟建筑**（建筑翻新、脱碳加热和冷却等）、**甲烷策略**（减少甲烷排放）和跨欧洲能源网络（连接欧盟国家能源基础设施）。

2022年5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REPowerEU计划，以加速欧盟能源供应多样化。通过加快**可再生能源产能部署、能源供应多样化、提高能效**三大支柱措施实现欧洲能源独立和绿色转型。这个计划将促进欧盟对**风电、光伏、绿氢**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需求，对中企也是投资发展的机遇。

2.1.1 中企可助力欧洲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输电系统，达成欧盟能源系统整合目标

a）为促进能源系统绿色转型，欧盟将采用大规模输电与储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高欧盟输电网络安全性与效率。欧洲电网十年发展计划(TYNDP)[93]于2020年评估了154个输电

93. Entsoe官网，欧洲电网十年发展计划，2020

项目和26个储能项目，其中输电项目中有97个为跨境项目；26个储能项目将增加485 GWh储能容量。同时，随着欧盟低碳化政策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及渗透率越来越高，建设智慧输电网络、提高电力系统储电容量能够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使用效率。未来输电技术发展和投资将主要集中于高压线路、变电站、海底电缆等方面。

b）中国电网企业特高压输电技术全球领先，超远距离输电项目经验丰富，可为欧盟电网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特高压技术”特点是输送容量大、输电距离长，与欧盟现有需求吻合。截至2020年底，中国已建成投运“14交16直”共30项特高压工程[94]。中国企业积累了先进经验并培养了大量特高压输电相关人才，可为欧盟电网建设提供成熟的设备、科技与解决方案。

c）中国企业积极在欧推进高端输电技术应用，积极支持欧洲电网互联战略发展。2022年2月14日，欧洲输电网运营商TenneT对外宣布，由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美国McDermott、南瑞集团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Borwin6海上风电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的EPC总包商，标志着中国高端电网技术进入欧洲。同时，中国的电网相关设备制造商也为欧洲电网带来了成熟、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如正泰电器参与西班牙 Aldesa 400kV变压器项目，进入欧洲主干网输配电业务[95]。

2.1.2 中国风电装备产能稳定，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积极，可有力支撑欧盟加速海上风电建设的需求

a）欧洲海上风电需求陡增，中国企业全球竞争力逐渐提升，中欧离岸风电产业合作前景广阔。在REPowerEU计划的推进下，欧盟海上风电建设需求大幅提升。欧盟四国丹麦、德国、比利时、荷兰于5月18日在“北海海上风电峰会”上宣布要打造欧洲的绿电中心，并承诺到2030年海上风电总量提高4倍至65GW；到2050年海上风电要增长10倍至150GW[96]。

94. 中国能源报，《电网投资将用在刀刃上》，2022年2月9日
95. 正泰电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8月27日
96. 北海海上风电峰会，《the Esbjerg Declaration on The North Sea as a Green Power Plant of Europe》，2022年5月18日

b）中国高度重视海上风力涡轮机产品迭代，持续推出高功率海上风机提高单机发电量，与欧洲北海市场需求高度吻合。中国厂商明阳于2021年推出了目前世界上最大的 16 兆瓦涡轮机模型，更适应深海环境并与欧洲北海多风的环境契合。2021年底，明阳与欧洲知名海上风电开发商在北欧水域开发海上漂浮式风电试点项目，共同探索创新技术的应用发展。中国风电企业也积极在欧投资建立研发力量，如中国风电厂商远景能源公司在英国布里斯托尔设有欧洲风电研究院。

c）在海上风电行业高速发展的现状下，中企已稳定规模化产能，建立了快速响应市场项目需求的能力，协助欧盟推进海上风电建设进程。目前中国风力涡轮约占全球海上风电装置市场的63%[97]。2022年4月，意大利最大的近海风力发电场在南部港口塔兰托（Taranto）投入运营。随着电价升高，规模化、高性价比风力涡轮产品将为欧盟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提供更多选择。

97. 彭博社，《中国风力涡轮机制造商计划在欧洲建造第一座大型工厂》，2021年9月24日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 密切和坦诚沟通，与欧盟当地机构与企业建立深度互信，共促绿色产业与经济发展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下称“三峡欧洲”）2011年开始在欧经营发展，长期致力于新能源相关投资，助力欧盟达成能源转型与脱碳愿景。自2021年开始，三峡欧洲在欧发展重点转向绿地开发业务，向专业化的新能源公司转型，聘任首位外籍CEO，保持与当地政府和欧洲企业的密切沟通，建立相互信任，实现在新能源项目上的进一步合作发展。

三峡欧洲与葡萄牙电力于2021年签署新一轮的战略合作协议，在更多领域加强合作：在新能源、氢能、储能领域的科技研发方面进行更加深入的合作，明确合作机制，避免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的利益冲突；加强与当地政府、欧洲企业的沟通合作，建立深度互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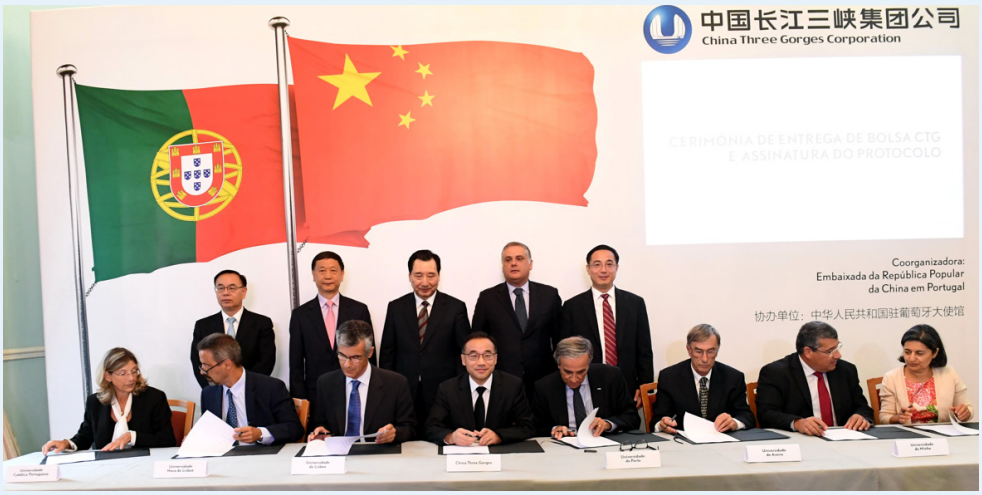

三峡欧洲签署葡萄牙大学生奖学金计划合作协议。照片由中国三峡欧洲提供。

2.2 中企支持欧洲向可持续电池生产和使用等清洁循环能源转型

欧盟推动工业向清洁循环经济转型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池**(锂电池)、**循环工业**(环保回收)以及**原材料供应**;通过提供负担得起的清洁技术解决方案和开发新的商业模式来帮助行业减少碳足迹。

2.2.1 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劲增长,欧盟本土对动力电池产能需求,吸引中国电池动力企业加速在欧布局投资

a) 欧盟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建立本地电池技术和生产能力。2021年7月欧盟委员会提出《Fit for 55》的绿色行动方案,提出自2035年起禁止销售包括混合动力车(HV)在内的汽油和柴油新车[98]。欧洲电动汽车市场占新车市场的比重超过 10%,自 2016 年以来的五年内增长了约 13 倍。欧盟委员会建立欧洲电池联盟 (EBA)以在欧盟发展电池技术和提高生产能力,减少欧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对进口的依赖[99]。

b) 中国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规模化生产技术与经验。宁德时代采用CTP技术、比亚迪研发刀片电池等创新技术,减少零部件使用,简化生产工艺与环节,在降低不良率同时使产品成本大幅降低。同时,中国在高镍正极、人造石墨、湿法隔膜等领域技术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中国企业可为欧洲动力电池行业带来成熟解决方案,协助推动欧盟动力电池产业商业化进程。

c) 欧洲市场未来在动力电池供应上仍存在缺口,中企可投资动力电池产业,保证在欧新能源产业链完整与安全。到2023年,全球电动车电池需求量将达406GWh,供应量约为335GWh,预计到2025年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至40%左右[100]。欧洲本地动力电池企业起步较晚,中企在欧动力电池投资可为欧洲提供稳定产能,以保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稳定。**依托与欧洲车企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企已开始在欧投资建立动力电池产能。**以宁德时代、

98. 欧盟委员会,《Fit for 55》的行动方案,2021年7月
99. 欧盟委员会,欧洲电池联盟,2022年6月读取
100. 环球时报,《电动汽车电池行业仍出现超过 30% 的供应短缺》,2021年7月

亿纬锂能等为代表的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已与宝马、PSA、大众等多家欧洲车企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受到欧洲本地车企的认可。2022年4月4日，宁德时代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的首个海外工厂正式获得电芯生产许可；中国亿纬锂能表示将在匈牙利建设圆筒型电池工厂；中国国轩高科收购德国的博世工厂，建设第一个海外生产基地。

德国慕尼黑，2022年8月8日，长城汽车与埃米尔福莱（Emil Frey）集团举行了签约仪式。照片由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中国企业的声音：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 根植欧洲全面本土化，维护平等、公平的营商环境

2021年11月18日，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城汽车”）在慕尼黑开设德国子公司并设立欧洲总部。作为开拓欧洲大陆市场的中心，其职能将涵盖研发、销售、管理等多项职能，预计到2022年底，总人数将增加到近200人。长城汽车认为根植欧洲是得到欧洲客户与消费者认可的关键，长城将致力于在欧进行从研发、生产到销售与服务的全面本土化，维护平等、公平的商业环境。

以本地化研发满足欧洲消费者需求：长城汽车将在欧洲推出本地化车型，以满足欧洲消费者需求。长城旗下品牌欧拉预计将为欧洲用户提供超过5款新能源智能车型；WEY品牌及沙龙将为欧洲用户提供超过6款插电混动及纯电高端新能源智能车型。到2025年，长城汽车或将在欧洲投放10款以上为欧洲市场量身定做的全球首发车型，并采用全新的渠道和销售模式、充电和服务生态以及数字化用户生态体系，为欧洲用户带来更好的用车生活体验。长城汽车积极投入本地化研发。自2016年起，长城就在欧洲开设了汽车整车研发中心，并在2021年开始在欧布局零部件研发。欧洲总部的研发方向集中在整车集成、车辆部件开发、电子动力系统平台开发和集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领域，有近80%员工从欧洲招聘。

以本地化供应链满足欧洲客户对交付周期的要求：欧洲总部的设立，也将加强和扩大长城汽车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包括对上下游供应链的投资。得益于欧洲成熟的汽车工业及欧洲产业链与长城汽车的长时间友好合作，长城在欧生产本地化进程顺利。长城旗下蜂巢能源已正式选定德国萨尔州建设电芯模组和模组PACK共两家电池工厂；诺博汽车在于伯黑恩和不莱梅设有顶棚生产基地，有效提高整体供应链的稳定性与时效性。

2.3 中欧在绿色金融合作有较高共识，双方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共同发展，致力于减少跨境绿色投资难度与成本

2.3.1 中欧紧密合作制定绿色金融标准，全球可持续金融界定标准的可比性与一致性提升

二十国集团(G20) “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SFSG)”于2021年10月份推出第一份“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该路线图提出了**提升全球可持续金融界定标准的可比性与一致性、建立全球统一的可持续披露标准等**重要发展方向和19项具体行动，为全球和各国可持续金融的未来发展指出了重点方向。同时，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第二版于2022年6月发布，表现出中欧双方对持续推动双方可持续金融合作的支持态度，为进一步合作埋下良好的预期。

2.3.2 中欧绿色债券蓬勃发展，共同引领全球绿色金融的发展方向

中欧重视绿色债券发展。欧盟计划在2026年年底前发行总额约2500亿欧元的绿色债券，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方。中国2021年境内绿色债券发行量超过6000亿元人民币，同

比增长180%。同时，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101]。

多笔基于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已成功发行，中欧绿色债券合作初见成效。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分行5亿美元3年期浮息绿色债券于2021年12月13日成功发行，这是全球首笔基于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债券。2022年5月11日，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成功完成3年期6.5亿美元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主题绿色债券的簿记和定价。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建设银行 – 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积极推进新金融实践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下称“建行欧洲”）于2013年在卢森堡成立，自2015年起先后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以及匈牙利设立6家分行。建行欧洲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并努力深耕欧洲本地市场，为欧洲当地跨国公司、龙头企业与中国企业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互动提供金融服务，助力中欧经贸合作。

坚持践行绿色理念，彰显社会责任：加大对ESG绿色信贷客户的营销和信贷投放力度： 2021年末ESG项目信贷资产余额在其欧洲信贷资产余额中占比近三成。积极发展绿色债券发行、承销及投资：2021年发行8亿欧元绿色债券并在卢森堡交易所挂牌上市；积极参与在欧同业绿色债券的发行及承销；扩大ESG债券投资范围。2021年，建行欧洲协助建总行、万得资讯、中财大绿金院共同编辑绿色ESG债券指数，并在中国与卢交所同步发布，帮助欧洲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推动跨境撮合，促进中欧经贸往来。2021年合计举办14场跨境撮合数字会展，初步形成了法国银色经济、西班牙生物医药、荷兰跨境电商、意大利智能制造、波兰中欧班列等特色撮合品牌，助力中欧企业多领域合作。

多策并举营销境外机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积极参与中国境内银行间市场，扩大人民币债券投资。

101. 人民日报，《我国绿色贷款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一》，2022年3月8日

利用中欧双边优势，探索转型发展。承销波兰及匈牙利政府熊猫债；充分利用卢森堡作为欧洲绿色债券上市和交易中心的优势，为优质中资发行人客户提供包括SPV设立咨询、账户开立、发行咨询、上市宣传等全方位服务，建立综合化服务体系。

2021年建行成功发行8亿欧元绿债在卢森堡上市。照片由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提供。

3. 中企对欧洲绿色经济长期合作保持乐观，双方加强沟通，进一步深化合作领域，拓宽合作边界

“欧洲绿色协议”及中欧当前在绿色经济发展让未来中欧绿色经济合作有巨大想象空间。在欧盟绿色经济发展的巨大机遇下，中企对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保持乐观态度。约八成受访中国企业认为中欧绿色伙伴关系在未来五年内将继续改善。

33 受访中国企业对中欧绿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前景的看法

Q 您认为未来五年内，中欧双方在携手推动绿色经济合作上的伙伴关系将会如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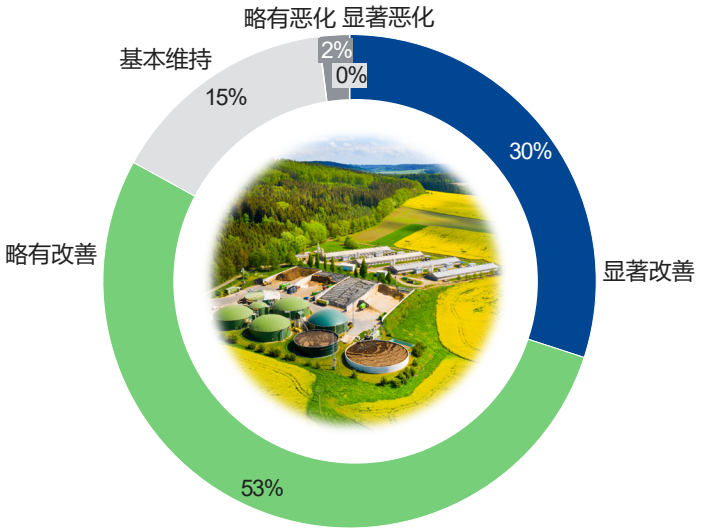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但是,我们也看到在对华“三重定位”影响下,欧方持续关注其对中国在“敏感”领域的依赖(如原材料、通信设施、药物成分等)。

2022年5月11日,欧洲对外关系委员会(ECFR)和荣鼎集团联合发布政策简报《断路器:保障欧洲绿色能源供应链》(CIRCUIT BREAKERS: SECURING EUROPE' S GREEN ENERGY SUPPLY CHAINS),探讨受俄乌冲突的影响,欧洲绿色能源转型受中国“掣肘”及欧盟应对之道。报告建议重新评估影响供应链复原力的地缘政治风险,欧洲政策制定者需使绿色能源供应链更具有韧性,可应对“与中国关系的恶化”;减少对中国的依赖,以确保欧洲绿色能源供应链安全;提高欧洲本土企业竞争力,确保其具有长期的全球竞争优势等。报告说要“与志同道

合国家”高度合作；欧洲、美国、日本和其他志同道合国家可建立对彼此立场和行动的理解。欧美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G7和经合组织，以及新成立的欧印TTC可以成为合作平台。

中国企业在欧盟和全球绿色转型中有竞争优势，这也是报告提出减少对华绿色依赖的现实原因；在欧中企高度关注欧盟在绿色领域的发展政策与计划，将积极融入欧洲绿色生态系统构建，发展为欧洲绿色转型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促进中欧绿色合作向前健康发展。

3.1 深化中欧在能源、工业方面的绿色经济合作，保持合作共赢

3.1.1 能源合作在以氢能、甲烷为代表的前沿新能源技术上进行更深入的研发与技术合作

a) 中欧在氢能重要性上达成共识，共同推动氢能技术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中欧出台了促进氢能技术研究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在氢能对绿色经济转型的重要性上达成了共识。中国《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102]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技术、产品、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集中突破氢能产业技术瓶颈。欧洲方面，“地平线欧洲”计划也将“氢战略”列为研究重点方向之一[103]。欧盟委员会推出氢加速器，计划将可再生氢国内产量扩大到 1,000 万吨，同时进口 1,000 万吨氢。

双方均看重可再生氢生产与氢能运输应用，在具体研究课题与重点领域有高度共识，为后续合作研发提供了良好基础。其中，欧盟清洁氢合作联盟，2022年将投入7,700 万欧元（约占总预算的33.5%）对以电解槽为代表的可再生氢制造开展相关研究，9,800 万欧元投入氢能航空及海事运输研究（约占总预算的32.6%）。中国则明确表示将加快提高可再生能源制氢转化效率和单台装置制氢规模，推进制氢技术研发，并探索氢能储运方式应用。

102. 中国发改委，《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2022年3月23日
103. 欧盟委员会，“地平线欧洲”计划，2018年6月

中欧双方表现出对跨国氢能技术合作的良好意愿。中国《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指出中国应鼓励开展氢能科学和技术国际联合研发。而“地平线欧洲”也寻求扩大国际合作[104]。中德已经就能源与能效合作建立了合作项目“中欧能源合作平台”，未来可依托该平台进一步发展氢能相关合作。

b）绿色甲醇已成为欧洲绿色转型的战略燃料，中国企业可协助欧盟完善甲醇价值链的建设，推动甲醇在汽车领域的应用。2022年3月28日，由吉利研发生产的甲醇轿车和远程甲醇重卡在丹麦奥尔堡启动测试和示范运行[105]。**绿色甲醇技术也逐步成熟，中欧可在绿色甲醇产业链上进一步推进产业和技术合作。**2022年5月，北京控股集团子公司德国EEW与法国能源公司 Engie及荷兰甲醇生产商 OCI合作，在荷兰开发了大型绿色甲醇价值链项目HyNetherlands，为具有高碳足迹的多个行业提供脱碳解决方案[106]。

3.1.2 中欧应加强碳交易体系互通互融，协助企业绿色转型

2022年6月22日，欧洲议会全体表决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一读”文本，这是针对去年7月欧委会公布的“立法草案”的修正意见，将成为欧洲议会谈判立场，成为碳关税立法重要进展。

欧盟CBAM将对全球贸易及能源使用产生系统性影响，尤其是CBAM正式实施后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部分发达国家跟进CBAM政策，制定自身的CBAM法案，部分发展中国家为降低成本，也有可能选择对等征收碳关税。CBAM《提案》修正草案拟增加隐性碳价抵扣规则，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能够互认碳成本，为其共同制定以低碳排放为标准的全球贸易规则提供了依据。这将促进创建低碳产品贸易（限制高碳产品贸易）的全球贸易规则，加大对出口型国家的影响，削弱发展中国家出口价格优势，形成低碳贸易壁垒[107]。

---

104. 欧盟驻华代表团，《与欧盟的关系—研究与创新》，2022年3月22日更新
105. State of Green，《欧洲首辆甲醇重卡在丹麦示范运行 助推全球交通碳中和》，2022年3月29日
106. HyNetherlands,《A gigawatt scale green hydrogen value chain》，2022年
107. 新浪财经，《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022年7月17日

碳边境调节机制法案CBAM实施时间提前且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对中国对欧出口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欧盟应将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经济体纳入讨论体系中，成为全球贸易体系新规则的塑造者而非接受者。中欧可加强就碳边境调节机制加强对话；双方共同推动双方碳市场在规则、服务标准、价格上的对接，将更多金融功能内置到碳市场内，增强碳市场融资模式和工具建设，促进中欧跨境碳交易和全球碳市场流动性，为全球碳市场互联互通作出表率。

2022年7月26日，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课题评审会。照片由北京大学提供。

3.2 围绕交通脱碳、可持续农业等领域，中欧在开发项目、中欧科技创新等开展合作

3.2.1 中欧开展交通领域的脱碳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欧盟TEN-T交通系统的搭建

结合跨欧洲运输网络 (TEN-T)[108]，欧盟推出长途和跨境客运铁路服务的行动计划[109]，目标到 2030 年将高速铁路交通承载量翻倍，到 2050 年将其增加到三倍，并在500公里以下的旅行中实现碳中和。**长途和跨境铁路的建设是达成绿色低碳的欧盟TEN-T交通网络的重要一环，中企可支持欧盟开展低碳铁路建设。**

中企有丰富的跨境铁路与海外铁路建设经验，铁路建设达成脱碳已初有成效。2008年至2016年期间中国高铁网络的扩张，减少的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于1476万吨二氧化碳[110]，相当于中国交通部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1.75%；通过不断扩大铁路建设，中国预计到2050年能够减少12%的交通排放[111]。在设计期，中国高铁通常采用流线型、轻量化技术以及再生制动减少能耗；在规划期，中国高铁已收集有关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总量的大量事实数据供线路规划参考[112]。在时速350-400km/h的高速铁路上，中企多年在基础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领域的经验积累可更高效安全地建设低碳高速铁路。中欧企业可就铁路系统技术与铁路脱碳方式进一步深入交流，如进行合作铁路项目开发、开展中欧行业合作会议、建立中欧铁路相关技术研发合作平台等方式加强合作。

3.2.2 欧盟公共充电桩缺口较大，新能源车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对此项设施的需求

a）在新能源车市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欧洲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缺口。到 2030 年，整个欧盟范围内需要约680万个公共充电桩，才能实现乘用车二氧化碳减排 55% 的建议。因此，欧盟必须每周安装14,000个公共充电点，才能在2030年之前实现电动汽车的气候目标[113]。

108. 欧盟委员会，《新的交通提议：高效和可持续的旅行》，2021年12月14日
109. 欧盟委员会，《长途和跨境客运铁路服务的行动计划》，2021年12月14日
110. 《自然》杂志，《高铁对道路交通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2021年
111. 国际能源署，"The Future of Rail"，2019年1月
112. 世界银行，《中国的高速铁路发展》，2019年
113. 欧洲汽车供应商协会（ACEA），《欧洲电动车充电基础建设计划》，2022年3月

b）中国新能源企业可参与到欧洲充电设施的建设，缓解欧盟充电设施短缺的情况。欧洲公共充电桩主要是由主机厂提供的充电网络组成，如大众、宝马等汽车制造商成立的欧洲最大的高性能充电站网络Ionity。**在中国新能源车企布局欧洲的大趋势下，中国车企也应被纳入充电桩建设体系中。**如壳牌与比亚迪将在欧洲地区建立出行服务提供商（MSP）的合作伙伴关系，覆盖其充电漫游网络上超过27万5千个充电终端，为比亚迪在欧洲的客户开发车队解决方案和专属充电服务。

c）中欧应加强在充换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试点方面开展对话与合作，在下一代大功率充电、换电等方面协作建立全球互通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双方相关协会和企业参与，交流试点示范经验。除公共充电桩网络外，居民区作为私家车充电的首选场所，还存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不完善、安装建设标准缺乏等制约。**中国企业已积极参与推进全球充电网络的标准化进程，致力于减少不同区域因差异化造成的断裂体验，发挥出基础设施的最大效用。**2022年6月，华为数字能源宣布正式加入CharIN协会，致力于推广联合充电系统CCS 以及兆瓦充电系统MCS以提升全球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的组织，为人们创造更便捷电动出行体验。

中国企业的声音：比亚迪-发挥绿色优势，进一步推动欧洲交通电动化进程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经过27年的高速发展，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比亚迪欧洲分公司于1998在荷兰鹿特丹市成立，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外的第一个分支机构，为欧洲市场提供全系列的纯电动车产品。

在纯电动大巴领域，目前比亚迪纯电动车足迹已经遍布欧洲20多个国家逾100城市，为欧洲多地带去绿色环保解决方案，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已超过1.8亿公里，相当于减少碳排放超过19万吨。**近年来，比亚迪致力于进一步推动欧洲交通电动化进程。**2017年4月，比

亚迪匈牙利电动大巴工厂在匈牙利正式落成投产，不仅为当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生产出的新能源大巴亦协助欧盟尽早实现交通脱碳愿景。2022年3月23日，比亚迪与壳牌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提升比亚迪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用户的充电体验。2021年11月，由比亚迪与英国巴士制造商合作伙伴亚历山大·丹尼斯（ADL）联合打造的10台纯电动双层巴士作为COP26大会政府高层领导人官方指定接驳用车，负责世界各国政要在大会期间的通行。

未来，在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比亚迪将继续肩负“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品牌使命，把更多更好的新能源产品源源不断输送给欧洲的消费者。这不仅为当地提供新能源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也为当地合作伙伴、优质供应商、行业组织、学校等带去源源不断的合作与就业机会。

2021年11月，比亚迪零排放纯电动巴士为第26届联合国气候大会保驾护航。照片由比亚迪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2.3 中欧应继续在“地平线欧洲”框架下推动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路线图谈判，在食品技术、农业、生物多样性及交通脱碳的优先领域展开研究项目合作

截至2021年8月，欧盟与中国就“地平线欧洲”框架下两项旗舰计划达成一致，即：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和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114]。中欧应继续推动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路线图谈判， 未来在水资源、害虫处理等科研项目的潜在领域进行合作。在交通脱碳方面，欧盟研究和创新框架计划“地平线2020”下成立的《中欧地面交通旗舰倡议》[115]建立新一代合作研发计划，在以**清洁城市交通、减少交通对空气质量影响、可持续城市交通、多式联运**等领域进行进一步合作。

在农业领域：2022年3月1日是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一周年。中国已是欧盟地理标志产品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协定将使中欧双方对各类地理标志产品实施更好保护，这不仅是中欧经贸合作的里程碑，也是中欧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一个重大进展。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总司长沃尔夫冈·布尔切尔表示，欧中双方拥有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欧方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协定高水平实施，在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方面加强务实合作，扩大双边农产品贸易，惠及双方企业和消费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116]。

3.3 中欧可在绿色与数字经济交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开发在绿色领域的数字潜能

a）公路运输转向铁路与水道释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需求。中国企业可运用5G技术协助欧盟提高多式联运效率，达成交通系统脱碳目标：如EWG多式联运铁路枢纽位于欧盟和乌克兰交界处，将成为欧洲第一家使用自有5G网络进行内部通信和技术设备操作的陆地多式联运组合枢纽，华为、沃达丰都是其中5G建设的合作伙伴。

b）数字化能源管理对于效率提升至关重要，中企可运用ICT技术助力欧盟新能源企业提高运营和减碳效率，如华为为德国清洁能源公司 Next2Sun 采用双面组件垂直安装的农光

114. 欧盟驻华代表团，《与欧盟的关系-研究与创新》，2022
115. 欧盟驻华代表团，《中欧地面交通旗舰倡议》研究计划，2020
116. 人民日报，《中欧多领域合作保持良好势头》，2022年4月2日

互补电站提供智能组串式逆变器，运用能源追踪算法提高能源运用效率的同时，90%的土地面积仍可用于农业用途。在希腊卡尔帕索斯岛，华为也支持当地运营商通过iSolar解决方案稳定供电，可为单站提供50%以上的总用电量，减少51%以上的化石能源消耗，每年减少碳排放量10吨以上。

中国企业的声音：EEW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与愿景，基于共信的中欧发展模式

德国EEW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EEW）作为德国固废能源再生的领先企业，在装备标准、运营效率、技术水平、排放指标等方面均代表世界一流水平。自北控收购后，**EEW一直保持高度自主的运营模式**。EEW发行了行业内第一支绿色债券并得到了极好的市场反馈，超额认购超过6倍。在《Fit for 55》法案加速欧盟能源绿色转型的背景下，EEW也在着手投资更多样化的绿色项目组合，增加对化学性回收、合成甲醇等新兴产业投资。

EEW的成功经营得益于与**北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平等互信，及北京控股对EEW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的高度尊重**。EEW的企业文化着重强调以“人”为中心，给予员工足够的信任与价值肯定。在新冠疫情中，双方大多在线沟通的情况下，双方的共同信任与相似的商业愿景保证了EEW的战略稳定性，确保了企业的远见与愿景得以长期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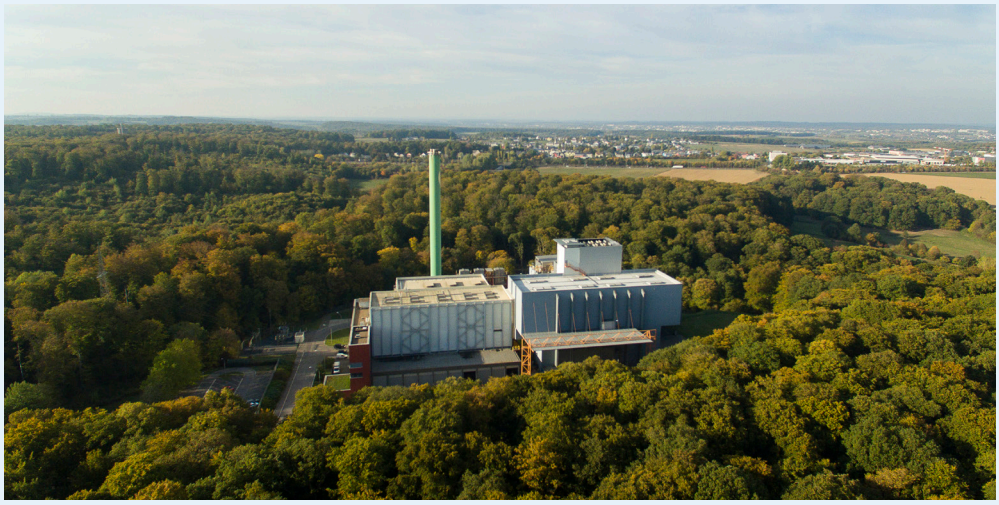

EEW卢森堡罗德朗日（Leudelange）的固废能源再生工厂。照片由EEW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第四章

数字经济
——建立互信平等、开放共赢的数字伙伴关系

1. 中欧在数字经济领域具备产业链合作基础，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注入韧性与活力

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较绿色转型而言，中方参与欧盟数字转型进程空间虽然不如前者广阔，但双方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等方面可加大合作力度。

近年来，欧盟在数字领域相继发布系列发展战略纲要性文件，强调多层次、多角度全面提升欧盟在数字方面的竞争力，从主权、安全和发展三方面出发，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制定完整的规制。

中国亦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和规划，并将数字经济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22年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重要文章[117]，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中国推出详细的计划与指导文件，明确目标和重点任务；数字经济对外交流不断增多。

117. 求是，《不断做强做优作答我国数字经济》，2022年1月15日

34 受访中国企业对中欧合作数字经济展望

Q 您认为未来五年内，中欧双方在携手推动数字经济合作上形成的伙伴关系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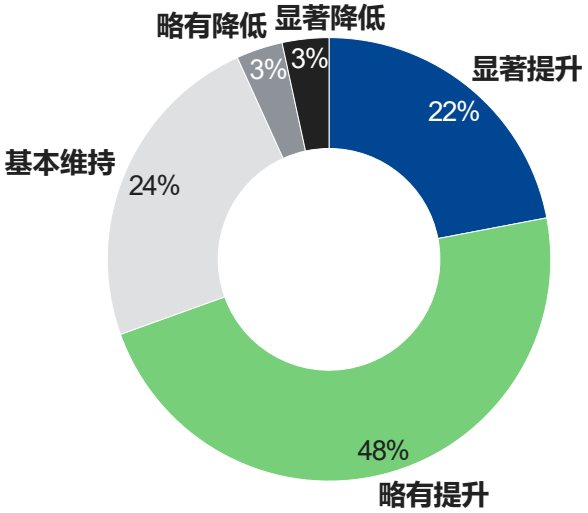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调研数据显示，70%的受访中企认为长期而言，中欧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伙伴关系将变得愈发紧密。中欧双方在数字化发展进程中具备合作基础，发展与运用上各取所长，携手并进。

1.1 数字化转型作为欧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不断出台新的法案

欧盟的数字经济战略目标可归纳为三项主要内容：①数字主权：减少在国际市场中技术与规则对外部的依赖；②数字安全：强调保障个人隐私与政府数据的整体安全；③数字发展：加强科技创新与数字流通。

1.1.1 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与《2030数字罗盘》的纲领下，围绕“数字主权”，欧盟陆续出台细分法案

欧盟维护“技术主权”与“数字主权”，减少技术、供应链以及信息传播层面对他国的依赖，增强自身风险和危机抵御能力。**2022年通过的《数字市场法》，与《数字服务法》呼应，**将针对互联网巨头“守门人”的反垄断与监管推向新高度，标志欧盟将在数字领域执行更严格市场经济规则。《数字服务法》对内容审核、个性化广告和算法推荐等方面有更新要求，进一步保证消费者信息隐私，旨在增强数字经济下消费者信心。

2022年推出的《数据治理法》与《数据法案》草案，从GDPR中对不同数据的监管对象、适用对象以及管理内容上扩充。**《数据治理法》旨在对不同类型的数据中介进行管理，**增加各行业对数据中介机构信任并加强欧盟各国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数据实用性；**而《数据法案》则对互联网产品制造商、数字服务商等非个人数据制定约束，**以确保在数据经济行为者间公平分配数据价值，并促进获取和使用数据。

在先进技术行业相关细则法案上，2022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正式提出《欧洲芯片法案》提案，以确保欧盟在半导体技术和应用方面的供应安全、弹性和技术领先地位。《芯片法案》提出了三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提出“欧洲芯片倡议”，将提供110亿欧元用于加强现有的研究、开发和创新，以确保部署先进的半导体工具以及用于原型设计、新设备的测试和实验等，目标是到2030年拉动总计430亿欧元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二是建设新的合作框架，通过吸引投资和提高生产力来确保供应安全，以提高先进制程芯片供应能力。该框架允许公众支持两类首创的创新生产设施，即“综合生产设施”（垂直整合生产设施）和“开放的欧盟工厂”（向其他工业参与者提供其生产能力）；三是完善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机制， 欧盟将与成员国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制定措施，用于监测市场发展和预测危机。 《欧洲芯片法》还制定了与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预防、准备、预测和迅速应对未来供应链中断的措施。

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的《人工智能法案》明确指出全面禁止在公众场所部署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并禁止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社会评分。GDPR的规则执行同样做进一步补充。欧委会2021年6月颁布新版数据传输标准合同条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为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规范要求，企业需要额外申请审批。欧盟进一步收紧数据权限，在信息上减少对海外巨头的依赖。

1.1.2 欧盟在数字与网络安全领域继续发力，建设网络与信息更为安全的欧洲数据市场

2022年3月，欧委会相继发布了新规《网络安全条例》与《信息安全条例》提案，二者构成“数字治理安全包”，加强欧盟对网络威胁和事件的自身保护力与响应力，确保在网络出现风险波动的情况下，建立有弹性、安全的欧盟公共数据市场。

1.1.3 加强科技创新与数据流通对欧盟经济与社会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发展新产业

欧盟经过数年努力，从GDPR到《数据治理法案》再到今年推出的《数据法案》草案，意在解决导致数据未被充分利用的法律、经济和技术问题。

有分析认为，欧盟出台的系列数字法规并非赶走互联网巨头，而是针对它认为不合理的地方进行规制约束，为欧洲企业提供同等的发展机会。

新规则将促进更多数据被充分利用，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创造机会。欧盟内部80%[118]的非个人数据迄今从未被使用过，此次法案推动释放的数据预计到2028年将创造2700亿欧元[119]额外的GDP。**欧洲将弱化外部巨头对市场的垄断，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

基于上述，欧盟主导诸多行动计划：如欧盟数字身份[120]框架计划将打通欧盟成员国间民众的身份文件，来打造流通基础；欧洲健康数据空间会在符合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将卫生数据打通用于创新、研究、决策和监管，这一举措将赋能健康领域相关的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和云等数字行业，引导细分领域发展，建设统一的数字服务市场。

118. 欧盟委员会，《数据法案》草案，2022年2月
119. 欧盟委员会，《数据法案》草案，2022年2月
120. 欧盟委员会，欧盟数字身份框架计划，2021年6月

35 受访中国企业最关注的数字经济合作方向

Q 在欧盟发展数字经济领域您认为中国企业存在哪些值得重点关注的合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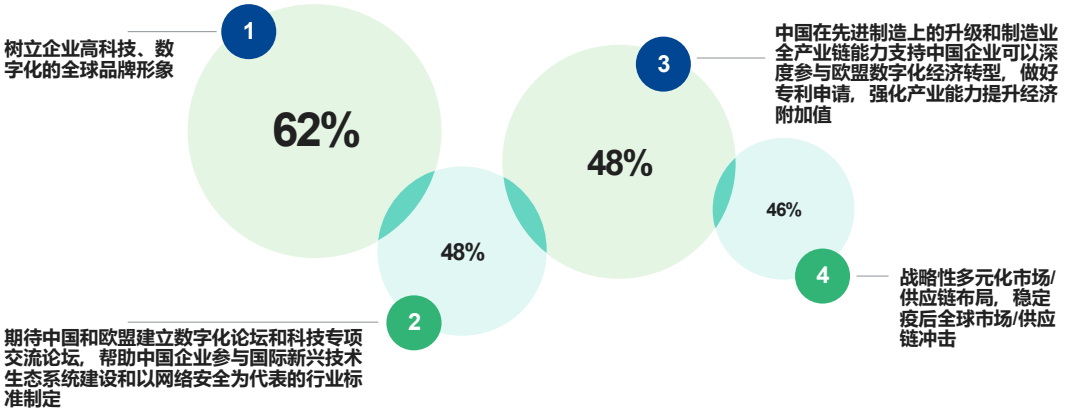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1.2 中企尊重欧盟在数字空间方面的发展愿景，双方可共同探索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模式

1.2.1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势头迅猛，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年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对“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大力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发展。

中国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引擎。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47.6万亿元，占GDP比重为43.5%[121]。2021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2,330.6亿元，预计2022年达到2,983.4

121. 艾媒，《2021年中国信创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研究报告》，2022年4月

亿元[122]。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总量占全球60%以上，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10.1个[123]。预测显示2025年全球数据量将高达175ZB，其中中国数据量预计2025年将增至48.6ZB，占全球数据圈的27.8%。

中国在数据与安全方面加大治理力度。同欧盟齐头并进，中国亦推出了诸多法案条例来对数字市场进行管理。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落地实行。2021年的《数据安全法》成为中国第一部专门规定数据安全的法律。中企在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约束下不断发展，具备实力和能力为欧洲市场注入经济发展的活力。

1.2.2 中国企业多年深耕欧洲数字领域，助力欧盟社会发展，但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企大力为欧洲产业发展与民众生活做出切实贡献。在通信设备关键领域，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中企在5G发展、海陆缆建设等新基建项目上，协助欧洲打下扎实的数字化发展基础。2021年，奥地利通讯商Three携手中兴通讯和高通技术公司成功进行了全球第一个基于700MHz（n28）和世界上第一个具有30MHz带宽的1,400MHz（n75）补充下行链路（SDL）频段的5G SA网络演示；阿里巴巴与英国AI企业Graphcore建立合作，加速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算法模型与硬件的适配。

但是随着欧洲在高科技和通讯领域不断筑高围墙，中企在欧经营面临困难和压力。**数字领域面临中欧高科技“脱钩”的风险：**受访企业担忧，欧盟系列经贸政策工具，如5G安全工具箱、外国投资审查、外国政府补贴立法、军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以及科研领域防止第三国干预等，可能导致高科技领域的对华“脱钩”，或导致技术国际标准的分化；受访企业还表示，在欧盟还存在相当一部分排除中国企业参与数字建设、研发的壁垒；欧方有声音认为要与所谓“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或加剧供应链产业链“断裂”风险。**在欧中企不希望世界走向“脱钩”。**

122. 艾媒，《2022年中国云计算发展趋势》，2022年6月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1月

“网络安全”政治化给中企带来较大担忧。受地缘政治影响，部分欧盟成员国泛化网络安全概念，对中企在欧洲数字领域的运营和销售产生极大冲击；部分欧盟成员国在立法中对于供应商来源国采取区别对待，这种歧视性做法对中企在欧经营与健康发展带来巨大压力与挑战。部分人士借口网络安全对中国企业发表没有任何证据支撑的不实言论，一些媒体不加甄别发布，使中企在欧盟所面临更严峻的舆论环境和险恶的发展环境。中欧在网络安全方面还未形成互认机制，需推动基于技术的共同测试标准；欧方还应建议减少以网络安全为由的贸易壁垒，消除中企顾虑，解决企业和合理诉求，真正为外国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和无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

36 受访中国企业最关注的数字经济合作方向

Q 您认为未来中企与欧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主要合作方向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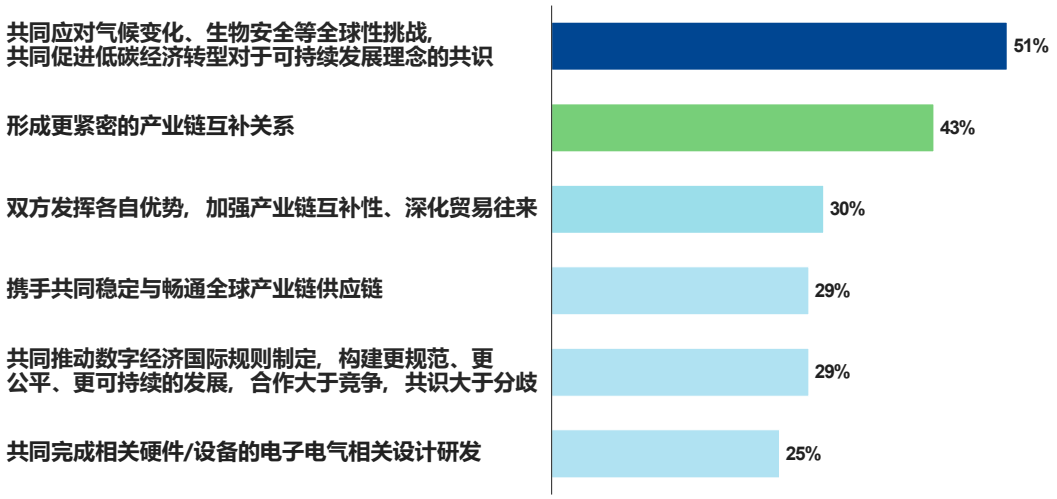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 在欧中企在ICT、数据流通、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经营仍面临阻力，期待开放合作与公平竞争下的良性互动

2.1 中企加入欧洲基础通讯领域竞争，受到较大隐形阻力，期待公平、无歧视的准入环境

从2G到4G时代，中企长久以来倾力支持欧盟提升基建数字化水平，助力数字化转型，然而在欧盟5G建设过程中，受欧盟5G网络安全工具箱等条例重大影响。欧盟5G网络安全工具采取构建宽泛理念，模糊化具体措施的工作逻辑，导致在实践中用刻意泛化安全理念的手段，达到排除中国通讯设备供应商的目的；在成员国实施中，或成政府排除或限制外国投资和技术的工具之一，受此影响，中企在欧业务受到干扰，个别中企受到明确针对与歧视，**中欧通讯领域合作处于相对静默的停滞状态。**通讯行业相关中企在一些欧洲国家的发展状况并不乐观，例如瑞典法院2022年驳回华为上诉申请，判定瑞典政府“禁止使用华为5G移动网络基础设施”的决定并不违法[124]，已安装的华为设备须在2025年1月1日前拆除。此外，欧洲对中企光缆以反倾销为名的制裁与拆除也在进行中。深度访谈中，**中企纷纷对欧洲商业问题政治化表示关切和担忧，同时认为欧洲社会负面舆论渲染也为中企在欧发展增加很大阻力。**

把中企排除出欧洲数字发展并无裨益，却使欧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自损八百”。早在2019年即有预测分析，限制中国供应商产品会使欧洲在5G建设中增加至少550亿欧元/620亿美元[125]的成本。

尽管整体营商环境充满不确定性，中企仍对中欧在数字领域发展怀抱希望，期待同欧盟各方加强合作，助力欧洲数字化发展。中欧需加强ICT研发开放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双赢。比如在6G通信系统领域，中欧可就需求、关键技术研发、全球标准化和频谱分配等领域开展深入交流并积极寻求合作机会，努力推动建立6G的全球共识；双方还应互相参与对方重大项目，相互减少和取消限制。

124. 环球时报，《瑞典法院驳回华为上诉请求》，2022年6月
125. 路透社，《Europe's 5G to cost $62 billion more if Chinese vendors banned: telcos》，2019年6月

2.2 在芯片和人工智能等领先科技领域，中欧需建立产业链互补的良性互动空间

欧洲在《2030数字罗盘》等规划中明确芯片、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以芯片行业为例，《芯片法案》目标到2030年欧洲半导体市场全球份额翻倍达到20%，并为此提供430亿欧元投资以期达成目标。芯片制造的全球供应链极为复杂，更为脆弱，且耗资巨大，研究认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完全做到在芯片行业上的独立自足；在芯片上，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需要中国。在大国博弈日趋激烈背景下，中国芯片市场发展更为迅猛，包括中企在内的亚洲企业在芯片供应链上游如原材料、下游如封装等都有亮眼表现，中欧在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先科技领域合作有巨大的现实需求与发展需求。

2.3 推动数据治理机制合作，中欧加强在跨境数据流动数字跨境流动和治理的合作与对话，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共享数据，造福人类，例如公共卫生、气象气候变化、地球影响和变化、环境与环保等领域合作交流

3. 中欧在物流、零售等新业态的数字领域含有广阔发展空间，双方合作共赢，满足日益提升的广大民众消费需求

中国近年来在数字化新业态发展中，衍生出众多产业与成熟的实践体系，如直播电商、数字娱乐产业等成功的经验，可通过消费端数字工具快速推动欧洲相关行业发展，提升社会数字化整体水平和便利性。

3.1 物流领域中企可助力欧洲物流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智慧仓储物流行业中，通过数字化软硬件提升物流仓储效率，服务社会和企业已为大势所趋。中企在如主要应用于自动物流搬运的AGV智能机器人等硬件以及自动分拣系统等软件设计上，均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中企极智嘉（Geek+）是全球AMR的行业领导者，其与体育用品零售集团迪卡侬合作进行电商智慧物流升级，赋能提升库容、简化物流流程，成功迎合了消费者对频次、时效性和准确率的日益攀升的要求。中企菜鸟、速卖通与西班牙邮政签署了新的战

略合作协议，在推动中国和欧洲的中小企业更便捷的参与全球跨境贸易，加快实现“全球72小时必达”进行合作。“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由中国企业通过移植中国国内的快递柜、自提点等末端配送方式成功解决。

3.2 零售领域中企电商服务可促进欧洲消费市场发展、消费者体验升级

欧洲蕴含巨大的电商市场空间：欧盟27国近年来网购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逐年提升，2020年达到73%，2021年达到75%[126]。据预测，到2025年，欧洲电商市场销售额将达到近5,700亿美元[127]。

电商行业中，中企通过服务包的形式支持欧洲企业并与之融合，将成熟的技术体系和经验复制到了欧洲。例如德国购物平台RITZI与阿里云计算达成了合作，将通过其云计算技术Apsara Live，为RITZI平台卖家提供“带货”的技术支持。中国电商巨头京东探索境外零售新业态时，选择在荷兰开设了两家Ochama“超级仓店”，成为荷兰首家提供包含生鲜在内的全品类线上购物的零售商。

3.3 中企助力欧洲优化电子支付相关建设，为商家和消费者带来切实便利

数字支付已与全球民众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中企以海量华人消费者为核心，为欧洲商户带去商机。数据显示，英国和法国的中国游客移动支付使用率由2018年的60%提升至65%[128]；近八成受访英国商户表示，未来有较大意愿向同业推荐支付宝，带来提升效率和营业额的新思路。中企与欧洲当地企业的合作也在不断升级。2022年，全球第四大支付和贸易服务商Worldline宣布与中国数字支付平台接入更便捷的数字解决方案。方案落成后，数以千计的欧洲商家终端无需系统改造就可连接亚洲超10亿的消费者。

126. 欧洲电子商务协会，《2021年欧洲电子商务报告》，2021年9月
127. Statista数据库，《Europe: retail e-commerce revenue forecast from 2017 to 2025》，2021年5月
128. 尼尔森，《2019年境外旅游市场中国移动支付发展与趋势白皮书》，2020年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 构建“国际化朋友圈”，优势互补竞合共赢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下称“联通欧洲”）于2006年在英国成立。公司国际通信业务已覆盖欧洲、非洲、中东、中亚等；为企业及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全球端到端的一揽子综合信息服务。

联通欧洲在业务发展中逐渐摸索出了属于自己的合作模式，**积极融入行业建设，构建“国际化朋友圈”。**以“匹配+引领”为市场拓展战略，与众多欧洲本地运营商开展业务、技术和应用的深度合作，建立合作共赢生态，通过资源优势互补来提升服务水平。

联通欧洲积极与本地优秀企业合作，借助本地企业优势将服务延伸至终端客户；**同时联通积极借助多年来积累的资源建平台广为结盟。**在2019上海5G创新发展峰会暨中国联通全球产业链合作伙伴大会主题发布会上，中国联通与8家国际运营商共同发布了5G国际合作联盟，旨在共同开发5G技术，推进5G发展速度。同年，中国联通国际公司发起了伙伴联盟计划（Union for Partners）- UP Program，由23个全球领军运营商作为创始成员，旨在促进全球产业合作，鼓励成员探索发展、资源共享并创造一个共赢的生态系统，提升协同优势，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合规经营是联通在欧经营中的根基。联通欧洲高度重视政策制度对企业经营生产的要求，并针对于此建立了一套制度体系快速响应、与时俱进。联通欧洲与集团总部和海外当地律所组成合规团队，对新政策进行筛查和解读。联通欧洲遵循董事会治理制度，每季度召开合规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反应预案。

联通欧洲通过与欧盟各方进一步加深合作，进行优势互补，共同迎接挑战，拥抱更大机遇。

2019年中国联通国际公司邀请多家全球电信运营商加入5G国际合作联盟。照片由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提供。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
中企践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共同创造

现今，世界各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形成的主动性共识正掀起一场覆盖整个社会领域的系统性变革。在欧洲，中企积极融入当地社会，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欧盟当地企业一同担负起社会责任，与欧洲当地政府、商业伙伴及民众建立联系，发展信任；制定有弹性的企业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

1. 中欧双方倡导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具有共同的治理理念、扎实的政策基础和广泛的企业界实践经验

1.1 欧盟是全球企业担负社会责任领域先驱，引领全球企业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进

欧盟是最早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与立法的经济体，早期战略已获得阶段性成效。2011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2011-14年欧盟企业社会责任的新战略》，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该战略有效指导政府、公众与资本来衡量、监控和管理**

企业的运营及引导其对社会的影响[129]。欧盟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了《非财务报告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简称NFRD），要求其成员国将企业社会责任转化为法律。为了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NFRD仅适用于员工超过500人的大型公共利益主体（Public Interest Entity），包括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各成员国认定的涉及公用利益的其他企业。NFRD要求大型公共利益主体从2018年起编报非财务报告，与年度财务报告一并报送和披露，据以使利益攸关者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2021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简称CSRD），修改了NFRD 的现有报告要求：①需要提供ESG报告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大型公司和所有在受监管市场上市的公司（上市微型企业除外）；②要求对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计；③引入更详细的报告要求，以及根据强制性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进行要求；④要求公司对报告的信息进行数字 "标记"，使其可以被机器读取。

在新冠疫情导致的失业率上升和社会不公平现象加剧的背景下，欧盟及成员国在近期聚焦推动立法与政策，对企业在社会公平和员工权益方面进一步改善。2021年5月，欧洲理事会联合相关机构与企业提出“波尔图社会承诺”，目标是落实欧盟于同年提出的“社会权利支柱行动计划”在受新冠疫情打击之后推动欧洲建设更完善社会保护[130]。欧盟拟定颁布一系列劳工权利的工具，如《欧盟 2021-2027 年工作健康与安全战略框架》等。同时，欧盟也提出了《残疾人权利战略》及《性别平等战略》以确保企业遵守人权平等的社会法规，创造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

1.2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付诸实践，并逐步健全监管制度，为践行社会责任奠定基础

129. Jörg-Markus Hitz, Nico Lehmann, Real Effects of a Widespread CSR Reporting Mandate: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Union's CSR Directive, 2022年2月19日
130. 波尔图社会峰会，《波尔图社会承诺》，2021年5月7日

1.2.1 建立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监管制度，提出可持续发展明确目标

随着加入联合国发布的《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有了明确的目标方向和具体的时间表要求。**2022年3月国资委宣布成立社会责任局，其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推进“双碳”工作、安全环保工作以及践行ESG理念。同年4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发布《企业ESG披露指南》，要求企业所披露的ESG报告中需要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来展现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三个方面的发展情况。该指南的发布填补中国企业ESG披露标准的空白。

1.2.2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到社会安全和责任建设中，践行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

中国各行业上市企业率先展开了ESG信息披露工作，ESG披露比例持续升高，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社会共识。2021年有25.3%的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ESG报告。2009年至2021年，A股市场披露ESG报告的份数保持增长，2021年有1,125家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ESG报告。其中，2021年沪深300成分股ESG报告披露率为83.3%[131]。

中国企业自发参与到社会安全和责任建设的目标，履行社会与道德责任达成社会企业双赢。中国互联网企业阿里巴巴集团利用先进的科技技术接入公安系统，打造出中国版安珀警戒系统“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截至2021年7月，该系统已累计覆盖全国超过5亿人次，成功协助家长寻回走失、被拐少年儿童共计366名。

1.3 在欧中企积极响应欧盟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倡导与监管，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企对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持积极的态度，支持欧盟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并付诸行动。

131. 中欧工商学院，《2021企业社会责任白皮书》，2021年4月11日

37 受访中国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监管的看法

欧盟先后颁布审查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法案，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管。对此，贵司的看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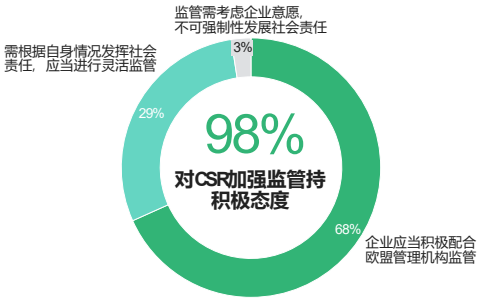

针对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您认为与贵公司CSRD的执行情况最接近的选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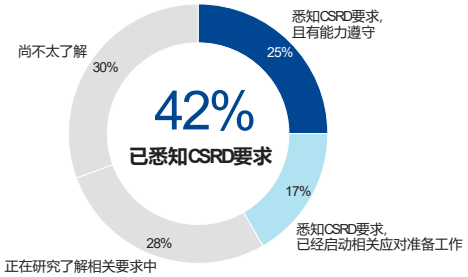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旗舰报告问卷调研

2. 中企在企业社会责任的五大层面持续发力，为欧洲就业环境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基于联合国制定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政策依据和在欧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欧中企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主要聚焦在社会民生、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社会平等和多样性及劳动保障5个层面。**从调研结果来看，超过58%的受访企业表示公司长期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话题，并为之付诸实际行动，为欧洲当地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1 在社会民生层面，在欧中企为欧洲社会治理层面贡献力量，努力做到“富者付之以金，众者付之以力”

社会民生层面主要涵盖**基础设施的建设、困难或贫困地区的援助、粮食安全、教育发展，推动产业科技进步，后疫情时代的医疗**等领域。根据调研显示，超过四成的在欧中国企业关注社会民生层面的社会责任，并为之实际行动。

在自然灾害与疾病面前，在欧中企积极行动，提供资金与医疗援助，协助保障欧盟民众安全。2021年7月中旬，德国遭遇百年特大洪水，在三峡国际的全力支持下，德国稳达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德国政府的倡议，为三个对口捐助基金会实施共计2万欧元的捐赠。2021年11月，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国家疫情中心使用华大智造建库试剂盒和高通量自动化设备，为瑞典第一时间鉴别了当地首例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病例。

中国企业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支持本地人才培养，关注教育发展。如华为在欧进行本土ICT人才培养：已经在欧洲各国建成147所ICT学院，培养出2万名认证教师，并和大学合作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开展对初创企业投资的项目：**计划未来五年在全球投资1.5亿美元用于人才发展；**关注职场多样化，支持女性在科技行业发展：**开办了2个女性创业孵化器，承担了17个团队的孵化工作，希翼引导女性成功创业。

2.2 在环境保护层面，在欧中企致力于低碳经营，为欧盟实现“碳中和”贡献力量

对于**气候变化、杜绝产业内环境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管理、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自然资源等**环境层面，其中废弃物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中企重点关注的领域，有超过34%的受访企业在这些领域落实相关举措。

EEW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是欧洲垃圾焚烧发电的领军企业。EEW公司一座位于柏林以西近100公里勃兰登堡州普雷姆尼茨镇的垃圾焚烧发电站，附近有8,000多名居民。这座工厂多年来不仅处理当地居民的生活垃圾，还吸收处理其他地区垃圾以保障发电站运转效率正常，并为当地居民和附近工业园区提供电能和热能。

广大中企重视环境污染和碳排放的减少，将高效智能、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中。药明生物公司在爱尔兰敦多克生物制药生产基新大楼，应用连续生产工艺避免生产材料浪费，且保证化学试剂充分反应已减少污染；并采用一系列高效智能、绿色低碳的设计理念，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率来减少环境污染。

2021年7月中国银行、卢森堡证交所和欧盟中国商会联合举办“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发展高峰”论坛：聚焦中欧“碳中和”与可持续发展、中欧绿色金融合作和企业绿色社会责任等议题，共同呼吁加强双边在绿色经济、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代表企业界发布了《绿色行动倡议》。

2.3 在消费者权益层面，在欧中企致力于提高欧洲消费者的服务体验

消费者层面主要包括**消费者服务、个人数据保护、产品安全可靠和消费者权益**等相关领域；其中，个人数据保护是在欧中企主要关注的领域，50%的受访企业表示将重点关注于此。

比亚迪零排放纯电动大巴亮相全球气候大会：2021年11月，为期两周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在英国苏格兰格拉斯哥正式拉开帷幕。比亚迪零排放纯电动大巴在会议期间多次亮相，作为全球领导人及官方公开指定的接驳车辆和主会场展车，向前来参会的各国政府领导人及与会代表们提供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比亚迪用零排放绿色交通解决方案为“奔向零碳”保驾护航。

2.4 在社会公平与多样性层面，在欧中企提升员工多样性，关注弱势群体，确保其在就业等方面获得公平的待遇和机会

性别平等和关注重大疾病群体是在欧中企主要关注的领域，55%受访企业对这两个领域的尤为重视。

中国企业关注维护社会公平，致力于提高弱势群体生活水平。三峡集团旗下稳达风电公司2021年向不莱梅哈芬自闭症医疗中心捐赠2,000欧元，向不莱梅哈芬及周边地区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促进协会捐赠2,000欧元。在希腊，三峡集团希腊项目部2021年向那乌萨市养老院及残疾人学校捐赠了6,000欧元，发展了与当地群众的友好关系。

华为**支持弱势群体教育：**为弱势群体孩子开展科研培训，降低其科技学习成本。华为HiAI联合非营利组织“欧洲聋哑人联盟”(European Union for the Deaf)、Penguin和动画巨头Aardman联合开发了免费的阅读手语转译软件StorySign，将手机变为听障儿童手语学习和阅读识字的最佳搭档。让聋哑儿童也可以更轻松地享受阅读乐趣，将更多听障家庭的亲子阅读互动变为可能，为听障识字教育带来创新性变革。

2.5 在劳动保障层面，中企重视员工工作体验，为员工提供学习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不断改善工作环境

劳工平等、劳工权益、杜绝并监管行业内雇佣童工、安全的工作条件、劳工教育/培训、劳工福利是劳工层面主要涉及的议题，其中约46%的受访企业表示劳工平等与教育培训是企业重点的关注方向。

中国企业深信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有包容性的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的机会，不断开发为欧盟当地员工提升个人技能的项目。在欧中企对欧洲本地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主要包含企业内部培训计划、校企联盟以及参与欧盟相关机构进行人才培养这三种方式。

中国企业的声音：华为 -以科技力量赋能欧洲社会可持续发展

自20年前在瑞典建立首个欧洲研发中心以来，华为一直与欧洲合作伙伴合作创新和共同发展。目前，华为在欧洲有员工超过 15,000 名，其中约 70% 是由本地招聘，间接支持了超过 224,000 个工作岗位。华为的欧洲故事同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密切联系，致力于持续赋能欧洲社会可持续发展，做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科技企业。华为近年来**持续坚持科技创新，支持欧盟实现绿色愿景：**在欧洲多国开展TECH4ALL项目（如：意大利保护鸟类项目、希腊保护山羊项目、奥地利保护湿地生物项目），帮助当地使用最新科技保持生物多样性。在政府合作方面，华为葡萄牙与 DNS.PT 协会和 INCoDe.2030 项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帮助葡萄牙培养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里的专业人才

2021年，华为工作人员在奥地利新西德勒国家公园布放“自然卫士”设备帮助当地用数字技术守护自然。照片由华为公司提供。

协助欧盟绿色低碳转型：2022年华为通过光伏、新能源发电等方式帮助欧洲客户实现绿色电力842亿千瓦时，节电23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380万吨，种植3200万棵树。

华为在西班牙、希腊、荷兰、葡萄牙、比利时都开办了光伏新技术场景试验，并部署到客户的发电站，帮助欧洲客户使用绿色能源。

开展通讯基础设施部署：华为在欧洲5G、人工智能的部署为实现社会责任提供了保障，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的推行等。

中欧高科技面临脱钩的风险：欧盟单边经贸政策工具会导致高科技脱钩，最终走向区域化、产地化；中欧双方只有积极开展学术开放交流，减少贸易壁垒和法律摩擦，才能共同发展。

面对欧盟经贸政策工具负面影响，华为建议减少以网络安全为由的贸易壁垒，针对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促进公平开放无歧视的产业合作空间：政府之间可签署合作协议如：制定空气标准，拓展光伏领域的新合作等；制定统一的碳排放标准，避免把节能减排和人权问题挂钩等。

中国企业的声音：华大基因 – 践行生物医药科技企业社会责任，以技术的力量助力欧盟社会发展

华大基因（下称“华大”）是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前沿机构。华大基因一直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如在医疗领域进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仪器设备与实验室的捐赠，在全球各地开展罕见病免费的筛查和诊治，关注员工工作环境和女性职场公平等话题。

作为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华大基因自2010年进入欧盟以来，积极在欧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为环境保护提供先进技术**，为欧盟碳中和助力，例如德国大学合作破译绿藻基因组项目，由于藻类吸收了大量二氧化碳，该研究将帮助人类了解藻类机制，为环保减排

2021年，瑞典电视台SVT采访介绍华大智造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DNBSEQ-T7。照片由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提供底层支持。**在本地人才招募和培养方面，**华大基因致力于招聘本地员工，提高欧盟本地员工比例；与哥本哈根大学等知名院校合作培养生物医药相关人才；在拉脱维亚设有研发基地，为当地创造了工作岗位。

业务重点将由新冠期间的核酸检测转向基因测序：华大基因新冠期间的主要业务是核酸检测，而基因测序是华大的核心产品，这在下一步在欧洲本地的发展中处于核心位置。华大基因在过去的一年持续加大了这方面的投入，包括在欧洲本地供应链和本地销售团队的建设，围绕着基因测序的制造和服务将会成为其在欧洲发展的重要发展规划。

第六章

对中欧发展与合作的建议

2021/2022年，中欧经贸合作在挑战中逆势而行，持续深化，双方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及可持续发展等重大议题上有坚实共同利益，合作潜力巨大，在新兴产业合作实现新发展，目标利益一致。本年度旗舰报告以深化共识、聚焦合作、力促发展、扎实具体为出发点，提出涵盖十二大项发展领域的近百项详细建议，覆盖范围更全面、内容更具体、举措兼具实操性。

38 中欧经贸发展合作建议

1. 增强中欧互信，保持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带来很多全球性挑战，更需全球合作。近年来，中欧关系遭遇一些波折，但总体上保持互利合作的大方向和主基调。在地缘冲突和大国关系发展背景下，中欧在谋和平、求发展、促合作方面有许多共同语言，双方应坚持相互尊重、求同存异，保持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1 发挥高层外交战略引领作用

企业界欢迎2022年4月1日第二十三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取得成果及2022年7月举行的第三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等；期待中欧高层交往为双边关系持续发挥战略指引作用，保持双方在经贸、绿色、数字、文化、人权、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和全球治理等领域高层对话畅通，增强对话与互信。

1.2 维持多层级高层对话机制

双方应就新一轮经贸、数字高层对话加强协调，推动中欧绿色、数字伙伴关系走深走实[132]，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等对话合作，将为中欧经贸关系发展提供政治引领。中欧对话和沟通机制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了较为稳固的规则和机制基础，应维持以对话为主导面的中欧关系，保持相互尊重、互利共赢。

1.3 消除制裁影响，推动中欧务实合作

应通过接触和谈判消除2021年相互制裁的影响，为务实合作扫清障碍。中欧应加强在经贸、科技、能源、防疫、气候变化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包括在多边机构上的对话协调[133]。

1.4 促进欧方形成自主对华认知

企业界注意到中方强调欧方应形成自主的对华认知，奉行自主的对华政策，同中方一道，推动中欧关系行稳致远，为动荡的世界局势提供一些稳定因素；中方表示希望欧方跳出对

132. 新华社，《王毅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共同主持第十一轮中欧高级别战略对话》，2021年9月29日
133. 中国商务新闻网，《站在“十字路口”，中欧经贸如何抉择？》，2022年4月13日

华“三重定位”的思维定式，坚持对话合作的主导面，把稳互利共赢的主基调，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掌握中欧关系健康发展的大方向。

1.5 面对地缘政治危机，倡导对话与合作

企业界期待，面对地缘政治危机，双方加强对话合作，以中欧关系稳定性应对国际形势复杂变化；中欧要做维护世界和平的两大力量，要带头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共同抵制阵营对抗思维复活、反对制造“新冷战”，维护世界和平和稳定[134]。

1.6 加强中欧发展战略对接

欧盟与中国先后出台“下一代欧盟”计划与中国“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大远景目标。企业界期待中欧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探索中国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同欧盟“开放性战略自主”经贸政策的契合点；增进对对方战略意图理解，加强信任，充分挖掘双边合作潜力。

1.7 共建“一带一路”同欧盟“全球门户”对接

全球基础设施建设仍有较大缺口，欧盟“全球门户”将成为有益补充。中欧可推动“一带一路”同欧盟“全球门户”对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机制。

1.8 尽早制定《中欧合作2025战略规划》

企业界期待中欧双方尽早达成《中欧合作2025战略规划》，继续支持推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欧合作发展。

2. 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维护全球经济稳定

新冠疫情、俄乌局势、气候变化和供应链瓶颈等持续对全球经济带来下行压力，能源、粮食、难民等多重危机并行，更使全球发展面临重重挑战。面对难题，中欧应加强政策协调，以合

134. 新华社，《习近平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2022年4月1日

作开放性推动世界经济企稳增长；聚焦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攸关人类未来的领域，通过对话促进全球治理深入发展[135]。

2.1 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健康稳定的中欧关系和中欧经贸关系有利于世界发展与繁荣。双方应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面临挑战，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共同促进全球经济金融稳定；应发挥好中欧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中欧财金对话机制的作用。企业界还期待中欧加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沟通，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与发展。

2.2 共同应对全球滞胀风险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滞胀风险提升；尤其下半年，欧盟通胀水平预计还将持续高位运行，加上冬季能源消耗增高，价格高企，凸显下行压力，近期国际机构已纷纷调低全球增长预期。扩大中欧合作，有助于提振欧洲和全球市场信心、提高市场对欧盟经济复苏的预期、稳定欧洲经济和金融市场，亦将助推中国经济持续恢复。

2.3 合作保障全球粮食安全

中欧双方应共同努力，合作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携手助力应对危机，共同努力确保全球市场稳定和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

2.4 在保障全球能源安全领域加大合作

中欧应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能源安全沟通协调，拓展能源转型交流合作，提升技术创新合作水平，为全球能源市场稳定、能源绿色发展注入正能量，积极扩大中欧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推动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135. 新华社，《习近平同德国总理朔尔茨举行视频会晤》，2022年5月9日

3. 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

中欧经济体量之和占世界总量的1/3，双方都高度依赖并受益于全球化的经济生态和多边主义的规则体系。中欧应在G20、联合国、世贸组织的平台的促进下，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致力于各国的团结合作。

3.1 推进全球发展倡议

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致力于推动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凝聚加快发展的政治共识，搭建发展合作的公共平台，促进发展经验的交流互鉴，增强协同发展的国际合力。中欧应以全球发展倡议为平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2 在中欧世贸组织改革联合工作组下继续开展对话，支持世贸组织必要改革

世界贸易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MC12）于2022年6月12日至17日在瑞士日内瓦成功举行，充分展示世贸组织成员的团结协作和共克时艰的决心，进一步提振国际社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商界期待中欧能够持续支持世贸组织的改革进程，为应对全球挑战、世界经济复苏注入一股强劲暖流[136]。

3.3 在多边框架下继续优化全球服务贸易发展

中欧双方可在世贸组织共同巩固《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的谈判成果，继续优化成员服务业领域许可审批流程，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善全球服务贸易营商环境，重振世贸组织谈判功能，为世贸组织未来其他议题谈判路径提供重要借鉴。

3.4 在多边框架下推进中欧可持续金融发展

通过G20可持续金融小组及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持续推进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修订工作，推动全球绿色投融资合作、引导跨境气候投融资活动、降低跨境交易的绿色认证成本。

---

136. 新华社，《推进世贸组织必要改革》，2022年6月18日

4. 促进中欧经贸关系持续高质量发展

4.1 进一步挖掘中欧双边贸易增长潜力

疫情期间中欧贸易逆势大增体现出双方经济的互补性与经贸合作的活力，表明欧盟产品适应中国市场需求，而中国作为欧盟企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安全可靠的。中欧应致力于改善双方政策环境、优化贸易结构并挖掘贸易潜力。

4.2 积极适应双方产业结构变化，积极开拓新合作领域

中国市场对优质消费品和中高端工业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而这可为“欧洲制造”提供更多出口机遇。双方可共同挖掘服务贸易、第三方投资和绿色产业、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合作潜力。在中欧自贸区战略、中欧在第三方市场等新的合作方向积极探索，让“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等重大合作项目尽早落地[137]。

4.3 继续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企业界呼吁中欧尽快公示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清单，扩大农产品贸易规模，更好满足双方民众需求，进一步密切中欧双方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促进中欧关系发展，为中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提供更多选项。

4.4 深化动物卫生、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合作

中欧欢迎《中欧关于深化动物卫生和检疫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呼吁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动物卫生、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合作。

4.5 建立多样化伙伴关系

建立和培育政府间、国际组织、商协会及企业间多样化伙伴关系，牵手共同支持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中欧可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发

137.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欧经贸关系任重道远》，2022年2月2日

展中欧间更健康多元贸易关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与欧委会联合研究中心关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合作协议取得积极进展，希望尽快签署相关协议[138]。

5. 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稳定

5.1 加强中欧货物通道设施改造和能力建设

支持中欧班列新场站建设，提高口岸通过能力，提高不同轨距段换装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加快集结中心建设，形成有层级的集货网络体系，在集货方面进一步开拓市场。未来可开创旅游班列，发展中欧客运路线[139]。

5.2 加强中欧海运合作

推动与欧盟重要海运通道沿线国家的合作，合作推进海外港口建设经营，共建现代化远洋运输船队，维护国际海运重要通道安全畅通。双方航运、海事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船舶检验、人才培训及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重大议题的交流合作。

5.3 加强中欧航空物流合作

携手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提高航权、时刻等关键资源配置效率，共同支持双方航空公司构建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携手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提升双方航空物流的跨国响应能力。

5.4 推动中欧陆海快线健康发展

加快中欧陆海快线建设，拉近中国与东、南欧的距离，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的畅通和安全。携手开展“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试点，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140]。

---

138. 商务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第九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2年7月20日
139. 经济日报，《推动中欧班列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9月16日
140. 南方日报，《大湾区制造搭上“海上高速” 比传统海运缩短7到10天》，2021年8月5日

5.5 推进中欧班列数字化建设

搭建数字化平台，实现铁路、海关、集装箱和客户信息的快速交换和共享，推进单、证、货、信息标准化[141]。中欧企业可合作进行智能多式联运铁路枢纽建设，推广匈牙利EWG (East-West Gate)多式联运枢纽模式，使用先进的网络技术也将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并改善工作条件，促进就业、投资和减税，以实现中欧班列沿线城市经济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竞争力[142]。

5.6 加强疫情防控协调合作，减少疫情对产业链供应链影响

加速推进中欧疫苗互认和数字疫苗证书互通：呼吁欧盟药监局尽快完成中国科兴疫苗认证；建议加速推进中欧疫苗互认，并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中欧数字疫苗证书互通，尽早恢复中欧人员正常往来；共同分享交流疫苗技术专业知识，携手阻止新冠全球大流行。

6. 维护公平公正和无歧视的营商环境，消除单边经贸工具负面影响

中国企业与欧盟本地及全球各地的企业一样，都是独立的、市场化的法律实体，严格遵守欧盟当地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标准，保证在欧的合法经营。企业界期待中欧协助消除不公平待遇，降低市场准入壁垒，营造更平等，透明的政策环境，优化企业在欧的营商环境。

6.1 明晰《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审查规范

《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中对于敏感投资定义范围较模糊，不同成员国审查规范与标准也不尽相同，应避免把战略安全概念泛化，减少中企在欧投资的时间和合规成本，真正促进中企在欧投资提升。

6.2 减少《外国补贴条例》法律不确定性和对企业合规成本

《外国补贴条例》应更明确外国补贴、扭曲效应和平衡效应等关键定义与范围，减少法律不确定性，减少欧盟机构执行法规的过度裁量权；应统筹欧盟涉外国投资、公共采购等

141. 经济日报，《推动中欧班列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9月16日
142. 中国日报，《华为与沃达丰助力匈牙利EWG建设欧洲首个5G铁路枢纽》，2021年10月21日

多重规制，尽量减少中国企业，尤其高科技、新能源领域企业在欧投资与参与公共投标的高昂合规成本。

6.3 避免《国际采购工具》成为新贸易壁垒

《国际采购工具》应减少中企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招标时受到的限制。企业界期待在大型公共采购项目（如基础设施、充电网络建设等）公平的给予中国企业准入机会；应审慎使用该法规，应更多通过对话协调解决所谓市场不对等问题。

6.4 避免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与强迫劳动产品禁令分化市场

法案应减少外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合规成本，避免系列类似法规分化不同市场；企业界呼吁进一步改进提案，避免加重企业界对价值链审查与增加不确定性的担忧，创造更多法律确定性和公平竞争环境。

6.5 明确军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适用物项

对“两用物项”的定义较为模糊，难以进行明确界定，不利于中欧高科技贸易往来的进一步深化。应明确“两用物项”定义，避免跨国公司内部关联企业之间从欧盟向中国传输有关软件、技术，需要额外申请单项出口许可证或全球出口许可证，减少行政成本。

6.6 审慎出台碳边境调节机制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制定和实施或将对中欧贸易尤其是钢铁、铝、电力、水泥和化肥等行业造成中长期冲击，应减少因设定门槛造成不同国家间制约，深化中欧碳市场对话和合作，开展针对碳定价机制研讨，只有全球通力合作才能实现世界绿色转型。

6.7 审慎出台其他单边政策工具

审慎出台“反胁迫工具”等单边贸易工具，避免潜在的贸易风险。企业界希望对贸易对等工具的使用更多可以在统一的国际政策标准下开展，而非推出更多领域的竞争工具，减少单边贸易工具负面影响有利于欧洲市场的良性发展与中欧经贸的共同繁荣。

6.8 提供公平支持性措施

在欧盟经济复苏、启动NextGenerationEU (NGEU) 刺激计划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期待欧盟及各成员国出台对各类企业进行补助和减税扶持等支持性措施，并确保中企无差别享受支持性措施，如针对充电网络的研发补贴、企业疫情补贴等。这为在欧中企营造更加法治平等透明的政策环境，也符合欧盟建立公平市场的初衷。

6.9 增强政府与企业之间有效沟通

中企期待欧盟官方及相关组织机构可帮助中企准确理解新出台的政策法规，为公司发展策略提供指导，增强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有效沟通。

6.10 中欧应致力于减少双边服务贸易限制

削减贸易成本，持续推进改革，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进一步扩大开放，继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提升跨境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水平，推动完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体系。遵守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服务贸易相关措施应符合客观和透明的标准、程序公正与合理要求，并尽快完成核准流程，与各方共同推动该谈判成果早日落地生效[143]。

6.11 立法进程中多采纳中企意见建议

欧方应积极征集企业意见和诉求；尽可能与中方企业、商会等开启定向咨询，使中企和商协会更多参与政策制定、落地及执行，包括“强迫劳动产品禁令”、“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SDD）”、“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

6.12 回归务实合作轨道

中欧经贸关系目前面临政治化、安全化的挑战。双方应谨防用政治偏见和“安全意识”对待投资和产业合作，避免在经贸谈判中附加非经济条件。

---

143. 中国政府网，《商务部解读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联合声明倡议谈判成果》，2021年12月8日

6.13 防止人权、价值观问题带来市场壁垒

欧盟应保持监管环境确定，遵守WTO相关国际规定，为企业打造公平、无歧视营商环境，不以人权和来源国等作为判定因素进行相关市场排除，增加额外限制因素，中欧间应建立相关机制，在产业政策、标准推动中欧监管机构、立法机构合作；并就人权与尽职调查立法开展对话，防止因人权、价值观问题带来市场壁垒。

7. 促进金融与投资合作

7.1 继续发挥中欧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中欧财金对话机制的作用

继续发挥好中欧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中欧财金对话机制的作用，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双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合作等问题进行深入对接。

7.2 进一步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和监管合作

双方应加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与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到对方市场投资展业，放宽双方资本进入金融业的比例限制。坚持金融市场开放，不断丰富离岸市场金融产品体系，为双方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选择，推动中欧金融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7.3 金融服务创新带动中欧市场与经济发展

加快中欧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推动中欧金融行业在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碳抵押碳交易、资本市场投资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通过熊猫债券、境外发行GDR（全球存托凭证）等方式助力中欧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双向开放，促进中欧金融市场共同发展。

7.4 继续探索绿色金融合作前景

中欧应进一步提升中欧可持续金融标准的可比性和兼容性，加强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和全球绿色活动定义的可比性和互用性，从而增强国际投资人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7.5 为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实施创造更优环境

协定落地或将拉动后疫情时代世界经济复苏，增强国际社会对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信心，为中欧未来的投资合作创造更宽广的市场准入空间、更优化的营商环境及更有预期的规则保障。企业界期待各方合力推动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实施进程，拓展中欧双向投资合作的空间和潜力，推动中欧投资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

7.6 着眼长远利益和共同利益，扫清各种制度性障碍

企业界期待中欧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拓宽合作领域，畅通交流渠道，在充分交换双方利益关切的基础上，增进理解，化解分歧，争取早日为企业和投资者营造更加公平合理的投资环境，造福双方企业。

7.7 确保投资环境和监管程序清晰、公平和透明

绿地投资金额高、周期长，望政府层面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政策支持与保护，有利于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中国企业期待欧盟确保投资环境和监管程序清晰、公平和透明，尊重知识产权。

7.8 减少市场准入门槛以及准营、技术壁垒限制

企业界期待更加公平、开放的准入条件与政策，提供在开诚布公的沟通渠道和允许参与标准制定，减少隐性壁垒，畅通准入准营通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7.9 向重点行业提供政策支持

针对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提供相应政策支持，确保行业补贴公平性；避免设定非市场化障碍，营造公平透明的投资环境。

7.10 提供更全面投资信息与服务

建议欧盟进一步提升对外资企业投资欧盟市场的信息服务水平，多渠道展示欧盟市场概况、外资准入、外资投资审查和其他重大相关政策。

8. 加强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共同促进绿色经济高速发展

8.1 保证新能源项目公平的准入环境

欧盟从外资审查、外国补贴审查、公共采购审查三个方面全面提高了市场准入壁垒，使得部分中资能源企业难以获得欧盟公共采购项目。建议中欧就新能源相关行业公共采购领域达成协定，保证新能源项目公平的准入环境，确保在欧新能源相关中企的技术与商业价值能够充分发挥。

8.2 挖掘技术优势互补，共享绿色技术发展

中国拥有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可再生能源专利，并在绿色供应链所必需的关键矿产、工业流程、零部件生产和组装等领域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欧盟在智能电网、氢能网络、碳捕集与封存以及建立安全、可循环和可持续的电池价值链等低碳技术研究和前沿领域开发领先世界。中欧应充分挖掘优势互补领域，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8.3 推进中欧研发旗舰项目，加强绿色新兴技术研发合作

在氢能、绿色甲烷等新兴能源领域加强研发合作，承接“地平线欧洲”愿景，建立中欧研发旗舰项目，共同突破新能源技术发展，并通过鼓励中欧企业端合作，协助企业建立试点项目，完成新兴技术产业链的对接。

8.4 为企业在欧发展绿色经济提供政策支持

针对绿色经济重点行业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并保证公平透明的发放机制。如加大对电动大巴、电动卡车试运营等项目和新能源产业的支持；降低动力电池进入欧盟关税及生产性物料进口清关检验等待时间；加大加快布局充电设施网络的基础建设并提供相应激励政策；建立更加透明的新能源乘用车激励申请条件和流程，创造更加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5 共创新型绿色经济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

在绿色甲醇及甲醇汽车等前沿绿色技术与产业领域，建议欧盟在“地平线欧洲”框架下设立专门的中欧绿色技术联合科研和尖端人才培养项目；建议双方加强联合研发，设计符合

中欧市场需求场景的创新型商业模式，优势互补快速建立新兴产业的供应链试点项目，加速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化。

8.6 进一步加强碳交易体系合作

碳市场对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有重要意义，中欧双方在该领域合作已卓有成效。业界呼吁中欧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继续围绕碳定价交换意见，分享经验，进一步发展双方碳交易体系[144]。

8.7 在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生产监测方面开展技术性合作

为其他国家建立有效碳评估技术体系提供经验借鉴，建立碳评估、碳审计国际标准，并率先推动统一和公允的标准建设。

8.8 在铁路建设与交通脱碳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

中欧企业可就铁路系统技术与铁路脱碳方式进一步深入交流，如进行合作铁路项目开发、开展中欧行业合作会议、建立中欧铁路相关技术研发合作平台等方式，为欧洲铁路建设提供技术、经验、组件及项目支持，共同推动欧盟TEN-T交通系统的搭建。

8.9 鼓励与支持中国新能源企业参与欧洲充电设施的建设

在新能源车市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欧洲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缺口。中国新能源车企可参与欧洲充电设施的建设，协助缓解欧盟充电设施短缺的情况。企业界呼吁欧盟对中国新能源车企在欧建设充电设施持开放态度，加强中欧在充换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与试点方面对话和合作，在下一代大功率充电、换电等方面协作建立全球互通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双方相关协会和企业参与，交流试点示范经验。

8.10 推进中欧双向绿色项目互信互认

中欧双方应加快实现绿色低碳标准的衔接，推进中欧双向绿色项目互信互认。在政策层

144. 人民网，《第二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联合新闻公报（全文）》，2021年10月11日

面，双方应共同制定涵盖如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交通、建筑等领域的绿色行业节能减排标准，以标准带动绿色发展。

8.11 在绿色与数字经济交叉领域加强合作

数字创新是实现低碳增长的关键，在绿色与数字经济交叉领域中欧可加强合作共同开发在绿色领域的数字潜能，中欧可在5G智能化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数字化能源管理等重点行业加强合作，共同促进绿色与数字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形成协同效应。

8.12 避免外部地缘格局对中欧绿色合作的干扰

中欧应有效管控分歧与外部地缘格局对中欧绿色合作的干扰，客观评价和承认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实践成果与积极贡献，深化环境政策协调、加强监管合作以及促进政策研究，携手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全球绿色经济发展。

9. 共促数字领域全球共同发展，推动科研进步

在数字经济领域，中企呼吁欧方提供更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提高采购公平性，探索合作平衡点以帮助欧方加速实现数字化：期待欧盟在投资补助方面减少对中企的差别对待，不为中企进入市场制造隐形阻力。准入法规方面，希望欧洲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并保持其开放性和包容性，允许中欧企业机构在WTO TBT框架下进行有效的沟通合作。

9.1 共同推动中欧数字高层对话及其配套机制常态化

随着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规制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与欧盟在大型企业在线内容监管、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等领域有了更多对话基础和合作空间。中欧应在数字治理领域强化标准交流合作与互鉴，共同推动中欧高级别数字对话及其配套机制常态化、落地化。

9.2 消减以网络安全为由的市场壁垒

目前网络安全立法对中企在欧洲运营和销售产生极大冲击，部分欧盟成员国在立法中

对于供应商来源国采取区别对待，对中方企业造成营商压力。例如，目前欧盟27个成员国中，已经有多个国家，包括罗马尼亚、比利时和瑞典，出台法律对来自中国的企业5G网络采取了排除措施，其他多个国家也正在进行立法，对企业销售带来了极大的损失与不确定性。企业界呼吁欧盟保持公平、无歧视的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努力消减以网络安全为由的市场壁垒，避免欧盟及成员国5G相关立法出现对中国厂商的歧视和禁止措施。

9.3 推动中欧双方在网络安全标准以及安全认证层面的充分参与、互通互认

中欧双方应考虑在网络安全方面成立5G/6G相关的安全工作小组，削减以网络安全为由的贸易壁垒，构建网络安全合作与互信的基础。同时，鼓励中欧双方相关产业组织、智库、企业等围绕网络安全概念的界定、政策、法律的执行等话题进行研讨与合作，消除误解、提升信任。

9.4 在投资补助方面减少对中企的差别对待，不为中企进入市场制造隐形阻力

企业界呼吁欧盟减少在投资补助方面对中企的区别对待，对于在欧投资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公司基于公平、透明的补助，让在欧中企与欧洲本土企业在公平、开放、市场化的环境中公平竞争，不为中企进入市场制造隐形阻力。尽管整体通讯基建领域环境充满不确定性与诸多压力，企业界仍希望同欧盟恢复过往通力协作的合作关系，继续助力欧洲数字化进程打造最扎实牢固的地基，创造最和谐可靠的生态。

9.5 加强中欧ICT研发方面的开放与合作，发挥中欧双方优势，实现双赢

目前欧盟有技术保护加强趋势。“地平线2020”和“地平线欧洲”计划不资助非“志同道合”国家的机构在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高科技项目的参与。目前部分国家面临政府的压力，与中国企业等合作的部分大学联合实验室项目被叫停，科技研发合作环境面临一定的收紧。企业界呼吁中欧双方在学术界、产业界合作，促进创新，研发合作中保持开放、公平、无歧视。鼓励中欧双方携手在6G通信系统和网络的愿景及需求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全球标准化和频谱分配等领域开展深入交流并积极寻求合作机会，政府层面签订谅解备忘录，共同努力推动建立6G的全球共识。在研究层面，鼓励双方互相参与对方的重大项目，相互减少和取消限制。

9.6 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合作

在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机密、维护国家安全基础上，建议双方携手针对数据跨境流动议题，在原则、制度、标准、技术等层面夯实基础性工作，促进开放、有序、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

9.7 在物流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方面加强双方合作

智慧仓储物流行业中，通过数字化软硬件提升物流仓储效率，中国企业在如主要应用于自动物流搬运的AGV智能机器人等硬件以及自动分拣系统等软件设计上均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企业界期待中欧在智能物流产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利用中企的经验与技术助力欧洲物流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9.8 在数字化零售与娱乐等消费领域加强双方合作

企业界期待与欧盟本地市场与企业在数字化零售、娱乐等领域加强合作，转换其在中国及全球市场的在消费互联网、数字化零售、娱乐等行业经验，促进欧洲消费市场发展、消费者体验升级的重要助力，提高欧盟民众生活水平。

9.9 在优化电子支付系统方面加强双方合作

在技术创新和零售变革的带领下，支付系统正在快速发展，数字支付已与全球民众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中企期待在欧持续助力欧洲优化电子支付相关建设，为商为民带来切实便利。

9.10 营造更公正的审核监管制度

中企呼吁欧方营造更公正的审核监管制度，增强确定性与稳定性，拥抱国际市场：中国企业期待经营监管去政治化，鼓励市场经济良性发展，同时希望不断出台的政策可循序渐进、边界清晰地制定和明确范围，避免落实过程中模糊执行错误裁定。

9.11 开展深度交流，消除信息差

中企呼吁欧方开展深度交流，消除信息差，营造真实形象，实现真正互信互通。中企呼吁中欧进行开诚布公对话，中企有强烈意愿邀请欧方相关机构领导真正走进中企与中企高层对话，消除误解。

10. 倾听中国企业在欧履行社会责任决心

10.1 抛开偏见，协助中国企业回馈社会

在欧中企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的能力，致力于用优良的产品质量赢得当地市场，强化中企在欧洲信任度的建设。中企期待欧盟以更信任、开放的态度看待中国企业在欧发展，抛开偏见，协助中国企业回馈社会。

10.2 协助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对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总体持非常积极的态度，表示未来将积极响应欧盟相关监管。企业界期待欧盟官方协助中国企业理解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指令（CSRD）披露标准及义务，树立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榜样。

10.3 协助与认可中企在社会民生层面贡献力量

中企呼吁欧盟各地政府与民间团体支持与认可中国企业在社会民生提供援助、提供资金与医疗援助，协助保障欧盟民众安全的举措，协助中国企业进行本地人才培养，避免政治化教育与科研，积极与中国企业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4 将高效智能、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

企业界期待欧盟当地政府与招商部门积极协调中企入驻事宜，协助中企在选址、建筑设施搭建中践行高效智能、绿色低碳的设计理念。以开放的心态支持中企在新能源、节能减排方面的举措。

10.5 加强在生物多样性上的全球合作

中欧都是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在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广泛领域保持着密切交流和良性合作，不断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注入动力。中欧应致力于合作建立生物多样性基金、促进生态数据模型共建，设立生物多样性相关合作科研项目，共同致力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发展。

10.6 共同推进社会平等与多样性

中企期待与欧盟当地政府与组织合作，共同推进社会平等与多样性。建立合作项目关注与帮助弱势群体，共同为弱势群体提供教育、生活方面的经济与社会支持。共同助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落到实处。

10.7 共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

中欧应在第三国进行人道主义合作，在多边领域，共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减贫、反毒品、反犯罪及维和合作。

10.8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合作

中欧可以在全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合作，利用好国际多边机制平台，分享可持续发展知识、交流推广最佳实践经验，为全球治理议题上的务实合作创造机会和空间。

11. 加强中欧科技、创新、人文等交流合作

深化中欧人才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中欧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理解，激发全球人才创新活力。中欧应加强人才交流，便利人才流动。

11.1 落实人才职业资格互认

推进技术工种和工程师等专业人才职业资格互认，逐步增进教育与人才相通共融，减少双方用人成本与难度。

11.2 设置合理的签证难度与门槛

部分中国企业因疫情之下员工出行尤其是海外出差受限、商务签证办理难度高等原因出现招工难、人才紧缺、业务发展困难的情况。中企望能与政府相关部门直接沟通目前就业岗位、职位补贴申请途径和方式以及商务签证批复绿色通道等相关事宜。

11.3 推动中欧友好城市交流合作

中欧双方应推动企业开展业务、贸易交流，加深双方相互认知，推动中欧经贸关系发展，带动中欧企业共同发展。中欧双方应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中欧两大市场、两方资源的更好联通、更大效益，将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正能量。推进中欧友好城市合作的建立，保障双方投资得到地方政府支持。

11.4 加强人文文化交流

受新冠疫情影响，近年来中欧人文交流有所停顿，亟待充实提高，应加强文化层面的增进相互了解、增强相互尊重、强化相互信任。这对构建良性国际关系而言不可或缺。

12. 共同合作优势互补，携手开辟第三方市场

12.1 以开放的心态看待携手开辟第三方市场

中欧关系稳健发展，不只是对中欧双方，还对全球以及中亚、中东等位于中欧中间的地区都有好处。中欧应以开放的心态看待第三方市场合作，利用中欧优势互补，开展三方、四方或多方合作，积极同世界分享机遇。

12.2 建立与落实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

在现有中法、中德第三方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中国与欧盟层面的常态化第三方合作机制，对接欧洲“全球门户”计划与中国“一带一路”，达成双赢共赢。落实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第四轮合作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发挥中法双方优势，推动更多示范项目落地，实现多方共赢。

12.3 借助投资基金等平台资助中欧在第三方市场的商业合作

中欧应借助亚投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欧共同投资基金等平台，促进双方企业项目合作，切实解决企业国际化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携手共同践行“丝路精神”，维护多边主义，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过程中实现双方关系的升华。

12.4 给予补助政策为中欧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创造条件

积极促进在欧中国企业与欧盟合作伙伴在第三方市场进行合作，给予补助政策为中欧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如三峡集团与西班牙当地光伏项目开发商合作伙伴可沿用现有模式，以欧洲为支点，携手在南美市场进行新能源开发项目的合作。

12.5 建设优质合作项目，向各行业产业链高端推进

积极进行前沿、先进合作项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以创新驱动为牵引力稳步推进优质高端的产业链合作，促进中欧产业的高端化。

12.6 发挥示范作用，吸引更多国家参与

加强统筹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注重资源整合，吸引更多国家加入到中欧三方合作中，促进全球经济发展。

12.7 创新合作形式

创新合作形式，包括联合生产、合作投资以及商业推广等，吸引不同类型、行业的企业加入到中欧第三方合作中，丰富中欧合作内容，推动全球经济包容性增长。

12.8 注重优势互补，提高双方企业参与度

积极鼓励双方企业进行合作，保持合作共赢的开放姿态，注重中欧在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形成高效的协同效应，携手在国际合作中达到“1+1>2”的成果。

结束语

2021/2022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带来很多全球性挑战，全球复苏增添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中欧建交47年来，中国和欧盟各自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中欧作为全球两大重要力量，中欧的经贸往来和深度合作仍然是保持世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力量。

展望未来，经历疫情的考验的世界更加呼唤命运与共，短期而言，中欧经贸往来出现潜在不确定性不可避免，但正是如此，中欧应当更加紧密地携起手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中国古代先贤曾经说过，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言必信、行必果。中欧商界见证了中欧关系过去40年发展的辉煌历程，未来也将共同为中欧合作的美好未来添砖加瓦。

本报告在调研、访谈、撰写和修改中自始至终得到中欧专家学者、商会会长和副会长单位、商会数字和绿色经济工作组成员、商会会员单位、在欧中企及商会合作伙伴等的宝贵指导和大力支持，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别感谢欧盟中国商会会员单位对本报告的贡献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欧洲代表处
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华为比利时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集团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区域中心）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西班牙中国商会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法国中国工商会
捷克中资企业协会
波兰中国总商会
爱尔兰中资企业协会
克罗地亚中资企业商会
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
希腊中资企业商会
德国中国商会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欧中一带一路商品交易中心塞浦路斯有限公司
立陶宛中国商会
比亚迪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卢浮酒店集团
恩耐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奥特莱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上海临港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欧洲重工
奥地利中资企业协会
葡萄牙中资企业协会
比卢中资企业协会
瑞典中国商会
丹麦中国商会
意大利中国商会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
波黑中资企业商会
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
上海协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欧洲）有限公司
万贝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软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法国子公司
北京汇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欧洲公司
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EEW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荷兰公司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国际德国有限公司

携手并进 共铸未来

欧盟中国商会2022年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